

股票代码：300350

股票简称：华鹏飞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通讯地址
杨阳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玉泉路*****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9 层 901 室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1 号楼 35 层 25 室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6 楼 30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6 楼 30 号
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方	住所	通讯地址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3 室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5 室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B1F-052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

修订说明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353 号），本公司对本报告书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与完善。本报告书摘要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市场竞争风险，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经营风险/（三）市场竞争风险”。

2、更新“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二）募集资金必要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3、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锁价发行”。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博韩伟业是否发生因未及时进行申请导致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遭受抢注、代注的情况。以及相关情况对博韩伟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制定了相应防范措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六节 交易标的/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七）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4、无形资产情况”。

5、针对博韩伟业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补充披露：1）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2）被代持人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出资，代持期间相关利润分配是否支付给被代持人。3）代持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六节 交易标的/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十一）标的公司历史股权情况”。

6、针对 2013 年 11 月 7 日杨阳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 19%股权以 12,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福泉，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的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八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二）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7、补充披露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签署《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签对博韩伟业生产经营及评估值的影响，并进一步提示了风险，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二、标的经营风险”和“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8、补充披露博韩伟业 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八节 交易标的情况/一、博韩伟业的评估/（八）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9、补充披露博韩伟业截至目前 PDA 实际投放量与预测投放量差异及原因、合理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一、博韩伟业的评估/（九）实际投放量与预测量差异说明”。

10、补充披露博韩伟业 2015 年及以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并就毛利率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一、博韩伟业的评估/（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

11、补充披露博韩伟业评估假设未来资本性支出均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原因及可行性，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三）评估假设合理性分析”。

二、新增“投放量不达预期的风险”的重大风险提示。

三、更新 2014 年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财务数据。

四、更新披露了配套资金认购方安赐捌号有限合伙人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股东情况及四位特定投资者基金备案情况。

五、由于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故全文删除涉及“审批风险”及“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类似的表述。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	12
三、支付方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4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15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6
六、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18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9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27
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	28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8
二、标的经营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3
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	3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4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的具体方案	45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6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57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8
九、董事会表决情况	58
第五节 交易各方	59
一、上市公司	59
二、交易对方情况	64
第六节 交易标的	87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87
二、博韩伟业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05
三、其他重要情况	14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146
一、发行股份概况	146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46
三、本次发行前后财务数据比较	151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152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152
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53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161
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	167
一、博韩伟业的评估	167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10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2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4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24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226
第十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228
一、备查文件目录	228
二、备查地点	22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专用名词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华鹏飞、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博韩伟业、博韩、标的公司	指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博韩伟业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华鹏飞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报告书	指	《华鹏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华鹏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华鹏飞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华鹏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杨阳、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交易相关费用	指	支付给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的重组费用
欧力士、欧力士（中国）、欧力士中国	指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福泉	指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方、配售对象	指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赐柒号	指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安赐捌号	指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宏升融创	指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时位投资	指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富科技	指	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德马科	指	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EMS/中邮速递/中国邮政速递	指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集团	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维深数码	指	北京维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维深科技	指	北京维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融硅思创	指	融硅思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维深	指	沈阳维深自动识别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顺安洋	指	北京顺安洋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明日天地	指	北京明日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靖腾	指	上海靖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志诚仁人	指	志诚仁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汉信码科技	指	北京汉信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融码	指	上海融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安赐	指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安赐	指	广州安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兴业租赁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IBM	指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总部在美国的大型信息技术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能源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	指	非经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原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专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李长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华鹏飞与杨阳、李长军签订的《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四川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利润补偿期限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
报告期内各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9月30日
行业专业术语		
（IoT: Internet of Things）	指	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射频识别（RFID）	指	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条码(BARCODE)	指	一组规则排列的条、空以及对应的字符组成的标记，用以表达一定的信息，通常用来对物品进行标识，包括一维条码、二维条码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能感受到被测量的信息，并能将感受到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以满足信息的传输、处理、存储、显示、记录和控制等要求
移动终端设备（PDA）	指	可集成多种功能的便携式手持终端，根据客户需求可实现数据采集、传输及处理等功能
POS	指	一种销售终端，能实现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等功能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主要功能模块包括：库存、采购、营销、BOM、车间任务管理、工艺、MRP、成本、人力资源、质量管理、经营决策、总账、自动分录、应收、应付等功能模块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可提供入库管理、出库管理、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的一种系统软件
TMS	指	运输管理系统，可提供包括车辆管理、托运单管理、人员管理等功能的一种系统软件
OA	指	办公自动化系统，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办公效率，进而实现办公自动化处理一种系统软件

CRM	指	客户管理系统，通过对客户详细资料的深入分析，来提高客户满意程度，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力的一种系统软件
HIS	指	医院管理信息化系统，利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信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对医院及其所属各部门的人流、物流、财流进行综合管理，对在医疗活动各阶段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储存、处理、提取、传输、汇总、加工生成各种信息，从而为医院的整体运行提供全面的、自动化的管理及各种服务的信息系统
ISV	指	独立软件开发商，是专门开发、营销和支持软件应用的公司
移动GIS	指	运行在各种移动终端设备上，通过无线通信技术与服务器端交互，可以随时随地进行空间信息服务的地理信息系统
标识系统	指	通过赋码软件导入如产品编号、产地、生产日期等标识信息，生成标识并在产品及相关资产上添加，是实现数据读取的基础
自动识别技术	指	通过计算机系统、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或其他的微处理设备，进行非键盘输入的数据输入方式
中间件	指	一种独立的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位于客户服务器的操作系统之上，被分布式应用软件用于在不同的技术之间共享资源
2G	指	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规格的简称，一般定义为无法直接传送如电子邮件、软件等资讯，只具有通话、和一些如时间日期等传送的手机通信技术规格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规格的简称，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
供应链平台	指	供应链是围绕核心企业，通过对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控制，从采购原材料开始，制成中间产品以及最终产品，最后由销售网络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将制造商、分销商、零售商，直到最终用户连成一个整体的功能网链结构。
OSSS™	指	是Operation Service Supporting System（运营服务支持体系）的简称，是一种针对运营服务及其管理的体系模式。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POS	指	Point of Sale（销售终端），POS是一种多功能终端，把它安装在信用卡的特约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帐，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等功能。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博韩伟业专注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移动计算及移动终端综合运营服务”，是国家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石景山区重点企业。标的公司基于对企业移动信息化技术及其应用市场的研究，创新性地将行业终端定制、移动计算技术应用、全网全程运营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进行整合，面向大规模现场作业用户提供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面向物流快递、医疗卫生等领域具有大规模现场作业特征的企业用户，提供行业综合运营服务，包括专业终端运营、业务流程再造和业务增值等服务。博韩伟业整合了终端制造商、行业软件开发商、网络运营商、金融机构等资源，通过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平台构建集成化服务产品，满足大规模应用行业终端的客户。

华鹏飞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合计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股权。同时，华鹏飞拟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为 34,1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2015 年 1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博韩伟业全体股东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及杨阳之配偶李长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购买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股权。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第 BJV2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博韩伟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5,162.00 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与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

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共计 13,35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收购情况如下：

1、收购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4 年 8 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德马科其他股东许万峰、陈良勇及陈传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鹏飞共出资 624.24 万元分别受让许万峰、陈良勇及陈传平持有德马科 19.5%、9.5%及 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许万峰持股比例由 19.5%减少至 0%，陈良勇持股比例由 19.5%减少至 10%，陈传平持股比例由 10%减少至 5%，华鹏飞持股比例由 51%增加至 85%。因德马科主要生产销售高精度智能机床的公司，与博韩伟业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亦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或者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而被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故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2、收购并增资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 5,400 万元变更为“收购并增资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赛富科技基于多年在消费品分销链上积累的渠道、服务、数据三大基础能力，构建了数据分销链金融风险管控平台，帮助分销链上中小企业增信并从金融机构获取贷款，并衍生出拓渠道、查数据、找物流等分销增值服务，属于金

融行业中其他金融业。而博韩伟业属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构建基于移动终端设备的移动信息化应用平台，为其提供运营服务及增值开发服务。故公司参股赛富科技与博韩伟业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亦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或者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而被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故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3、根据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华鹏飞	博韩伟业	成交金额	博韩伟业相关指标的选择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8,356.26	29,893.10	135,000.00	135,000.00	197.49%
资产净额	41,770.89	13,713.17			323.19%
营业收入	40,503.49	18,777.64		18,777.64	46.36%

注：华鹏飞和博韩伟业的财务指标均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数据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及各自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博韩伟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京豫（持股比例为42.11%）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妻齐昌凤、其女张倩、其兄弟张光明及张超）共持有上市公司68.48%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34,150万元计算，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40.04%表决权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

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京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支付方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 100%股权，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45,900.00 万元，剩余 89,1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补偿风险、未来持有的股票锁定期限及支付对价形式等存在不同，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内部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其中杨阳持有的博韩伟业 61%股权作价 84,000.00 万元，欧力士（中国）持有的博韩伟业 20%股权作价 25,350.00 万元，中科福泉持有的博韩伟业 19%股权作价 25,650.00 万元，以上对价合计 135,000.00 万元。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支付方式—股票对价			合计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数（股）	
杨阳	61.00%	20,550.00	15.22%	63,450.00	47.00%	31,693,306	84,000.00
欧力士（中国）	20.00%	25,350.00	18.78%	-	-	-	25,350.00
中科福泉	19.00%	-	-	25,650.00	19.00%	12,812,187	25,650.00
合计	100.00%	45,900.00	34.00%	89,100.00	66.00%	44,505,493	13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根据上述定价依据，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0.06 元/股。由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6,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8 日，调整计算后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20.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拟向杨阳、中科福泉分别发行 31,693,306 股和 12,812,187 股，共计 44,505,493 股作为股份支付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66.00%；拟向杨阳、欧力士（中国）分别支付 20,550.00 万元、25,350.00 万元现金，占本次交易总

对价的 34.00%。本次重组完成后，博韩伟业将成为华鹏飞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资金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34,15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135,000.00 万元+34,150.00 万元-32,550.00 万元=136,600.00 万元）。

按照发行价格 20.02 元/股计算，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17,057,941 股，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安赐柒号	12,000.00	5,994,005
安赐捌号	16,132.00	8,057,942
宏升融创	3,009.00	1,502,997
时位投资	3,009.00	1,502,997
合计	34,150.00	17,057,941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2,550.00 万元，支付交易相关费用 1,6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共计 13,35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博韩伟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博韩伟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899.46 万元，评

估价值为 28,384.86 万元，增值额为-514.60 万元，增值率为-1.7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943.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237.27 万元，增值额为-706.44 万元，增值率为-6.46%；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955.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147.59 万元，增值额为 191.84 万元，增值率为 1.07%。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博韩伟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5,162.00 万元，增值额为 117,206.25 万元，增值率为 652.75%。考虑本次经济行为、特定的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差异的特定原因，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为妥当合理。即：博韩伟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162.00 万元。

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博韩伟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韩伟业将成为华鹏飞的子公司。博韩伟业的平台整合与运营经验将助力上市公司打造融合现代物流业产业基础及运营服务，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上市公司将与博韩伟业深入结合，拓展商业模式变化空间，双方资源协作，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的核心价值将得以提高，未来价值变现的方式和领域将得以拓宽。公司在未来产业发展的道路上将会具有更强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整体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86,67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交易对象发行共计 44,505,493 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共计 17,057,94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8,233,434 股。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持股数	股权比例
张京豫	36,497,500	42.11%	36,497,500	24.62%
张倩	17,173,000	19.81%	17,173,000	11.59%
齐昌凤	3,679,000	4.24%	3,679,000	2.48%

张光明	1,000,000	1.15%	1,000,000	0.67%
张超	1,000,000	1.15%	1,000,000	0.67%
杨阳	-	-	31,693,306	21.38%
中科福泉	-	-	12,812,187	8.64%
配售对象	-	-	17,057,941	11.51%
其他股东	27,320,500	31.52%	27,320,500	18.43%
合计	86,670,000	100.00%	148,233,434	100.00%

本次交易前张京豫（持股比例为 42.11%）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妻齐昌凤、其女张倩、其兄弟张光明及张超）共持有上市公司 68.48%有表决权的股份，且张京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张京豫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 34,150 万元计算，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有上市公司 40.04%有表决权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京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实现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8,986.50	227,163.16	187.60%
总负债	35,140.71	58,249.71	65.76%
净资产	43,845.79	168,913.46	285.24%
营业收入	67,970.69	89,903.12	32.27%
利润总额	4,145.09	12,427.43	199.81%
净利润	3,305.83	10,467.87	21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2.13	10,244.17	23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9	91.6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实现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8,356.26	215,582.58	215.38%
总负债	26,585.37	56,005.76	110.66%
净资产	41,770.89	159,576.82	282.03%
营业收入	40,503.49	59,281.13	46.36%

利润总额	3,749.48	11,095.18	195.91%
净利润	3,122.26	9,624.76	20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9.61	9,562.12	21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5	85.71%

通过本次交易将博韩伟业注入上市公司，将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编制的华鹏飞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资产质量较购买前有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大幅上升。

1、对公司财务状况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资产负债率	25.64%	44.49%
流动比率	1.48	1.89
速动比率	1.42	1.84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由于本报告书摘要中涉及到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大部分由银行理财产品构成，变现能力良好，因此不在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中进行扣除。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得公司净资产大幅度提高所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略微下降，主要是由于对交易对方杨阳未支付的现金对价所导致。

2、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度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毛利率（%）	25.53%	17.80%
净利润率（%）	11.39%	4.53%
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6

注：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根据 2014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净利润率及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均有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六、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

2015年1月27日，华鹏飞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14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批准或核准如下：

- 1、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一览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方针对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要点	承诺内容
1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欧力士（中国）： 将及时向华鹏飞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鹏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杨阳、中科福泉： 将及时向华鹏飞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鹏飞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华鹏飞拥有权益的股份。
2	业绩承诺人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	上市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确定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为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杨阳、李长军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本协议中所指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500万元、9,800万元、13,500万元及15,550万元。
3	交易对方关于是否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杨阳/欧力士（中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科福泉及其合伙人黄静波、郑曙泉承诺不存在泄露华鹏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

		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杨阳：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 10%的股权认购的华鹏飞 6,743,257 股股份（以下简称“A 类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2）本人以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股权认购的华鹏飞其余 24,950,049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将按照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 ①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20%—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②第二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35%—2014、2015、2016 年业绩补偿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③第三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人持有的剩余华鹏飞股份数（含 A 类股份数量）扣除 2017 年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余额。 （3）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杨阳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杨阳应配合上市公司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接受质押的质权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杨阳履行完毕 2014、2015、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若有）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股份质押

		登记的手续并由杨阳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按上市公司指令行使质权并就此双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4）除前述锁定期外，如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杨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华鹏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严格履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 2、股份发行结束后，杨阳、中科福泉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3、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将对所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 4、股份发行结束后，中科福泉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中科福泉： 中科福泉在本次交易中以博韩伟业股权认购的华鹏飞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股份发行结束后，中科福泉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配售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如果中国证监会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5	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配售对象承诺：本企业本次认购华鹏飞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鹏飞及华鹏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华鹏飞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6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杨阳、李长军：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华鹏飞股份期间或担任华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

		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中科福泉： 1、本次交易前，除持有博韩伟业股权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华鹏飞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7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杨阳、李长军： 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华鹏飞及华鹏飞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华鹏飞的股东期间或担任华鹏飞、博韩伟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中科福泉： 1、本次交易前，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人与华鹏飞及华鹏飞

		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在作为华鹏飞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华鹏飞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华鹏飞、博韩伟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8	离职赔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人员（李长军、张广顺、张彦英、李强、罗杰）须与标的公司签署服务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计算）不少于6年的《劳动合同》，杨阳同意服务期内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人员每离职一人，需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该离职人员离职时的年薪$\times 10 \times (72 - \text{实际服务月数}) / 12$，但上市公司书面同意附件所列经营管理层的主要人员离职的情形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长军应自2015年1月1日起在标的公司任职不少于6年，以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如李长军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杨阳应按照如下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1）2015年1月1日起任职期限不满12个月的，杨阳应将本次交易中已获全部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25%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违约方应首先以杨阳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赔偿，仍有不足的以杨阳自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对价赔偿； （2）2015年1月1日起任职期限已满12个月不满24个月的，杨阳应将本次交易中已获全部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2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前款约定相同； （3）2015年1月1日起任职期限已满24个月不满36个月的，杨阳应将本次交易中已获全部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1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前款约定相同； （4）2015年1月1日起任职期限已满36个月不满48个月的，杨阳应将本次交易中已获全部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前款约定相同； （5）2015年1月1日起任职期限已满48个月不满60个月的，

		杨阳应将本次交易中已获全部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的 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前款约定相同； （6）2015 年 1 月 1 日起任职期限已满 60 个月不满 72 个月的，杨阳应将本次交易中已获全部对价（包括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补偿原则与前款约定相同； （7）同时涉及《利润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部分所述补偿的，杨阳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合计补偿义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8）在服务期内，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李长军离职或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主动解聘李长军的，不视为李长军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9	关于同意解除质押的承诺函	欧力士（中国）： 本公司同意解除杨阳所持有的博韩伟业 20% 的股权的质押，并同意在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配合杨阳与其共同办理完毕解除前述股权质押的手续。
10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1、杨阳： （1）本人作为博韩伟业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博韩伟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博韩伟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博韩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为本人合法的资产，本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 20% 的股权已质押给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人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人承诺，最迟于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与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依法解除本人所持有博韩伟业股权上存在的质押。 2、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博韩伟业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博韩伟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博韩伟业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博韩伟业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的资产，本公司/本企业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及网络投票安排

2015年1月27日，华鹏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的方式发出本次重组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该通知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事项、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

2015年2月13日，华鹏飞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华鹏飞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分为现场会议表决程序和网络投票表决程序。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华鹏飞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华鹏飞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均为2015年2月9日15:00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鹏飞股东，其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949,500股，占华鹏飞总股本的70.323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股份数7,000股，占华鹏飞总股本的0.008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均获得通过。

2015年2月13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华鹏飞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定价公允性

1、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系以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2077号）为作价依据确定资产价值，华鹏飞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程序完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公允性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华鹏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根据上述定价依据，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20.06元/股。由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8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除息日为2014年7月8日，调整计算后本次发行价格为20.02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再作

相应调整。

由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前 120 日均价为 19.16 元/股、20.31 元/股，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介于上述价格之间，可以兼顾各方利益，经过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协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定价依据。

（三）本次交易后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月审计报告，以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华鹏飞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每股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2.13	10,244.17	3,059.61	9,562.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9	0.35	0.6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明显增加，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增幅分别达到 85.71%和 91.67%。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形。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中国中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终止风险

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控制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但仍存在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若双方无法对更改条款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二）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完成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4名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34,150.00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占本次交易总金额25%。上市公司本次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证监会核准，但若由于其他不可抗因素使得上市公司无法完成本次配套资金的发行募集过程，将导致本次重组失败。

（三）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韩伟业将成为华鹏飞的子公司。根据公司规划，未来博韩伟业主营业务、经营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团队仍然保持不变。但为了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华鹏飞和博韩伟业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绩效。但公司与博韩伟业之间能否顺利实现业务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导致博韩伟业乃至上市公司正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况，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华鹏飞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产生较大金额的商誉。根

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博韩伟业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华鹏飞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杨阳、李长军承诺博韩伟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

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博韩伟业 2014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期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景气度的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及中邮速递经营计划发生变化等原因可能出现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尽管《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博韩伟业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如杨阳、李长军当期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杨阳、李长军应首先以杨阳持有的华鹏飞股份进行补偿，若杨阳截至当年剩余的华鹏飞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差额部分由杨阳、李长军以现金进行补偿。

虽然杨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间将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但仍然可能出现博韩伟业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而杨阳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杨阳、李长军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博韩伟业的部分资产权属风险

博韩伟业提供综合运营服务所使用的部分 PDA 是通过融资租赁的形式购入，目前融资租赁合同尚处于有效期内。根据合同约定，该部分资产的所有权

仍属于出租方兴业租赁，在租赁期届满后，如博韩伟业清偿完毕合同项下应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博韩伟业可以通过支付留购价款（每台 100 元）留购租赁物。如未来博韩伟业在租赁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导致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兴业租赁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无需司法程序即取回或禁止博韩伟业或中邮速递使用租赁物，并要求博韩伟业赔偿兴业租赁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故如未来博韩伟业发生违约则上述租赁设备可能出现权属风险，对博韩伟业经营构成一定影响。

博韩伟业拥有大量依法取得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该等资产在重新编译、升级过程中需要及时申请与新版本相对应的权属文件。若未及时提出申请并遭受抢注、代注等情况，则有可能出现权属风险。

（八）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1、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资产评估价值，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博韩伟业总资产账面价值 28,899.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0,943.7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955.7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5,162.00 万元，增值额为 117,206.25 万元，增值率为 652.75%，评估增值率较高。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标的公司创新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削弱、标的公司业务开拓计划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变动较大指标对本次评估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 2010 年-2011 年融资租赁手持终端设备所支付的融资利息支出费用逐年减少，博韩伟业的财务费用下降较快。根据博韩伟业向客户提供服务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及评估预测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评估假设

未来资本性支出均以博韩伟业自有资金支付，如未来经营环境或结算方式等发生变化，导致标的公司资金出现缺口，则可能需要通过债务融资满足资本支出需求，从而增加财务成本，影响博韩伟业的评估结果准确性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手持智能终端设备价格下降，评估师以评估基准日最新采购价格作为未来手持智能终端采购单价，如未来因客户对该设备性能及功能要求提高导致采购单价上升，而博韩伟业又不能及时将增加的成本转嫁给客户，将会影响博韩伟业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价值。

二、标的经营风险

（一）投放量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号，博韩伟业的 PDA 累计投放量相比 2015 年末的预测累计投放量仍相差 26,400 台，若 2015 年 PDA 投放计划不能如期执行，将导致 PDA 投放无法达到预测数量，进而对博韩伟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在 2015 年全国邮政工作会议上，邮政集团总经理李国华明确提出确立“一体两翼”的经营发展战略，启动了集团公司、中邮速递与所属省（区、市）公司的“子改分”工作。鉴于中邮速递目前为博韩伟业的第一大客户，该战略对目前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的合作关系会产生何种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客户集中风险

最近三年内，博韩伟业来自中邮速递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52%、66.61%、62.40%，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中邮速递未来 PDA 运营投放计划、运营价格及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则对博韩伟业未来业绩及成长性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博韩伟业已在中邮速递的生产作业流程中大规模铺设智能终端设备并提供运营服务，仍存在中邮速递未来对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商进行整体更换，从而对博韩伟业的业绩造成严重影响的可能性。因此博韩伟业未来如不能有效开拓新的市场及客户，降低单一客户业务比重，博韩伟业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过高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服务及资金实力的要求越来越高，缺乏资金、技术支撑的企业将被市场淘汰。但是，由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前景广阔，行业整体利润水平较高，对潜在竞争对手的吸引力也较大，如未来移动终端硬件制造商、移动信息化软件开发商或系统集成商转型加入，也将加剧该行业的市场竞争。因此，如博韩伟业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服务等方面保持领先优势，迅速做大做强，博韩伟业市场竞争优势可能存在被削弱的风险。

（四）移动护士站项目市场开拓风险

基于博韩伟业较强的移动终端运营服务能力，2014年3月博韩伟业与四川电信签订的“移动护士站项目”合作协议，通过发挥各自优势以联合运营的方式共同开发移动护士站四川项目。截至2015年4月15日，四川电信已经与近20家地市州医药签署合作协议，PDA投放量为3,890台。由于移动护士站项目需要终端运营商、电信运营商、软件开发商、医院、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等共同合作推动，推动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其次，各家医院HIS系统差异较大，移动护士站系统与HIS兼容度需要进一步改善。因此上述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移动护士站项目市场开拓进展。

（五）核心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博韩伟业从事的移动终端应用是典型的以技术创新为主导的知识密集型业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专业人员和核心营销人员是推动企业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关键，并在企业中发挥着带头人和顶梁柱的作用。虽然本次交易通过服务期限承诺、竞业禁止、超额盈利奖励、离职补偿等方式保持团队稳定，但随着近几年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如果上述人员出现了大量外流甚至是核心技术严重泄密，将会对博韩伟业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的保持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创新的风险

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传感器技术、操作系统技术、通信技术、数据库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行业内企

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赢得竞争的关键因素。若博韩伟业未来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不能坚持技术创新或技术创新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存在导致博韩伟业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PDA 运营项目终止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系为中邮速递提供的综合运营服务，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合作良好，收入呈上升趋势。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来源于中邮速递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52%、66.61%和 62.40%，保持平稳状态。若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签署《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签，将对博韩伟业的经营情况和标的公司的估值造成重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即将解禁的风险

上市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上市，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妻齐昌凤、其女张倩、其兄弟张光明及张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015 年 8 月 21 日，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将面临解禁，解禁将导致二级市场股票供给量增加，如上述人员减持部分股票将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地位减弱的风险。

（二）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华鹏飞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华鹏飞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华鹏飞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华鹏飞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

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华鹏飞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鹏飞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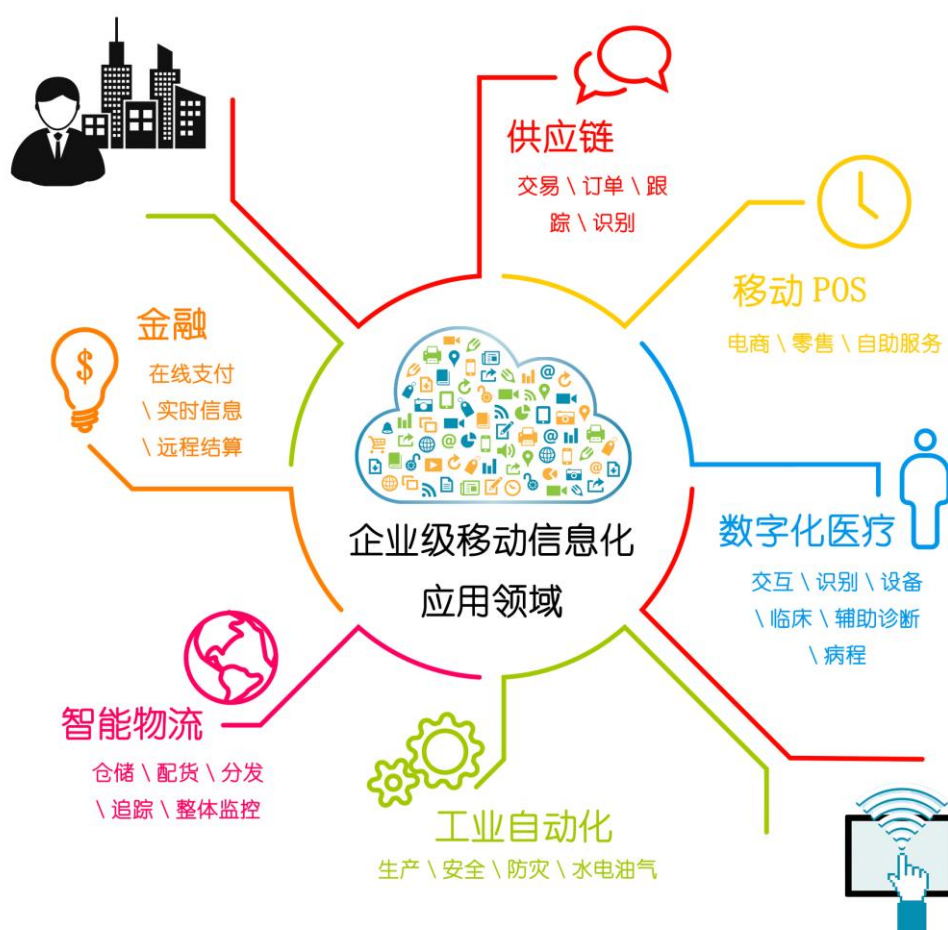
（一）华鹏飞把握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发展契机，积极进行战略布局

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是指企业客户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在现代移动通信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构成的综合通信平台的基础上，通过移动智能终端等多平台的信息交互沟通，实现管理、业务以及服务的移动化、信息化、电子化和网络化，向企业内外部提供高效优质、规范透明、适时可得、电子互动的全方位管理与服务的方式。

移动信息化是宏大的产业变革，面向企业用户的移动信息化更是蕴含着各种陆续进入产业爆发期的巨大商业机会。随着云计算、大数据、新型无线通讯等新一代技术的诞生和高速发展，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正在向各个行业不断渗透。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的发展带动整个商业社会向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发展，对于企业来说，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将提升企业的生产流程及商业模式。企业级移动信息化会逐步促使整个商业社会发生重大演变，是具有广阔拓展空间的新兴产业领域。

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应用的不断渗透使传统行业的信息采集和交互能力有了巨大提升，并从中衍生出一系列新的企业流程管理方式、服务理念和经营模式。企业级移动信息化使企业客户能够对生产作业环节进行实时监测与控制，从而对传统业务进行流程再造设计。先进的信息技术让传统企业的效率得到提升、成本得到控制。企业可以通过流程再造设计对作业调度配载、在途实时管理、绩效管理信息化等环节进行优化，并与上下游业务进行资源整合与无缝连接，实现对作业全过程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与智能化。在服务理念和经营模式的改进过程中，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的应用让传统行业向客户提供新的价值，并通过对产品和服务进行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改造，为用户实现自动识别、实时监控、近场支付等功能，简化用户信息获取与传递过程，应用范围宽广，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针对企业级移动信息化领域的商业机会，华鹏飞结合自身优势积极研判相关产业的变化及发展，在巩固提升现有主业的基础上，力图使自身产业基础和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新兴业态进行有机结合，通过吸收具有新经济产业基因的战略伙伴，在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新兴产业实现战略版图的扩张。目前，在技术和市场双重因素的驱动下，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发展日趋成熟，部分细分领域进入产业爆发期，是上市公司拓展新兴产业布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良好时机。



（二）华鹏飞着力打造“大物流”战略，构建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现代物流业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存在广泛的结合之处及较强的协同作用。物流行业解决的是客户物品流通的物流需求，客户为了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会将物流等环节委托给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保持信息系统与物流服务企业的紧密联系，达到对物流环节低成本、高效率的全程管理和控制。物流服

务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服务结合之后，能够共同为客户提供模式更多、商业价值更高的全方位增值服务，从而创造新的需求。

为顺应产业的发展及客户的需求，华鹏飞着力打造“大物流”战略，即基于坚实的现代物流运营能力，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变化，全面承担客户外包业务，以便客户专心发展核心业务。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技术能使华鹏飞的服务更加及时、准确、深入，有利于落实“大物流”战略布局，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融合企业级移动信息化产业基因构建面向未来商业环境的开放式产业生态。

本次交易标的博韩伟业具备扎实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实力，其核心能力及战略布局切合公司向企业级移动信息化领域进行战略延伸的拓展需求。博韩伟业的业务发展及发展规划能够与上市公司现有战略有机结合，双方能够共享资源及客户，其自身优势又满足行业所需的共性要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打造“融合现代物流业产业基础及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运营服务，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是一个极具战略意义的优秀合作伙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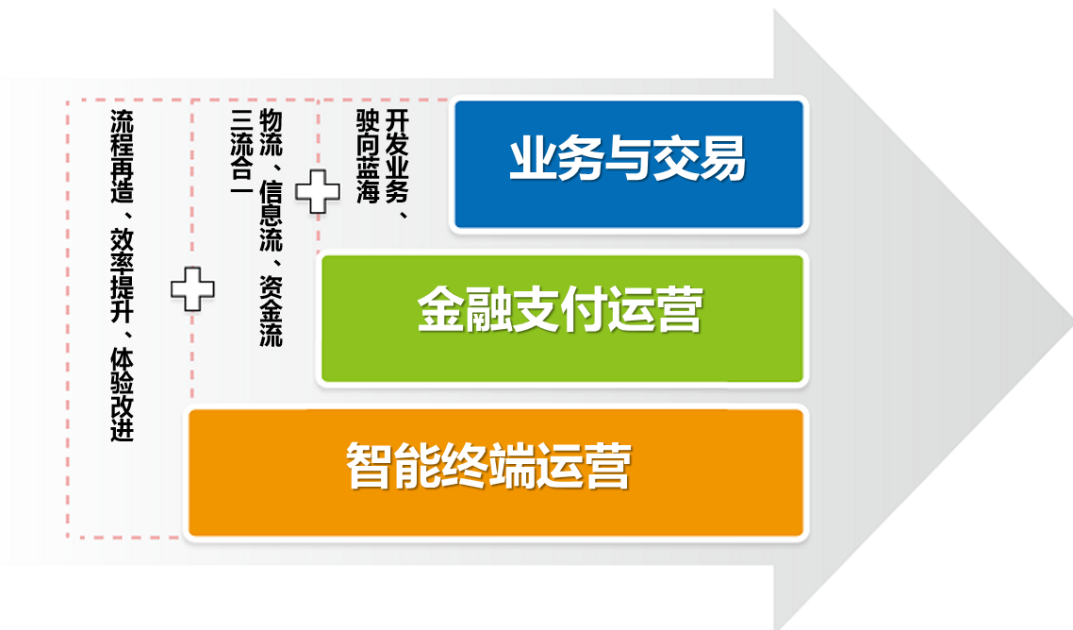


（三）标的公司丰富的运营服务经验、清晰的平台战略布局是上市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

目前我国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行业虽然呈现爆发式发展，但是参与企业级移

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领域的企业数量不多，博韩伟业抓住机遇，成为了较早进入这个细分领域的企业之一。博韩伟业凭借自身扎实的硬件定制、软件整合、系统集成、运营维护、流程再造等服务，在市场快速抢占先机，并规划出了自身在综合运营服务领域的发展战略。

博韩伟业结合自身优势分析市场，规划了智能终端运营、金融支付运营、业务与交易三个战略发展阶段。



随着博韩伟业三步走战略的逐渐推进，客户获得的价值将不断增加。博韩伟业的第一阶段是通过对客户现有作业流程进行深入了解，为其提供基于智能终端设备的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从而实现流程再造、效率提升、体验改进等价值。而第二阶段则是在智能终端运营的基础上增加金融支付功能，满足用户的资金流通需求，实现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合一。最终的业务与交易阶段则是凭借先前阶段对客户业务的理解、智能终端设备的铺设以及金融支付平台的建设，为客户开发新业务，增加盈利点，共同驶向新蓝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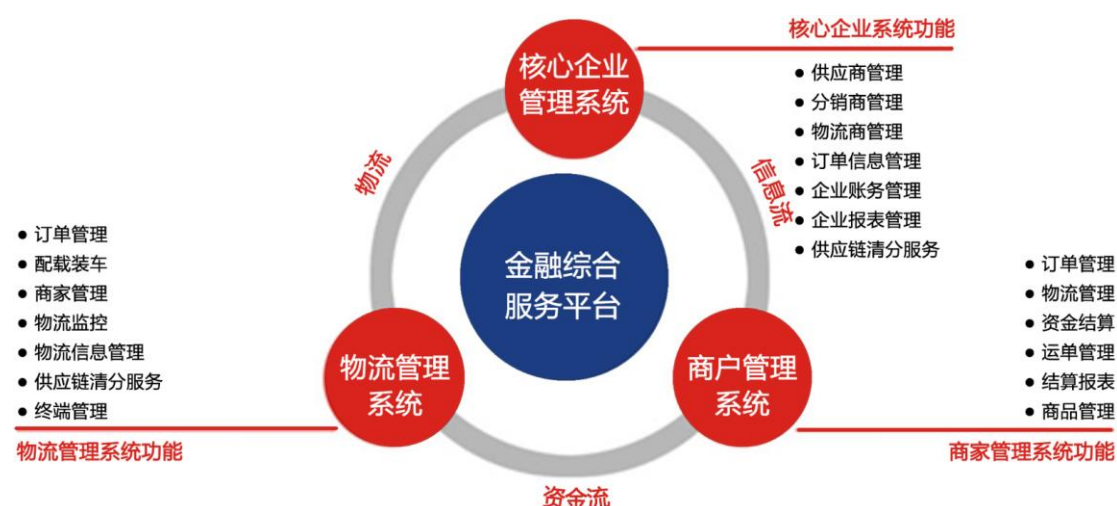
1、智能终端运营阶段

智能终端设备作为物流、信息流与资金流三流合一这一最终目标的硬件载体，其能够大面积和大量铺设的特性是实施未来战略阶段的前提。因此，博韩伟业在智能终端运营阶段以为客户实现流程再造、提升效率、改进体验等价值为目标，快速抢占市场，培养用户粘性。为实现此目的，博韩伟业搭建综合运营平台，解决了产业链中软件开发商、硬件提供商、系统集成商、网络运营商

与客户之间缺乏一体化服务的缺陷，为客户提供包括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开发、硬件定制、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流程优化再造等完整的终端设备解决方案与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在这个阶段博韩伟业率先开发物流快递市场，通过优质的服务与 EMS 建立了深入的合作关系，成功地大面积投放智能终端设备，实现了物流和信息流的有机结合。未来博韩伟业会将物流快递项目的经验迅速复制至其他行业，实现跨行业智能终端设备布局。

2、金融支付运营阶段

在完成了第一阶段的智能终端设备大面积铺设后，博韩伟业正在重点打造以企业为核心，以物流为纽带，通过终端收集海量信息将上下游产业链进行全方位整合，依托金融全网架构，集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一体化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平台将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物流配送管理、支付结算、财务管理、资金清算和供应链协同等服务，满足客户新需求，实现平台价值。



3、业务与交易阶段

为实现业务与交易阶段帮助客户“创造业务，增加价值”这一目标，博韩伟业计划在完成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全面上线使用后，逐步进入业务与交易阶段。在阶段的初期，博韩伟业将会以快递物流的最后一公里问题为标靶，将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快递物流业务融合，建设基于 O2O 模式的第三方开放式“基于大数据的末端配送智慧网络云服务平台”，为快递物流企业开发新业务并创造收入，从而实现共赢。该智慧网络云服务平台以终端社区消费大数据为驱动，以“数据+金融+运营”为战略，融合“快递物流企业+电商+各

类供应商+社区便利店+金融”的商业循环并开发其中巨大的增值空间。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标的公司的平台整合与运营经验将助力上市公司打造融合



现代物流业产业基础及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运营服务，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华鹏飞的“大物流”战略要求上市公司通过整合自身与客户企业的资源、能力和技术从而为客户设计、建设和运营全网全程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华鹏飞将从客户作业模式角度出发，引入大物流行业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理念，力图为客户提供采购、生产、销售、资源配置、风险控制、流程优化等供应链管理服务，成为风险共担、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

博韩伟业是一家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通过建设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平台为客户提供各行业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依托博韩伟业的行业整合和平台搭建经验，定位自身为大物流背景下的全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商家，为企业提供融资、采购、租赁、生产、物流等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满足客户供应链全流程服务需求。只有同时拥有供应链规划构建、战略指挥、信息传导、资源提供四大功能，才能真正使得客户企业在供应链环节得到解放，从而专注于自身品牌的拓展和用户的开发，实现一体化生态圈战略共赢。

大物流平台示意图：



1、实现生产作业流程和现代信息技术高效结合

上市公司可以借鉴博韩伟业的企业运营智能化、物联化解决方案经验以及软硬件结合模式，深化物流物联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标的公司丰富的集成解决方案省去了例如采购大量设备的支出，避免了各个环节的资源浪费，也使得人力成本大幅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鹏飞将获得对现有物流服务内容升级的能力，大量引入智能化终端 PDA 与定制化模块（如 POS 模块），实现终端数据识别录入和各种平台数据库的无缝衔接，为客户提供线上下单线下支付、货物全程追踪、供应链状况实时查询等服务，满足客户（如联想、华为、中兴等）对代收代付、智慧物流等增值服务的迫切需求。

2、打开上市公司多行业扩展空间

物流行业的竞争现状和转型升级趋势对行业内企业的灵活性提出了高要求，上市公司致力于电子信息行业的专业物流领域，在电子信息专业物流细分

行业集中发展战略中建立了自己的优势。通过本次交易，博韩伟业在第三方物流、现代配送上的解决方案经验给上市公司提供了对比和参照。通过将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三流合一并产品化，上市公司可以将自己在电子信息行业积累的经验和运营方法与标的公司各行业解决方案相融合，通过借鉴其他细分行业的优秀解决方案，巩固其在电子信息行业的地位，并逐步向其他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物流服务。

3、建设大物流平台，打造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博韩伟业通过搭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平台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是现阶段移动智能终端在企业管理领域的成熟应用，通过借鉴博韩伟业移动终端供应链管理和平台管理运作经验，上市公司将会从以下四个层次建设基于移动信息技术的大物流平台，从而打造出一个全新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1) 公共供应链平台

在以上市公司平台为中心的供应链模式中，上市公司将为供应链终端客户设计定制化的采购、生产、仓储、发货等供应链环节解决方案，并利用标的公司的数据采集与分析能力，对所有用户需求进行精准划分与归集，从而形成规模效应，实现大客户议价优势，以达到显著降低供应链各环节成本的效果。

平台承担整合供应链各环节的角色，而各环节实际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则仍由参与者负责。供应链上下游客户并不需要任何直接联系，仅需要通过平台，即可获得全供应链一站式服务。

(2) 公共信息平台

不同的客户对物流有不同的需求，例如农产品或者乳制品客户需要对应的专业冷链物流提供商，医院需要对应的专业药物用品物流提供商。公共信息平台将共享供给和需求信息，消除信息不对称。此外，基于采集的数据信息以及其分析结果也会通过公共信息平台共享，为供应链各方精准地提供所需资源。

(3) 公共信用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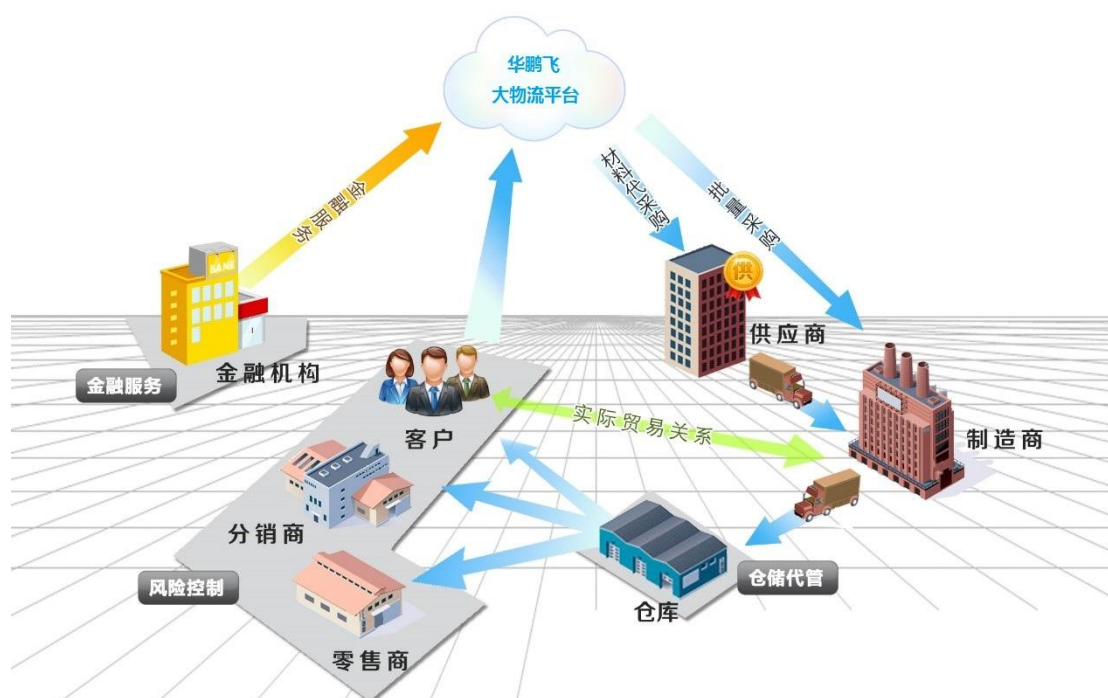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首先投入自有资源建立上下游信用体系，控制初期的信用风险。在建立起初步的信用体系之后，信用信息将会通过信用平台为参与者提供信用参考。基于移动信息化技术，风险控制节点将会分布到供应链活动的细节中

去，最终汇总的信息将构成大数据风控体系，解决各方合作的信用问题和风险问题。

（4）公共融资平台

公共融资平台给金融机构和供应商提供了一个良性的资金流通渠道。采购方可以通过平台得到融资，从而提高投入回报率。公共融资平台向客户提供拓渠道、查数据、找物流等其他增值服务，增强用户对供应链生态圈的客户黏度。与公共信用平台一起，公共融资平台实现了借贷信用风险的有效管控。

2014年12月，上市公司通过对互联网金融平台公司赛富科技的参股投资，布局了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中的公共融资平台。通过上述布局，华鹏飞完成了对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升级和服务内容的深化，并帮助了分销链上中小企业增信以从金融机构获取贷款。



（二）上市公司与博韩伟业深入结合，拓展商业模式变化空间

1、协同发展，互惠共赢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深化物流领域战略布局。博韩伟业多年来在企业智能化、物联化运营服务中积累了例如设备运营、新应用开发、业务流程再造、系统维护、资金运用等的丰富经验，这些经验将帮助上市公司建立

现代的运营体系，提高服务技能，丰富运营体验。博韩伟业的运营模式和华鹏飞供应链销售模式均可将产业资本引入运营活动。博韩伟业能够帮助上市公司在宏观层面上建立企业产业资源、大物流综合运营服务体系以及用户之间的联系，产业各方将协同发展、互惠共赢。

2、拓展商业模式，挖掘产业价值

本次收购完成后，双方可以建立起供应链金融体系和 O2O 平台从而增加相关服务的附加值，顺应市场的发展和用户的需求。双方还可以在运营过程中，不断总结和创新，进一步挖掘产业价值。例如，博韩伟业在快递物流服务中所提出的将最后上门配送外包给第三方个人的“最后一公里”模式，便是一种商业模式的创新，解决了投递专员妥投低效率问题。上市公司和博韩伟业深入融合之后，将创造形成互补协作、多轮驱动的商业价值，共同分享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行业爆发式发展和协同运作带来的巨大经济和产业价值。

（三）双方资源协作，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可以借助博韩伟业的广泛经验不断优化自己的业务流程，降低自己的财务成本和管理成本，将更多精力投入到为客户完成大物流供应链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博韩伟业 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932.43 万元，净利润 7,702.75 万元。杨阳及李长军同时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增加收入并提高利润率，实现股东价值的提升。

此外，本次交易还是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抓住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发展契机，发展现代化大物流、建立供应链一体化生态圈和拓展新商业模式的重要战略布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核心价值将得以提高，未来价值变现的方式和领域将得以拓宽。公司在未来产业发展的道路上将会具有更强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整体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4年7月21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1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4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2014年12月24日，欧力士（中国）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3、2014年12月24日，中科福泉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4、2014年12月25日，博韩伟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华鹏飞购买全体股东持有的博韩伟业100%的股权；

5、2015年1月27日，公司与博韩科技全体股东及李长军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2015年1月27日，公司与杨阳、李长军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利润补偿协议》；

7、2015年1月27日，公司与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等认购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8、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201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0、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14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杨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批准或核准如下：

1、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具体方案

（一）交易主体

交易标的：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

交易标的购买方：华鹏飞。

交易标的出让方：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

（二）交易对方

1、杨阳

姓名	杨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519630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玉泉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9 层 901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欧力士（中国）

名称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平
注册资本	17,794.0663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执照号	210200400014937
组织机构代码	69603245-6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202696032456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等。

3、中科福泉

名称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6 楼 30 号
法定代表人	黄静波
出资额	4,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执照号	650000058021107
组织机构代码	58024354-2
税务登记证号码	650104580243542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制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节 交易各方/二、交易对方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

1、安赐柒号

名称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殷敏）
认缴出资额	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执照号	440003000049324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2、安赐捌号

名称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殷敏）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执照号	440003000049332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3、宏升融创

名称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乐仁
认缴出资额	3,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执照号	44030060243069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4、时位投资

名称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B1F-0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晟迪
认缴出资额	1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执照号	350298320000751
经营范围	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上述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节 交易各方/二、交易对方情况/（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四）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合计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2812949
税务登记证编号	110107554873145
组织机构代码	55487314-5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9 层 901 室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6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从事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上述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六节 交易标的”。

（五）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华鹏飞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合计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股权。同时，华鹏飞拟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为 34,15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2015 年 1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博韩伟业全体股东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及杨阳之配偶李长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购买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股权。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第 BJV2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博韩伟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5,162.00 万元。参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与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共计 13,35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博韩伟业 100%股权，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45,900.00 万元，剩余 89,1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和补偿风险、未来持有的股票锁定期限及支付对价形式等存在不同，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内部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其中杨阳持有的博韩伟业 61%股权作价 84,000.00 万元，欧力士（中国）持有的博韩伟业 20%股权作价 25,350.00 万元，中科福泉持有的博韩伟业 19%股权作价 25,650.00 万元，以上对价合计 135,000.00 万元。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现金对价		支付方式—股票对价			合计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数（股）	

杨阳	61.00%	20,550.00	15.22%	63,450.00	47.00%	31,693,306	84,000.00
欧力士（中国）	20.00%	25,350.00	18.78%	-	-	-	25,350.00
中科福泉	19.00%	-	-	25,650.00	19.00%	12,812,187	25,650.00
合计	100.00%	45,900.00	34.00%	89,100.00	66.00%	44,505,493	13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根据上述定价依据，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0.06 元/股。由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86,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8 日，调整计算后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20.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拟向杨阳、中科福泉分别发行 31,693,306 股和 12,812,187 股，共计 44,505,493 股作为股份支付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66.00%；拟向杨阳、欧力士（中国）分别支付 20,550.00 万元、25,350.00 万元现金，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34.00%。本次重组完成后，博韩伟业将成为华鹏飞的全资子公司。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34,15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135,000.00 万元+34,150.00 万元-32,550.00 万元=136,60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根据上述定价依据，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0.06 元/股，经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20.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发行价格 20.02 元/股计算，配套融资的股票发行数量为 17,057,941 股，各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安赐柒号	12,000.00	5,994,005

安赐捌号	16,132.00	8,057,942
宏升融创	3,009.00	1,502,997
时位投资	3,009.00	1,502,997
合计	34,150.00	17,057,941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2,550.00 万元，支付交易相关费用 1,6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共计 13,35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86,67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交易对象发行共计 44,505,493 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共计 17,057,94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8,233,434 股。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持股数	股权比例
张京豫	36,497,500	42.11%	36,497,500	24.62%
张倩	17,173,000	19.81%	17,173,000	11.59%
齐昌凤	3,679,000	4.24%	3,679,000	2.48%
张光明	1,000,000	1.15%	1,000,000	0.67%
张超	1,000,000	1.15%	1,000,000	0.67%
杨阳	-	-	31,693,306	21.38%
中科福泉	-	-	12,812,187	8.64%
配售对象	-	-	17,057,941	11.51%
其他股东	27,320,500	31.52%	27,320,500	18.43%
合计	86,670,000	100.00%	148,233,434	100.00%

本次交易前张京豫（持股比例为 42.11%）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妻齐昌凤、其女张倩、其兄弟张光明及张超）共持有上市公司 68.48%有表决权的股

份，且张京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 34,150 万元计算，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有上市公司 40.04%有表决权的股份。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京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12 月实现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2 月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8,986.50	227,163.16	187.60%
总负债	35,140.71	58,249.71	65.76%
净资产	43,845.79	168,913.46	285.24%
营业收入	67,970.69	89,903.12	32.27%
利润总额	4,145.09	12,427.43	199.81%
净利润	3,305.83	10,467.87	21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2.13	10,244.17	23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9	91.6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实现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8,356.26	215,582.58	215.38%
总负债	26,585.37	56,005.76	110.66%
净资产	41,770.89	159,576.82	282.03%
营业收入	40,503.49	59,281.13	46.36%
利润总额	3,749.48	11,095.18	195.91%
净利润	3,122.26	9,624.76	20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9.61	9,562.12	21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5	85.71%

通过本次交易将博韩伟业注入上市公司，将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编制的华鹏飞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资产质量较购买前有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大幅上升。

1、对公司财务状况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资产负债率	25.64%	44.49%
流动比率	1.48	1.89
速动比率	1.42	1.84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由于本报告书摘要中涉及到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大部分由银行理财产品构成，变现能力良好，因此不在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中进行扣除。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得公司净资产大幅度提高所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略微下降，主要是由于对交易对方杨阳尚未支付的现金对价所致。

2、对公司盈利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4 年度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毛利率（%）	25.53%	17.80%
净利润率（%）	11.39%	4.53%
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6

注：净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

根据 2014 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净利润率及每股收益较交易前均有显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现代物流业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存在广泛的结合及较强的协同作用。物流行业解决的是客户物品流通的物流需求，客户为了专注于自己的核心业务，会将物流等环节委托给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保持信息系统与物流服务企业的紧密联系，达到对物流环节低成本、高效率的全程管理和控制。物流服务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服务结合之后，能够共同为客户提供模式更多、商业价值更高的多角度增值服务，从而创造新的需求。

为顺应产业的发展及客户的需求，华鹏飞着力打造“大物流”战略，即基于坚实的现代物流运营能力，准确把握客户需求变化，全面承担客户外包业务，以便客户专心发展核心业务。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技术能使为客户的全面华

鹏飞的服务更加及时、准确、深入，有利于华鹏飞落实“大物流”战略布局，也有利于上市公司融合企业级移动信息化产业基因构建面向未来商业环境的开放式产业生态。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如下：

1、实现生产作业流程和现代信息技术高效结合

上市公司可以借鉴博韩伟业的企业智能化管理、物联化解决方案经验以及软硬件结合模式，深化物流物联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标的公司丰富的集成解决方案省去了例如采购大量设备的支出，避免了各个环节的资源浪费，也使得人力成本大幅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鹏飞将获得对现有物流服务内容升级的能力，大量引入智能化终端 PDA 与定制化模块（如 POS 模块），实现终端数据识别录入和各种平台数据库的无缝衔接，为客户提供线上下单线下支付、货物全程追踪、供应链状况实时查询等服务，满足客户（如联想、华为、中兴等）对代收代付、智慧物流等增值服务的迫切需求。

2、打开上市公司多行业扩展空间

物流行业的竞争现状和转型升级趋势对行业内企业的灵活性能力提出了高要求，上市公司致力于电子信息行业的专业物流领域，在电子信息专业物流细分行业集中发展战略中建立了自己的优势。通过本次交易，博韩伟业在第三方物流、现代配送上的解决方案经验给上市公司提供了对比和参照。通过将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三流合一并产品化，上市公司可以将自己在电子信息行业积累的经验和运营方法与标的公司各行业解决方案相融合，通过借鉴其他细分行业的优秀解决方案，巩固其在电子信息行业的地位，并逐步向其他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物流服务。

3、建设大物流平台，打造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博韩伟业通过搭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平台提供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是现阶段移动智能终端在企业管理领域的成熟应用，通过借鉴博韩伟业移动终端供应链管理和供应链金融的运作经验，上市公司将会从以下四个层次建设基于移动信息化技术的大物流平台，从而打造出一个全新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

（1）公共供应链平台

在以上市公司平台为中心的供应链模式中，上市公司将为供应链终端客户

设计定制化的采购、生产、仓储、发货等供应链环节解决方案，并利用标的公司的数据采集与分析能力，对所有用户需求进行精准划分与归集，从而形成规模效应，实现大客户议价优势，以达到显著降低供应链各环节成本的效果。

平台承担整合供应链各环节的角色，而各环节实际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则仍由参与者负责。供应链上下游客户并不需要任何直接联系，仅需要通过平台，即可获得全供应链一站式服务。

（2）公共信息平台

不同的客户对物流有不同的需求，例如农产品或者乳制品客户需要对应的专业冷链物流提供商，医院需要对应的专业药物用品物流提供商。公共信息平台将共享供给和需求信息，消除信息不对称。此外，基于采集的数据信息以及分析结果也会通过公共信息平台共享，为供应链各方精准地提供所需资源。

（3）公共信用平台

上市公司首先投入自有资源建立上下游信用体系，控制初期的信用风险。在建立起初步的信用体系之后，信用信息将会通过信用平台为参与者提供信用参考。基于移动信息化技术，风险控制节点将会分布到供应链活动的细节中去，最终汇总的信息将构成大数据风控体系，解决各方合作的信用问题和风险问题。

（4）公共融资平台

公共融资平台给金融机构和供应商提供了一个良性的资金流通渠道。采购方可以通过平台得到融资从而提高投入回报率。公共融资平台向客户提供拓渠道、查数据、找物流等生态圈其他平台增值服务，增强用户对供应链生态圈的客户黏度。与公共信用平台一起，公共融资平台实现了借贷信用风险的有效管控。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上市公司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 90 日内，相关方将推动修改上市章程，将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改为 9 人。其中，杨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年内且在持有上市公司 3%以上股份期间，有权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 2 名董事人选（其中必须包含李长军）。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90 日内，上市公司将及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更选相应的董事人选，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2、标的公司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合计 5 名，均由上市公司委派。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委派至标的公司董事会的人选应包括杨阳指定的 2 名人选。

3、标的公司财务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派驻财务负责人，监管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4、标的公司管理内控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由现任经营管理层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上市公司应维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经营地位，但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收购情况如下：

（一）收购深圳市德马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2014 年 8 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德马科其他股东许万峰、陈良勇及陈传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鹏飞共出资 624.24 万元分别受让许万峰、陈良勇及陈传平持有德马科 19.5%、9.5%及 5%股权。各方通过股权转让后实现：许万峰持股比例由 19.5%减少至 0%；陈良勇持股比例由 19.5%减少至 10%；陈传平持股比例由

10%减少至 5%；华鹏飞持股比例由 51%增加至 85%。因德马科主要生产销售精密智能机床，与博韩伟业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亦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或者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而被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故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二）收购并增资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 5,400 万元变更为“收购并增资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赛富科技基于多年在消费品分销链上积累的渠道、服务、数据三大基础能力，构建了数据分销链金融风险管控平台，帮助分销链上中小企业增信并从金融机构获取贷款，并衍生出拓渠道、查数据、找物流等分销增值服务，属于金融行业中其他金融业。而博韩伟业属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构建基于移动终端设备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应用平台，为其提供运营服务及增值开发服务。故公司参股赛富科技与本次标的公司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亦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或者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而被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故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华鹏飞	博韩伟业	成交金额	博韩伟业相关指标的选择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68,356.26	29,893.10	135,000.00	135,000.00	197.49%
资产净额	41,770.89	13,713.17			323.19%
营业收入	40,503.49	18,777.64		18,777.64	46.36%

注：华鹏飞和博韩伟业的财务指标均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数据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交易前张京豫（持股比例为 42.11%）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妻齐昌凤、其女张倩、其兄弟张光明及张超）共持有上市公司 68.48%有表决权的股份，且张京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张京豫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 34,150 万元计算，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有上市公司 40.04%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京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及各自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博韩伟业与上市公司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第五节 交易各方

一、上市公司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667.00 万元
实收资本	8,66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京豫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15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路众鑫科技大厦第 12 层（大厦自编号 1306#）
上市地点	深交所
股票代码	300350
股票简称	华鹏飞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2824601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0726150016
组织机构代码	72615001-6
邮政编码	518029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86-755-84190977 传真：86-755-8416086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uapengfei.com
电子信箱	ir@huapengfei.com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及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装卸、搬运及相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限制项目，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运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一级）（集装箱）；货物联运及配送；仓储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仓储业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华鹏飞前身系深圳市华鹏飞运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华鹏飞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1月15日。2010年6月7日，发起人张京豫、张倩、齐昌凤、郭荣等十一名股东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0年7月19日，经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股东大会批准，以截至2010年4月30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净资产107,810,349.67元按1:0.603的折股比例将华鹏飞物流的净资产折为华鹏飞的6,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42,810,349.67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在华鹏飞物流的出资比例，确定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0年6月8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6200041号《验资报告》。

2010年8月20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8246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京豫	3,649.75	56.15
2	张倩	1,717.30	26.42
3	齐昌凤	367.90	5.66
4	张光明	100.00	1.54
5	张超	100.00	1.54
6	郭荣等6名自然人股东	565.05	8.69
合计		6,500.00	100.00

2、公司上市情况以及目前股本结构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2年7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81号）核准，华鹏飞首次公开发行2,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公开发行后华鹏飞总股本为 8,667.00 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12]2279 号”《关于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华鹏飞的股票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300350”，股票简称为“华鹏飞”。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京豫	3,649.75	42.11
2	张倩	1,717.30	19.81
3	齐昌凤	367.90	4.24
4	张光明	100.00	1.15
5	张超	100.00	1.15
6	其他股东	2,732.05	31.52
合计		8,667.00	100.00

（2）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667.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京豫	3,649.75	42.11
2	张倩	1,717.30	19.81
3	齐昌凤	367.90	4.24
4	张光明	100.00	1.15
5	张超	100.00	1.15
6	其他股东	2,732.05	31.52
合计		8,667.00	100.00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变化，均为张京豫。本次交易前张京豫（持股比例为 42.11%）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妻齐昌凤、其女张倩、其兄弟张光明及张超）共持有上市公司 68.48%有表决权的股份，且张京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张京豫为上市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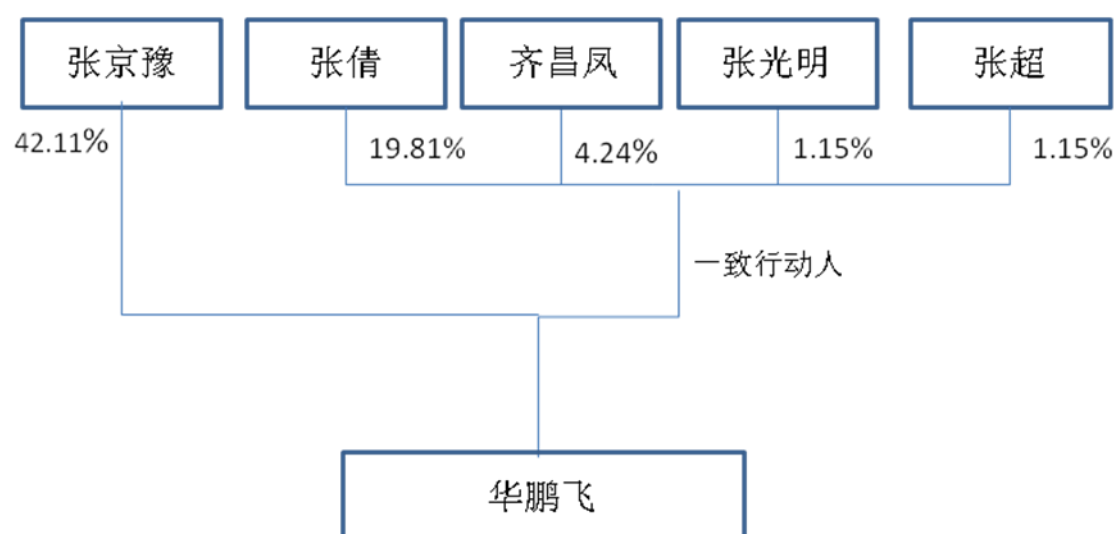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自然人张京豫持有公司 3,649.75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2.11%；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妻齐昌凤、其女张倩、其兄弟张光明及张超）共持有上市公司 68.48%有表决权的股份，且张京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张京豫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京豫，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学硕士。1993 年至 2000 年期间就职于深圳市运输局下属企业货运中心。2000 年至今，任华鹏飞董事长、总经理。

2、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五）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专业物流服务提供商，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类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个性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商品销售服务。公司在坚持发展电子信息物流业务基础上，努力拓展其他高端物流业务，进一步拓展物流产业链业务，推进基于平台化、品牌化的物流服务能力提升和运营模式探索。

公司秉承“服务社会、创造价值、实现共赢”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覆盖全

国主要城市的物流业务网络，具备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较大规模物流服务能力，并与华为、中兴通讯、富士康、海尔、联想、方正、创维等知名的电子信息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凭借在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方面的卓越表现，公司已成为国内电子信息产业领域专业物流服务的骨干企业、深圳地区专业物流服务的领军企业，并获得政府部门和物流行业协会的多项资质和荣誉。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2011. 12. 31
总资产	78,986.50	68,356.26	55,067.89	24,561.09
总负债	35,140.71	26,585.37	16,789.97	8,10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45.79	41,770.89	38,277.93	16,45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15.71	40,459.02	38,092.77	16,260.6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67,970.69	40,503.49	41,489.25	38,481.22
营业利润	2,649.11	2,415.85	4,212.52	4,562.22
利润总额	4,145.09	3,749.48	4,354.02	4,674.64
净利润	3,305.83	3,122.26	3,948.77	3,51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2.13	3,059.61	3,960.41	3,518.2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4.25	-6,060.20	-1,016.74	35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6.05	-2,355.12	-2,160.34	-2,48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	8,081.53	21,039.33	1,244.3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38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89.10	-333.79	17,862.25	-881.44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杨阳、欧力士（中国）以及中科福泉；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为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杨阳

姓名	杨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5196304*****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玉泉路****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9 层 901 室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任职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 存在产权关系	
博韩伟业		监事		2010 年 4 月—2011 年 12 月		是	
博韩伟业		董事长		2012 年 1 月至今		是	
沈阳维深		董事		2008 年 1 月至今		否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杨阳除对博韩伟业持股 61%外，与配偶李长军持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

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4、李长军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

2、欧力士（中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国平
注册资本：	17,794.0663 万美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210200400014937
组织机构代码	69603245-6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202696032456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等。

（2）历史沿革

①设立情况

2009 年 12 月 14 日，欧力士株式会社签署欧力士（中国）公司章程，决定设立欧力士（中国）。2009 年 12 月 15 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大外经贸发[2009]579 号《关于设立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日，欧力士（中国）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9 年 12 月 16 日，欧力士（中国）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欧力士（中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欧力士株式会社	9,200.00	0.00	100.00

②2010 年 1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1 月 6 日，大连汇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汇明验字（2010）第 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6 日止，欧力士（中国）实收资本合计 9,200 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欧力士（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欧力士株式会社	9,200.00	9,200.00	100.00

③2010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10日，欧力士株式会社做出决议，以其持有的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97.66%的股权对欧力士（中国）增资，本次增资后，欧力士（中国）的注册资本为13,120.99万美元。

2010年4月13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津开批（2010）137号《关于同意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0年4月15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沪商外资批[2010]930号《上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两家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欧力士（中国）。

2010年5月10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大外经贸发[2010]226号《关于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2010年5月12日，大连汇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汇明验字（2010）第007号《验资报告》，欧力士（中国）注册资本增至13,120.99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欧力士（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欧力士株式会社	13,120.99	13,120.99	100.00

④2011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11年4月8日，欧力士株式会社做出决议，决定对欧力士（中国）进行货币增资，本次增资后，欧力士（中国）的注册资本为13,520.99万美元。

2011年4月17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大外经贸发[2011]151号《关于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2011年4月27日，大连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大浩会验字[2011]09号《验资报告》，欧力士（中国）注册资本为13,520.99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欧力士（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欧力士株式会社	13,520.99	13,520.99	100.00

⑤2012年1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11月15日，欧力士株式会社做出决议，决定对欧力士（中国）进

行货币增资，本次增资后，欧力士（中国）的注册资本为 15,412.66 万美元。

2011 年 12 月 29 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大外经贸发[2011]610 号《关于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2012 年 1 月 1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所出具编号为 XYZH/2011DLA1230 号《验资报告》，欧力士（中国）注册资本为 15,412.66 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欧力士（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欧力士株式会社	15,412.66	15,412.66	100.00

⑥2012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22 日，欧力士株式会社做出决议，决定对欧力士（中国）进行货币增资，本次增资后，欧力士（中国）的注册资本为 17,794.07 万美元。

2012 年 3 月 21 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大外经贸发[2012]133 号《关于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2012 年 3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所出具编号为 XYZH/2011DLA1267 号《验资报告》，欧力士（中国）注册资本为 17,794.07 万美元。

此次变更后，欧力士（中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欧力士株式会社	17,794.07	17,794.07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①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欧力士中国将继承集团“金融+实业”、“金融+服务”的成功模式，利用集团分布在金融和实业领域数十个产业的技术、产品和经验，为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开拓全新的商业模式，和客户共同创造新的价值，具体业务包括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经营性汽车租赁解决方案、海外业务开拓及海外并购咨询、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解决方案、企业节能环保解决方案、航空租赁和航空资产管理解决方案。

②主要财务数据

欧力士（中国）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38,876.55	355,926.64	309,921.27
负债合计	181,406.28	165,281.04	164,403.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470.27	190,645.60	145,518.20
项目	201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3年度 (经审计)	201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96.76	24,431.25	32,075.37
利润总额	-1,362.03	19,766.96	15,789.83
净利润	-1,527.95	15,421.53	13,043.10

(4) 分支机构及下属企业情况

①分支机构

欧力士（中国）拥有一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投资咨询分公司
注册号	110000450147853
公司类型	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1号楼35层25室
经营范围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等。
负责人	李浩
营业期限	2010年08月24日至2039年12月15日

②下属企业情况

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下属企业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资产处理、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等	97.70%
2	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资产维修、资产咨询等	100.00%
3	庞大欧力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融资租赁、汽车租赁等	50.00%
4	天津雅联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批发和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	100.00%
5	大连海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游乐园、水族馆等开发及管理	15.00%
6	博韩伟业	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	20.00%
7	天津联瀚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批发和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	天津雅联商贸有限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
8	北京裕福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等	天津联瀚商贸有限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
--	--	--	-------

（5）产权及控制关系

欧力士（中国）为外商法人独资企业，其股东为欧力士株式会社。欧力士株式会社为东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8591）及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IX）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欧力士株式会社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apan Trustee Service Bank, Ltd. (Trust Account)	107,429	8.12
2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85,020	6.42
3	JP Morgan Chase Bank 380072	56,369	4.26
4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385036	36,589	2.76
5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33,110	2.50
6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9)	24,208	1.83
7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505225	22,644	1.71
8	The Chase Manhattan Bank, N.A. London Secs Lending Omnibus Account	18,785	1.42
9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10	16,517	1.24
10	CITIBANK, N.A. -N.Y, AS DEPOSITARY BANK FOR DEPOSITARY SHARE HOLDERS	16,192	1.22

3、中科福泉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6 楼 3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矮凳桥路欧洲城中心大楼 908 室
法定代表人：	黄静波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650000058021107
组织机构代码	58024354-2
税务登记证号码：	650104580243542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①设立情况

2008年6月5日，郑曙泉、周爱华、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温州中科福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中科福泉”），并制定了公司章程。

2008年6月12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浙正大验字[2008]第117号《验资报告》，温州中科福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2008年7月10日，温州中科福泉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温州中科福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郑曙泉	9,890.00	5,290.00	89.91
周爱华	1,000.00	600.00	9.09
中科招商	110.00	110.00	1.00
合计	11,000.00	6,000.00	100.00

②200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4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周爱华与郑曙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爱华将其持有的温州中科福泉的5.0909%和4%股权分别转让给郑曙泉和黄静波。2008年8月26日，温州中科福泉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温州中科福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郑曙泉	10,450.00	5,290.00	95.00
黄静波	440.00	600.00	4.00
中科招商	110.00	110.00	1.00
合计：	11,000.00	6,000	100.00

③2009年5月减资

2009年3月9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温州中科福泉的注册资本由原11,000万元减少至4,200万元。2009年5月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编号为中汇温会验字[2009]0053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4,200万元。2009年6月2日，温州中科福泉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温州中科福泉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郑曙泉	3,990.00	3,990.00	95.00
黄静波	168.00	168.00	4.00
中科招商	42.00	42.00	1.00
合计：	4,200.00	4,200.00	100.00

④2011年8月公司类型变更

2011年7月7日，温州中科福泉全体股东做出决议，同意温州中科福泉注册地址迁至新疆乌鲁木齐市，公司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合伙企业。

2011年8月17日，郑曙泉、黄静波、中科招商共同制定《合伙协议》，决定共同出资4200万元设立中科福泉。2011年9月13日，中科福泉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中科福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中科福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650000058021107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21号6楼30号
出资额	4,200万元
实缴额	4,2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招商
合伙人及财产份额	黄静波 4%；郑曙泉 95%；中科招商 1%

⑤2013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中科招商、黄静波、郑曙泉签订《退伙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中科招商将其持有的中科福泉份额的1%转让给黄静波，并退出中科福泉，选举黄静波为的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2013年3月12日，中科福泉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中科福泉的股权结构为：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郑曙泉	有限合伙人	3,990.00	3,990.00	95.00
黄静波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10.00	210.00	5.00

合计：	4,200.00	4,200.00	100.00
-----	----------	----------	--------

郑曙泉基本情况：自 2008 年至今担任中科福泉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新疆福泉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负责人；

郑曙泉的对外投资企业包括中科福泉和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保测控仪器电子产品的开发制造）；

郑曙泉持有中科福泉 95%的出资额，中科福泉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中科福泉的对外投资企业包括新疆福泉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博韩伟业。中科福泉持有新疆福泉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68.71%的出资额，新疆福泉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对外投资企业包括深圳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全部资金将全部用于受让惠州华阳集团原有股权，交易完成后不再进行任何其它经营活动）、福建三宏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可再生资源利用）。

黄静波基本情况：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科福泉执行负责人；

黄静波持有中科福泉 5%的出资额，无其他对外投资。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①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科福泉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主要对未上市企业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进行投资。通过对高成长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获取资本增值收益。中科福泉近年来投资情况如下：

2008 年 8 月投资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人民币，占其总股本 8.88%，该股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上市，中科福泉所持股票于 2012 年 2 月 25 日解禁，目前均已出售。

2013 年 12 月投资博韩伟业 12,350 万元人民币，占其总股本 19.00%。

②主要财务数据

中科福泉最近两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759.81	22,755.55	15,38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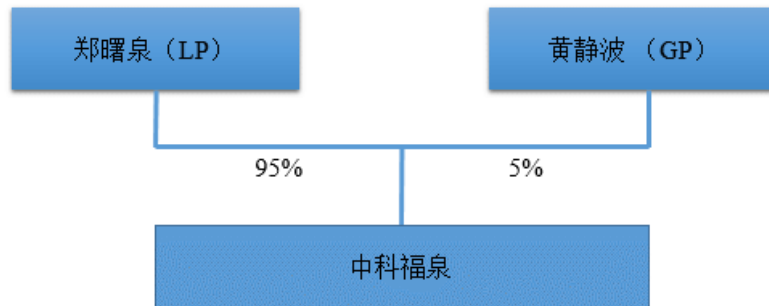
负债合计	7,383.59	7,200.00	2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76.22	15,555.55	15,352.05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投资收益	110.78	335.93	14,055.85
利润总额	24.16	203.50	11,328.72
净利润	24.16	203.50	11,328.72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中科福泉的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持有持股比例
1	新疆福泉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68.71%
2	博韩伟业	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技术服务等。	19.00%

（5）产权及控制关系



中科福泉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黄静波。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

1、安赐柒号与安赐捌号

（1）安赐柒号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殷敏）
认缴出资额	12,000 万元

权，为安赐柒号的实际控制人。

（2）安赐捌号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殷敏）
认缴出资额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执照号	440003000049332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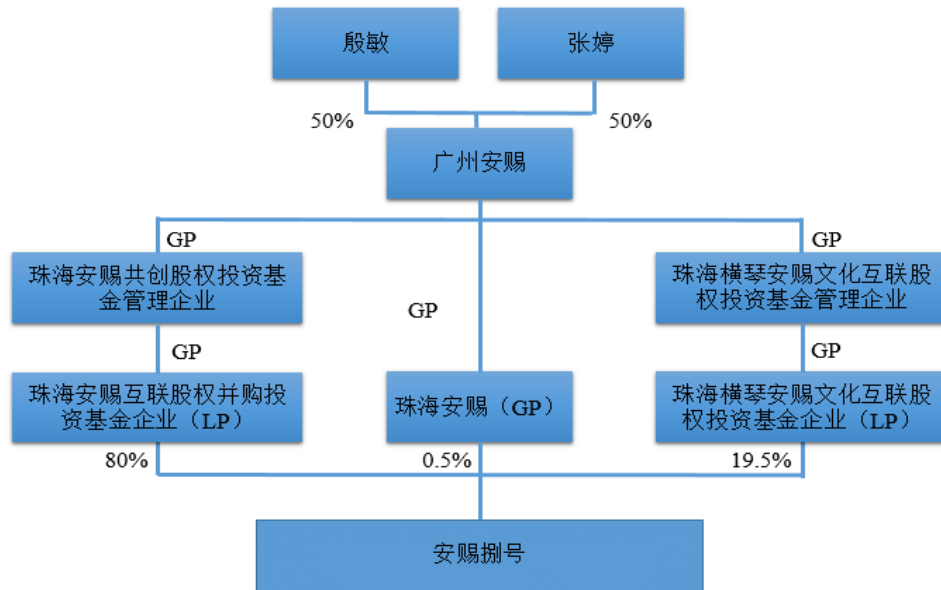
② 安赐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安赐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00	19.50%
3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8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③ 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安赐捌号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故尚无财务报表。

④ 产权控制关系



安赐捌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安赐，珠海安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安赐。自然人殷敏、张婷各持有广州安赐 50% 的股权，为安赐捌号的实际控制人。

安赐柒号与安赐捌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安赐，二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

（3）出资方基本情况及近三年对外投资

① 广州安赐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 2012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殷敏，自然人殷敏、张婷各出资 50 万元，各占 50%。

② 珠海安赐基本情况

该企业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成立，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 500 万元，投资人分别为广州安赐、殷敏、张婷，投资比例分别为 0.2%、49.9%、49.9%，广州安赐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投资者均为有限合伙人。

③ 珠海安赐互联股权并购投资基金企业基本情况

该企业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成立，投资人分别为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殷敏）、魏建华、王志、冯渊、魏哲玲、刘建新、广州巨元生化有限公司、嘉兴创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韶方、杨一鸣、梁泽坚、吴志敏、陈向东，投资比例分别为 1%、6%、4%、3%、2%、2%、

2%、50%、4%、14%、4%、2%、6%，除珠海安赐共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投资者均为有限合伙人。

④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基本情况

该企业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投资人分别为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殷敏）、江门市安赐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朱蕾蕾、方志平，投资比例分别为 0.5%、74.5%、15%、10%。除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为普通合伙人外，其余投资者均为有限合伙人。

⑤ 对外投资情况

安赐柒号与安赐捌号均为 2014 年 10 月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尚未开展其他投资业务，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殷敏、张婷，殷敏、张婷通过广州安赐及其控制的其他有限合伙企业近三年投资或拟投资的企业主要包括：广州乐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闪购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中山高璐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4）与上市公司及博韩伟业的关联关系

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与博韩伟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博韩伟业之其他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欧力士、中科福泉）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委托投票权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之其他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委托投票权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5）安赐柒号、安赐捌号组织形式、设立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式、投资方向、决策机制、退出计划、会计核算方法、出资方各自的权责和义务、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及特殊条款（如适用），在监管部门备案情况等。

安赐柒号、安赐捌号的组织形式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安赐柒号、安赐捌号的设立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1.2 亿元、2 亿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投资方向均为“从

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决策机制均为“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安赐柒号、安赐捌号的存续期限均为 5 年（根据需要可展期 2 年），安赐柒号、安赐捌号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没有退出上市公司的计划。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出资方各自的相关权利义务详见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包括按约定期限支付股份认购价款、配合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信息披露和保密等义务。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特殊制度安排。安赐柒号、安赐捌号的普通合伙人珠海安赐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已经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2、宏升融创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前海宏升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乐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执照号	44030060243069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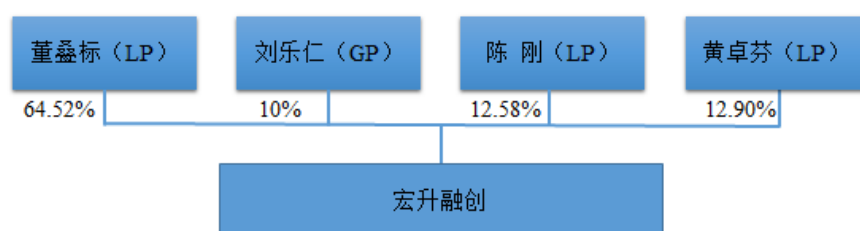
（2）宏升融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乐仁	普通合伙人	310.00	10.00%
2	董叠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4.52%
3	陈 刚	有限合伙人	390.00	12.58%
4	黄卓芬	有限合伙人	400.00	12.90%
合 计			3,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宏升融创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故尚无财务报表。

（4）产权控制关系



其中刘乐仁为宏升融创执行事务合伙人，董叠标为宏升融创主要出资人。

（5）刘乐仁及董叠标基本情况

刘乐仁：200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2003年至2011年在百业集团有限公司就职，2012年2月至今，任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董叠标：2008年7月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经济专业，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法国兴业银行，2009年7月至今，任百业集团副总经理。

（6）对外投资情况

宏升融创系2014年12月新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尚未开展其他投资业务。

刘乐仁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宏海世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中晟宏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叠标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百业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弘源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百业商贸有限公司。

（7）与上市公司及博韩伟业的关联关系

宏升融创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与博韩伟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博韩伟业之其他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欧力士、中科福泉）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委托投票权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宏升融创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之其他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委托投票权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8）宏升融创组织形式、设立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式、投资方向、决策机制、退出计划、会计核算方法、出资方各自的权责和义务、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及特殊条款（如适用），在监管部门备案情况等。

① 宏升融创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

② 设立规模为人民币 3100 万元；

③ 出资方式为现金；

④ 投资方向（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⑤ 决策机制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 1 个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⑥ 存续期限为 10 年，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没有退出上市公司的计划；

⑦ 宏升融创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⑧ 出资方各自的相关权利义务详见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包括按约定期限支付股份认购价款、配合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信息披露和保密等义务；

⑨ 宏升融创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特殊制度安排。

⑩ 宏升融创已经完成基金企业管理人登记工作。

3、时位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时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A 区 B1F-052
认缴出资额	17,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晟迪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执照号	350298320000751
经营范围	受托对股权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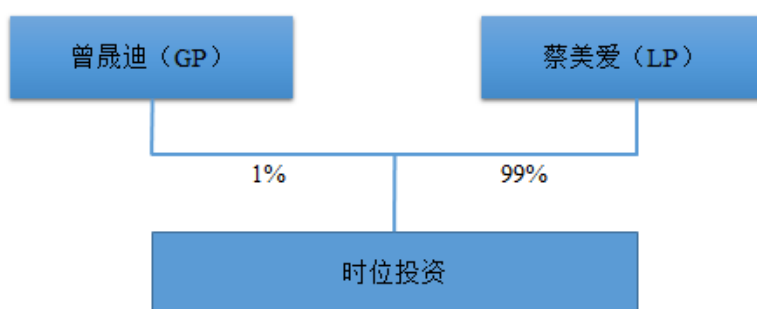
（2）时位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晟迪	普通合伙人	170.00	1.00%
2	蔡美爱	有限合伙人	16,830.00	99.00%
合 计			17,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

时位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运作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设立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故尚无财务报表。

（4）产权控制关系



曾晟迪为时位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系其实际控制人。

（5）曾晟迪及蔡美爱基本情况

曾晟迪 2008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2008 年至 2013 年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3 年至今在时位（厦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

除时位投资外，曾晟迪对外投资的企业有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目前暂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时位投资的主要投资人为蔡美爱，蔡美爱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专业，1981 年至 2003 年在福建省东南建筑设计院工作，2003 年至今在三明市建筑施工图审查中心工作。

（6）对外投资企业

除时位投资外，曾晟迪对外投资的企业另有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目前暂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除时位投资外，蔡美爱对外投资的企业另有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目前暂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7）与上市公司及博韩伟业的关联关系

时位投资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与博韩伟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博韩伟业之其他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欧力士、中科福泉）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委托投票权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时位投资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之其他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委托投票权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

（8）时位投资组织形式、设立规模、存续期限、出资方式、投资方向、决策机制、退出计划、会计核算方法、出资方各自的权责和义务、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及特殊条款（如适用），在监管部门备案情况等。

① 时位投资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

② 设立规模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

③ 出资方式为现金；

④ 投资方向（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⑤ 决策机制为：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⑥ 存续期限为 5 年，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没有退出上市公司的计划；

⑦ 时位投资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⑧ 出资方各自的相关权利义务详见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包括按约定期限支付股份认购价款、配合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信息披露和保密等义务；

⑨ 时位投资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特殊制度安排；

⑩ 时位投资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

经与四家认购方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标的公司股东杨阳、中科福泉的确认，该四家认购方未无将其持股份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行使的安排。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90 日内，各方应推动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将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改为 9 人，其中，杨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年内且在持有上市公司 3%以上股份期间，有权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名 2 名董事人选（其中必须包含李长军）。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90 日内，上市公司将及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更选相应的董事人选，并相应修改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杨阳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交易对方欧力士（中国）及其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交易对方中科福泉及其合伙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已对上述事项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交易对方提供的承诺及工商档案等相关资料，除杨阳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质押给欧力士（中国）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被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

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已出具承诺函：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杨阳、欧力士（中国）及中科福泉持有的博韩伟业股权均为其本人/本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约定，除杨阳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质押股权”）质押给欧力士（中国）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被查封、冻结、财产保全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情形；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鉴于杨阳及欧力士（中国）均已同意该部分质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同意在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完毕解除前述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2015 年 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京石）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0775 号”《股权质押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杨阳办理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即 200 万出资）的出质注销手续。因此，杨阳办理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前述质押股权之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各交易对方均已放弃在本次交易中就其他股东转让博韩伟业股权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据上，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

交易对方杨阳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交易对方欧力士（中国）自身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交易对方中科福泉及其合伙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八）交易对方、配售对象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配售对象及相关中介机构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九）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除共同持有博韩伟业股权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交易完成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及各自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博韩伟业与上市公司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对此出具承诺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交易完成后，杨阳及中科福泉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1.38%、8.64%股票，成

为上市公司新的关联方。

（十一）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对此亦出具承诺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交易完成后，安赐柒号及一致行动人安赐捌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48% 股票。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关联方。

第六节 交易标的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9 层 9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 9 层 9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2812949

组织机构代码：55487314-5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7554873145

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从事计算机及相关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10 年 4 月 25 日，汉信码科技与张东芙制定并签署了博韩伟业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博韩伟业。2010 年 4 月，北京津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津泰会验字[2010]0262 号《验资报告》，验证博韩伟业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已足额缴纳，均为货币出资。2010 年 4 月 27 日，博韩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韩伟业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81294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C5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东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27 日至 2040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博韩伟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汉信码科技有限公司	900	200	90.00
张东芙	100	20	10.00
合计	1,000	220	100.00

2、2010 年 5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5 月 13 日，北京中天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信达验字[2010]第 92 号《验资报告》，博韩伟业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7 日，博韩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博韩伟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汉信码科技有限公司	900	900	90.00
张东芙	100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3、201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18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汉信码科技将其在博韩伟业的 9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色泽 500 万元、转让给杨阳 350 万元、转让给黄玉启 50 万元，并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 年 10 月 12 日，博韩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博韩伟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东芙	100	100	10.00
黄玉启	50	50	5.00
色泽	500	500	50.00

杨阳	350	350	35.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4、201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21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色泽将其在博韩伟业的 500 万元出资中的 100 万元转让给魏忠，并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0 年 10 月 20 日，博韩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博韩伟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东芙	100	100	10.00
黄玉启	50	50	5.00
色泽	400	400	40.00
杨阳	350	350	35.00
魏忠	100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5、2011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黄玉启、色泽将其在博韩伟业的 50 万元、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阳，并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杨阳将其在博韩伟业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魏忠并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1 年 11 月 2 日，博韩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博韩伟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东芙	100	100	10.00
色泽	200	200	20.00
杨阳	550	550	55.00
魏忠	150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6、2011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色泽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即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欧力士（中国），并同意公司类型由内资企业变更

为中外合资企业；2011年10月24日，色泽、杨阳、博韩伟业与欧力士（中国）签订《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色泽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的20%的股权）以12,00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欧力士（中国）；欧力士（中国）已依约支付上述价款，卖方色泽已依约交割股权，且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2011年10月24日，杨阳、张东芙、魏忠与欧力士（中国）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合同约定欧力士（中国）通过股权转让取得博韩伟业20%股权，博韩伟业投资总额为14,200,000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元，杨阳占注册资本的55%、张东芙占注册资本的10%、魏忠占注册资本的15%、欧力士（中国）占注册资本的20%，合营期限自营业执照载明成立之日起五十年。

2011年12月19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石商务批[2001]114号《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外资并购合同、章程的批复》，2011年12月21日，博韩伟业取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年12月29日，博韩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博韩伟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东芙	100	100	10.00
欧力士（中国）	200	200	20.00
杨阳	550	550	55.00
魏忠	150	150	15.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卖方色泽与买方欧力士（中国）及杨阳、博韩伟业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第5.10款、第9条存在关于业绩承诺与赔偿、股权回购等对赌约定。2014年12月24日，卖方色泽及杨阳、博韩伟业与买方欧力士（中国）共同签署了《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确认相关对赌条款并未实际履行，且对赌条款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该《补充协议》约定自华鹏飞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事项及本次交易协议已经各方同意、签署后生效。

7、2013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 日，魏忠、杨阳及博韩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因魏忠未完成业绩目标，将其所持有的博韩伟业 15%股权以不支付任何款项方式转让给杨阳，并免去其董事职务。

2013 年 7 月 1 日，博韩伟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魏忠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 15%的股权转让给杨阳，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18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石商务批[2013]39 号”《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3 年 11 月 4 日，博韩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博韩伟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东芙	100	100	10.00
欧力士（中国）	200	200	20.00
杨阳	700	700	7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8、2013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7 日，博韩伟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杨阳将持有的博韩伟业的 19%的股权转让给中科福泉，同时，免去张东芙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杨阳担任。

同日，杨阳与中科福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阳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 19%股权以 12,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福泉。2013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石商务批[2013]80 号”《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注册地址等变更的批复》。2013 年 12 月 5 日，博韩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博韩伟业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张东芙	100	100	10.00
欧力士（中国）	200	200	20.00
杨阳	510	510	51.00
中科福泉	190	190	19.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9、2014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1日，经董事会决议同意，杨阳与张东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张东芙未完成业绩目标，将其所持有的博韩伟业10%股权以不支付任何款项方式转让给杨阳，并免去张东芙董事职务和总经理职务，聘任李长军为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24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石商务批[2014]58号《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2014年7月31日，博韩伟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博韩伟业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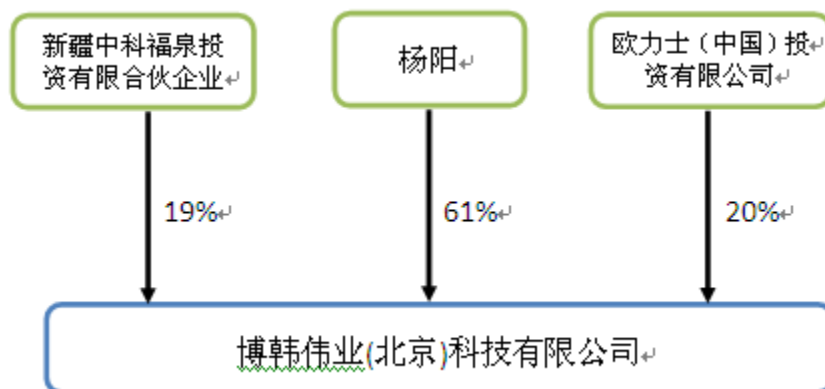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杨阳	610	610	61.00
欧力士（中国）	200	200	20.00
中科福泉	190	190	19.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三）股权控制关系

1、实际控制人

杨阳持有博韩伟业61%的股权，为博韩伟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阳简介参见“第五节 交易各方/二、交易对方情况/（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1. 杨阳”。

2、股权结构示意图



（四）组织架构图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博韩伟业未持其他公司、企业的股权或类似权益，不存在子公司或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2、分支机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博韩伟业拥有一家分公司即上海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号	310107000610128
营业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 27 号楼 161 室
负责人	李强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工商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

（六）经营团队主要成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博韩伟业经营团队主要成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位	学历	职责
李长军	男	董事、总经理	硕士	主要负责组织指挥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牵头战略制定及业务的市场拓展。
张广顺	男	执行总经理	硕士	主要负责企业组织管理、公司整体运营，具体包括目标管理、团队建设、KPI 的执行、计划的完成、财务控制等。
张少鹏	男	财务总监	本科	主要负责财务管理及税务筹划。
张彦英	女	副总经理	本科	主要负责互联网和的移动计算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
李强	男	副总经理	本科	主要负责基于技术应用下的移动计算综合运营服务管理工作。
罗杰	男	副总经理	专科	主要负责市场开发及产品销售工作。

（七）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韩伟业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专用设备	31,274.14	12,769.91	40.83%
物流设备	84.36	43.93	52.0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8.62	78.80	61.27%
合计	31,487.13	12,892.63	40.95%

由上表可以看出，博韩伟业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移动终端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韩伟业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详细地址	面积(m ²)	租赁期间
1	北京吉祥冠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 35 号冠辉大厦第 9、10 层	1,398	2010.09.01-2020.06.30
2	上海浩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88 号工业小区 6 楼	150	2011.03.01-2016.02.29

3	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山大道 89 号 (天河软件园华景园 区) A 栋 4 层北 9-14	264.42	2014.12.01-2015.11.30
4	李代武	成都市武侯区林荫街 5 号华西大厦 1-1 栋 10 层 1004	228.88	2014.06.01-2015.06.01

2、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博韩伟业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使用有效期
1		9177092	第 16 类	订书钉；印章（印）； 绘画材料（截止）	2012.06.28-2022.06.27
2		9177093	第 42 类	生物学研究（截止）	2012.08.28-2022.08.27
3		9177095	第 16 类	订书钉；印章（印）； 绘画材料（截止）	2012.06.28-2022.06.27
4		9177096	第 42 类	生物学研究（截止）	2012.08.28-2022.08.27
5		9177097	第 42 类	工业品外观设计；生物 学研究（截止）	2012.05.28-2022.05.27
6		9177098	第 16 类	绘画材料（截止）	2012.09.14-2022.09.13

(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具有验钞功能的条码数据采集器	实用新型	955494	ZL200620134013.9	2006.10.10	2007.10.03
2	智能移动通讯器	实用新型	998130	ZL200620158699.5	2006.12.04	2007.12.14
3	一种带蓝牙功能的打印系统	实用新型	3202853	ZL201320181184.7	2013.04.12	2013.10.09
4	一种用于打印的蓝牙模组	实用新型	3485722	ZL201320181217.8	2013.04.12	2014.04.02

注：表中第 3、第 4 项专利为博韩伟业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共同申请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账面价值 (万元人民币)
----	------	-----	------	--------	--------	------	-----------------

1	物流移动终端远程无线升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51896 号	原始取得	2010.10.20	2010.10.20	2010.11.26	-
2	条码应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1825 号	原始取得	2010.11.20	2010.11.20	2011.04.07	-
3	防串货条码应用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2953 号	原始取得	2010.11.20	2010.11.20	2011.04.11	-
4	设备维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4318 号	原始取得	2010.11.20	2010.11.20	2011.05.21	-
5	邮政国际总包系统数据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5575 号	原始取得	2010.12.01	2011.02.01	2011.05.26	-
6	邮政国际散件系统数据采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5576 号	原始取得	2010.12.01	2011.02.01	2011.05.26	-
7	物流标签自动分发与打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95577 号	原始取得	2010.12.01	2011.02.01	2011.05.26	-
8	终端收寄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7877 号	受让取得	2010.09.01	2010.09.01	2011.10.17	39.57
9	中邮速递移动终端应用信息查询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37880 号	受让取得	2010.09.01	2010.09.02	2011.10.17	120.70
10	智能终端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43490 号	原始取得	2011.07.01	2011.08.01	2011.12.16	288.66
11	电子商务配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9837 号	原始取得	2011.09.01	2011.11.01	2011.12.16	-

		号					
12	移动终端 远程管理 系统 V1.0	软著登 字第 0359839 号	原始 取得	2011.09.01	2011.11.01	2011.12.16	562.54
13	基于应用 运营系统 基础开发 平台 V1.0	软著登 字第 0362235 号	原始 取得	2011.09.01	2011.11.01	2011.12.21	-
14	多协同移 动终端维 修管理平 台 V1.0	软著登 字第 0362238 号	原始 取得	2011.09.01	2011.11.01	2011.12.21	-
15	移动终端 业务开发 平台 V1.0	软著登 字第 0362241 号	原始 取得	2011.09.01	2011.11.01	2011.12.21	-
16	全网全程 移动终端 运维平台 V1.0	软著登 字第 0362242 号	原始 取得	2011.11.10	2011.11.11	2011.12.21	-
17	终端集群 测试系统 平台 V1.0	软著登 字第 0383768 号	原始 取得	2011.11.10	2011.12.20	2012.03.02	-
18	PDA 移动 支付系统 软件 V1.0	软著登 字第 0407222 号	原始 取得	2012.02.20	2012.02.20	2012.05.15	-
19	物流追溯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 字第 0570464 号	原始 取得	2013.03.01	2013.04.01	2013.07.12	-
20	移动终端 支付中间 件系统 V1.0	软著登 字第 0621745 号	原始 取得	2013.07.15	2013.08.15	2013.10.30	-
21	药品销售 移动应用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 字第 0621866 号	原始 取得	2013.08.01	2013.09.01	2013.10.30	-
22	行业应用 展示体验 中心系统	软著登 字第 0647339	原始 取得	2013.09.01	2013.10.01	2013.12.09	-

	V1.0	号					
23	智能物流—外勤现场作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74359 号	原始取得	2013.04.01	2013.05.10	2014.01.14	27.91
24	智能物流—内勤现场作业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76622 号	原始取得	2013.06.10	2013.06.25	2014.01.20	-

（4）报告期内博韩伟业是否发生因未及时进行申请导致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遭受抢注、代注的情况。

经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cpquery.gov.cn/>）等政府主管部门公开信息检索并经博韩伟业确认，博韩伟业已在其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类别上依法及时申请了注册商标，不存在与博韩伟业相同或近似的注册商标，亦不存在因未及时进行申请而遭受抢注、代注的情况；博韩伟业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在研发过程中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研发完成后及时进行了权利申请，不存在信息泄密而被抢先申请的情况。

经核查，为加强对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博韩伟业制定了《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博韩伟业知识产权管理事宜的管理机构和职责、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制度、奖惩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各项具体无形资产的管理和保护制度作了明确规定。

3、资质及获奖情况

（1）资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博韩伟业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1100069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4.10.22	三年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0-069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12.21	-

注：博韩伟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1110012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目前博韩伟业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10月22日起三年内有效。

（2）获奖情况

博韩伟业系中关村产业联盟会员单位，近年来所获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时间	颁发主体	获奖主体/产品	奖项
1	2011年7月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基于公共移动平台的中邮速递应用系统	2010年度石景山区科学技术二等奖
2	2011年8月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基于公共移动平台的手持终端中邮速递应用系统	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3	2012年11月	北京信息化协会、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北京通信信息协会、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	博韩伟业	信息网络产业新业态创新企业30新
4	2013年1月	中关村十大系列评选组委会	博韩伟业	2012中关村新锐企业十强
	2013年8月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等	行业终端应用管理平台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
5	2013年9月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整车档案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研发与应用	2012年度石景山区科学技术三等奖
6	2013年11月	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	博韩伟业	2013年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产品质量创新贡献奖—创新企业奖优秀奖
7	2013年11月	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	基于大规模行业终端应用的平台建设和运营	2013年北京市产品评价中心产品质量创新贡献奖—创新成果奖一等奖
8	201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大规模行业终端应用的平台建设和运营	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分析”。

（九）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资产评估情况

1、最近三年内博韩伟业增资情况

博韩伟业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增资。

2、最近三年内博韩伟业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博韩伟业进行过三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六节 交易标的/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7、2013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8、2013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9、2014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项目	出让方	受让方	投资成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2013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魏忠	杨阳	0.00	0.00
2013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杨阳	中科福泉	190.00	12,350.00
2014 年 7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张东芙	杨阳	0.00	0.00

（1）2013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对价。2013 年 3 月 1 日，魏忠、杨阳及博韩伟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因魏忠未完成业绩目标，将其所持有的博韩伟业 15%股权以不支付任何款项方式转让给杨阳，并免去其董事职务。鉴于魏忠自色泽及杨阳处受让博韩伟业 15%的股权时系无偿受让，并未实际支付任何转让价款，故本次魏忠因未完成业绩目标而将股权退回予杨阳时亦为无偿转让。

（2）2013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在不低于欧力士中国投资估值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决定。股权作价以博韩伟业 100%股权 65,000 万元估值为基础，转让价格为 12,350 万元，中科福泉已依约支付上述价款，杨阳已依约交割股权，且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35,000 万元，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作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通过多年成功运营中邮速递 PDA 项目，其运营服务能力及商业模式逐渐趋向成熟：一方面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合作逐步深入，2013 年内场 PDA 运营项目正式启动，未来投放量将快速增加，提高了公司整体业绩及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商业模式的成熟，公司将解决方案及运营经验迅速复制到其他行业，2014 年 3 月博韩伟业与中国电信四川分公司合作开拓“移动护士站”项目，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移动护士站”项目在实施医院达到近 20 家，按照项目计划达成了阶段成果。通过“移动护士站”项目，博韩伟业建立了接口标准及后台服务器部署标准，通过前段护理人

员对患者的信息采集，逐步建立起医患档案信息，通过数据挖掘进而实现博韩针对乡村医生、社区医疗、居家养老等的产业布局，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最后杨阳与中科福泉及博韩伟业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一票否决权、股权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的相关约定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性质的相关约定或安排。

（3）2014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转让对价。因张东芙未完成业绩目标，将其所持有的博韩伟业10%股权以不支付任何款项方式转让给杨阳。鉴于博韩伟业设立时张东芙对博韩伟业的100万元出资实际上系由杨阳、李长军夫妇实际出资，张东芙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对价即取得股权，故本次张东芙因未完成业绩目标而转让股权予杨阳时亦为无偿转让。根据2014年5月5日杨阳及张东芙签署的《声明书》，确认张东芙将博韩伟业10%的股权转让给杨阳，且杨阳声明：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根据合资合同及博韩伟业公司章程的约定张东芙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全部由杨阳承担，张东芙退出后对其作为股东期间的义务和责任也全部由杨阳承担；张东芙声明：无论公司今后是否存续、债务纠纷、业绩对赌安排、IPO及并购重组，同意在任何时候不以《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约定的条款和内容为基础，向欧力士中国及杨阳提出包括民事赔偿在内的任何要求。经访谈，张东芙对上述股权转让原因、作价、声明内容均无异议。

（4）就博韩伟业历次股权变更之事宜，杨阳、李长军已于2014年12月24日签署《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杨阳、李长军对博韩伟业的历次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并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

就博韩伟业的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股权激励与转回等历史沿革事实，杨阳与汉信码科技、色泽、黄玉启、张东芙、魏忠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如因博韩伟业的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股权激励与转回等历史沿革事实，导致汉信码科技、色泽、黄玉启、张东芙、魏忠、杨阳之间，或者前述人员与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间因此发生任何纠纷、诉讼、仲裁或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杨阳将负责妥善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损失及赔

偿责任，且李长军愿意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如因博韩伟业的历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股权激励与转回等历史沿革事实，导致华鹏飞遭受任何损失的，杨阳将赔偿华鹏飞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且李长军愿意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最近三年内博韩伟业资产评估情况

博韩伟业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十）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1、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博韩伟业 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2、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杨阳质押给欧力士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已解除质押，该事项的形成过程如下：

2011 年 10 月 24 日，杨阳与欧力士（中国）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质押给欧力士（中国），为杨阳及色泽在《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合资经营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履行提供担保。

2012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商务批【2012】7 号《关于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批复》，同意杨阳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质押给欧力士（中国）。

2012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京石）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 00000143 号”《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准予杨阳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股权出质登记。

欧力士（中国）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就上述股权质押之事宜，同意在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杨阳共同办理完毕解除前述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

2015 年 2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京石）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 00000775 号”《股权质押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杨阳办理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即 200 万出资）的出质注销手续。因此，杨阳办理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已办理完毕解除质

押手续，前述质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股权质押以外，本次交易的资产不存在其他被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标的公司历史股权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经核查，博韩伟业于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期间存在色泽为杨阳代持博韩伟业股权的情形，有关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10年10月12日，汉信码科技将其持有的占博韩伟业50%股权比例的500万元出资转让给杨阳，并由色泽代杨阳持有博韩伟业50%的股权。

（2）2010年10月20日，经被代持人杨阳书面同意，色泽将其持有的占博韩伟业50%股权比例的500万元出资中的100万元转让给股权激励对象魏忠，同时对魏忠的承诺业绩及股权转回条件进行了书面约定。

（3）2011年11月2日，色泽将其持有的剩余占博韩伟业20%股权比例的200万元出资转回给杨阳。

（4）2011年12月29日，经被代持人杨阳书面同意，色泽将其持有的剩余占博韩伟业20%股权比例的200万元出资以12,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欧力士（中国）。至此，色泽代杨阳持有博韩伟业股权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

2、关于股份代持的原因，是否签订代持协议，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

根据对杨阳的访谈，杨阳将博韩伟业部分股权委托色泽代持系为了博韩伟业的股东多元化，以便于与客户开展业务，同时色泽为杨阳配偶李长军之外甥，双方为亲属关系，具有信任基础，代持不易发生纠纷，故选择色泽代持。鉴于双方为亲属关系，故双方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经核查，代持期间，杨阳不属于《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人员。

据此，杨阳不存在因身份限制而不能直接持有博韩伟业股权的情形；杨阳与

色泽因存在亲属关系未就股权代持签署书面文件，双方的股权代持行为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代持已依法解除并得到代持双方确认，代持行为未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的效力；博韩伟业历史上未发生过增资行为，不涉及因股权代持行为而影响到增资决议效力的问题。

3、关于被代持人是否支付股权转让款或出资，代持期间相关利润分配是否支付给被代持人

经核查，色泽自汉信码科技处受让代持股权，以及色泽将部分代持股份因实施股权激励转让给魏忠、转回给杨阳时，各方均未就代持股权转让事宜实际收取或支付对价；色泽将代持的博韩伟业 20%的股权（即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欧力士（中国）时，欧力士（中国）已支付 1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并最终实际支付给杨阳。

经核查，博韩伟业自成立至今未给股东进行过任何利润分配，不涉及代持期间相关利润分配是否支付给被代持人的情形。

4、关于代持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除色泽为杨阳代持股权外，博韩伟业历史上未发生过其他股权代持行为（有关博韩伟业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详见《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二）博韩伟业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股权代持已全部披露。

2014 年 12 月 24 日，色泽、杨阳及李长军共同签署了《关于代持股权相关事项的确认函》（该确认函的主要内容详见《法律意见书》“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二）博韩伟业的历史沿革/6. 2011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部分所述），对色泽代杨阳持有博韩伟业 50%的股权并将代持股权分三次转让给杨阳、及杨阳指定的受让方魏忠、欧力士（中国）之事宜进行了确认，代持双方均认可股权代持关系已合法有效解除，并对股权代持关系的成立、持续、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代持关系已合法、有效地解除。

色泽为杨阳代持博韩伟业股权事宜已合法、有效解除并经代持双方确认，

代持双方就股权代持关系的成立、持续、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该代持行为不会对博韩伟业目前的股权清晰及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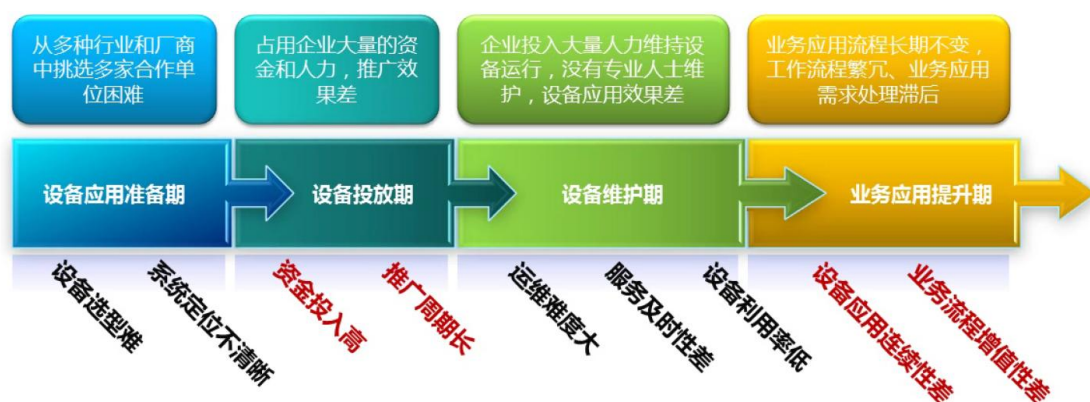
二、博韩伟业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博韩伟业是一家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博韩伟业专注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移动计算及移动终端综合运营服务，是国家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石景山区重点企业。基于对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技术及其应用市场的研究，博韩伟业将行业终端定制、移动计算技术应用、金融杠杆应用、全网全程运营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进行整合，面向大规模现场作业用户提供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博韩伟业主要面向物流快递、医疗卫生等领域具有大规模现场作业特征的企业用户，提供包括专业终端运营、业务流程再造和业务增值等服务。博韩伟业整合了终端制造商、行业软件开发商、网络运营商、金融机构等资源，通过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平台构建集成化服务产品，服务于大规模应用行业智能终端的客户。

由于传统的移动终端行业缺乏软硬件一体化运营服务，大规模行业终端用户面临选型难、投入大、推广周期长、维护繁重、业务变化快、无法随需而动、业务模式单一等一系列问题。



博韩伟业深挖用户需求，搭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平台，解决了企

业级移动信息化产业链中软件开发商、硬件提供商、系统集成商、网络运营商与客户之间缺乏一体化服务的缺陷，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终端设备解决方案与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在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开发、硬件定制、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流程优化再造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通过全面的服务输出，为客户呈现了优异的用户体验，同时也提升了客户的市场竞争和盈利能力。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博韩伟业在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技术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同时凭借着对产业链中对各厂商资源整合和业务模式创新的能力，博韩伟业已成为了一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基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技术的大规模移动终端设备解决方案与运营服务提供商。

博韩伟业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平台示意图



博韩伟业创立之初主要面向快递物流行业，为行业内大客户中邮速递(EMS)提供大规模移动终端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凭借在快递物流行业大规模移动终端设备运营服务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博韩伟业目前已将业务领域拓展到快速消费品、医疗卫生等行业，并致力于为更多的行业客户构建基于移动终端设备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应用平台，为其提供运营服务及开发增值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

博韩伟业的收入分别来源于技术服务、商品销售和技术开发业务。其中技术服务是面向大规模现场作业用户提供的终端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应用开发、硬件功能定制、联合调试、实施培训、远程服务、现场巡检服务、设备检测维修、设备管理、数据分析以及流程

优化再造，这些环节的用户通常有着庞大的设备需求量，技术服务业务的收费模式一般为按月收取运营服务费。而商品销售和技术开发业务则是面向尚处于移动信息化行业应用初级阶段的客户，通常他们对设备数量和服务内容还未达到大规模需求的阶段。博韩伟业向这类客户提供终端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中的单个或组合服务，如单独开发软件应用或软硬件集成。博韩伟业发展商品销售和技术开发业务的目的是通过逐步提供单个或组合服务，最终将客户发展成为全网全程运营服务客户。

博韩伟业产品与服务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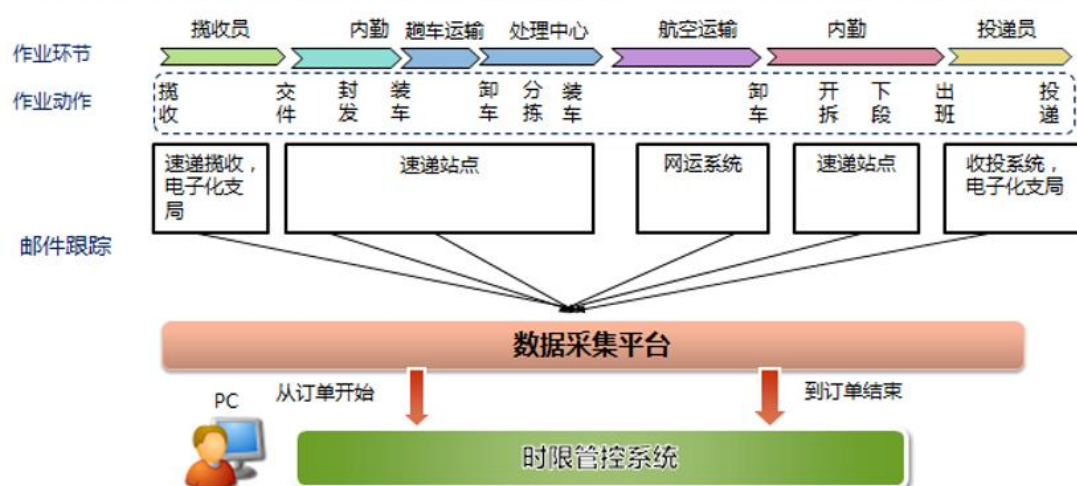
1、技术服务

博韩伟业的技术服务业务就是向客户提供终端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其应用范围宽广，覆盖医疗、物流、零售、快消等行业。目前标的公司主要运营项目如下：

（1）快递物流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

博韩伟业的快递物流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应用于快递物流邮件收寄、投递信息及下派订单全过程闭环处理。方案不仅实现自上而下的监控及信息管理，还实现了自下而上的执行反馈及信息采集；有效提升了工作质量，增强了各环节的沟通协作，拓展了工作范围，增强了快递人员快速应对能力，解决了快递信息数据的孤岛问题。移动信息化技术实现了快递公司几乎所有流程的通畅，有利于提升快递行业的生产力。博韩伟业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 PDA 运营项目系统与物流公司的综合平台、生产作业系统、网运系统等全部进行了对接和融合，成为这些系统作业前端最主要的信息来源。智能 PDA 的使用贯穿整个速递邮件跟踪的全信息过程，具体是：

通过规范生产作业流程和信息采集标准化，将邮件全环节采集的数据归集到时限管理系统，实现路由监控/预警、环节监控、统计分析等功能



企业级移动信息化 PDA 运营项目系统的技术服务的应用场景主要涉及外场和内场。

①外场

外场主要涉及到揽投部，使用人员大多是外勤人员，设备主要应用于物流快递领域揽收、投递、交班等外勤（外场）作业环节。外场运营提供无派单收寄功能、有派单收寄功能、揽收核对、妥投、未妥投、退回妥投、投递核对、重量稽核、预交款管理、快件交班、交班核对、快件查询、资费查询与计算、寄递时限查询、陆路网信息查询、硬件设置、配置管理、日志查询、清空数据、知识库等功能。

快递物流行业的代收货款业务市场规模也非常庞大，而且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正进入持续高成长期。但由于该行业的信息化、运营及资金管理水平整体很薄弱，收款支付手段单一，快递物流行业缺少完善的代收货款支付解决方案。因此，博韩伟业在现有快递物流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增加了移动支付增值服务，通过与 POS 机具厂商合作，采用功能集成的方式使智能移动终端设备在具备快递物流业务管理的功能外还附加移动支付功能。



②内场

内场环节使用人员主要是内勤人员。内勤（内场）作业环节，包括进出口作业的封发、开拆、转运、装卸车、解车、发运、交班等作业流程。内场设备提供基础设定、揽收交接、快件封发、趟车装运、封车、封袋修改、解车、快速卸车、总包开拆、散件开拆、下站扫描、未投递留存、投递交接、数据查询等功能。

产品应用流程图	出口操作顺序 揽收 揽收交接 邮件封发 发运（装车） 封车 M3 X8 X8 X8 X8 进口操作顺序 解车 接收（卸车） 邮件开拆 未投递留存 下段 投递 投递回班交接 M3 X8 X8 X8 X8/M3 M3 X8
产品形态图	 

（2）移动护士站项目

中国医疗行业正面临着医患人数不断激增、医疗人力严重不足、医护人员压力倍增、医患矛盾不断激化等前所未有的挑战，博韩伟业对现有矛盾进行详细分析，推出“移动护士站系统”，力图用更智慧的方法来提升整个医疗行业的运行效率，利用智能化终端设备与定制化专业医疗软件，为医疗机构提供移动便携、精准高效、灵活兼容的定制化解决方案，从而优化医疗流程，提升医护人员工作效率与准确度，开创智能化移动医疗的全新工作模式。

国家对移动医疗事业的发展有着明确的态度，如：①《“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重点支持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应用示范工程；②《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确定移动医疗为重点技术发展领域和重点产品开发领域；③国务

院印发的《“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让信息技术成为提升医疗机构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④卫生部颁发的《医院评审评价工作文件汇编》明确规定，医院管理信息系统是评审工作要点。

由于四川省医院数量众多，移动医疗行业发展前景可观，博韩伟业将四川省作为移动护士站项目首发地，率先与四川电信合作，迅速开发移动医疗市场，截至2015年4月15日，已完成3,890台终端设备的投放。移动护士站系统不仅提升了信息传递的效率，丰富了信息传递的途径和渠道，还为优化医疗服务流程，提升医疗服务效率和在此基础上开发其他增值业务带来了更为广阔的想象空间。未来随着项目的发展，将实现通过对移动护士站项目采集的医患信息进行分析，为医院提供精准的医疗服务，提升社区医疗功能价值，还能衍生出移动医生及远程医疗系统、跨医院电子病历平台、居家养老信息服务等一系列的后续项目。

博韩伟业独特的竞争优势是四川电信与其合作的主要原因。主要优势如下：

(1) 成本优势：四川电信通过与博韩伟业合作，将彻底避免项目初期资金一次性大量投入的缺陷。四川电信只需每月支付运营服务费，即可持续享有硬件定制、软件开发升级、流程优化、维护服务等一系列运营服务，极大地节省了初期投入成本。

(2) 大规模智能终端运营服务经验：博韩伟业通过运营中邮速递的项目，建立了服务全国300多个城市、1489个县、7000多个支局所、70000多名一线作业人员的运营服务能力，这一积累保证了博韩伟业在移动护士站项目上的服务质量与效率。

移动护士站系统介绍

博韩伟业针对医院管理面对的护理信息准确率及执行率不高、医患纠纷后果严重、医生负荷重、患者的入院体验欠缺这四大问题，分析了以往以护理为中心的医疗信息化带来的效率低、应用不灵活、信息不及时的缺陷，为医院制定了以实时信息为中心的移动护士站管理系统。移动护士站系统通过无线通信、智能识别和移动通信等技术的应用，实现了电子病历的移动化，让护理人员在临床服务中实现实时查询和采集数据。该系统吸取并融合了相关软件产品的优点，对多家医院的不同需求进行汇总，实现了强大的移动护理功能。

移动护士站系统分为 WEB 管理端和手持采集终端两部分。

①WEB 管理端



②手持采集终端

产品功能图	移动护士站手持终端 医嘱执行 配液 执行单 患者信息采集 护理 评估单 健康教育 巡视 患者信息查看 标本 检查 检验 医嘱浏览 费用查询 汇总统计 工作量统计
-------	--



移动护士站系统的 WEB 管理端和手持采集终端，具体功能如下：

1、通过手持采集终端对患者医嘱的配液、校对、执行、完成等一系列的操作信息进行自动采集，实现医嘱执行情况的跟踪并且提高医嘱执行的准确性。

医嘱执行情况



2、护士通过手持终端可以在患者“床旁”进行体征实时采集，在简化记录患者体征流程的同时保证数据采集的实时性及正确性。

信息录入

< 入院护理评估表(儿童)

1

性别

身高

电话

体重

入院方式

陪同者

医保

保存列表

- 3、医护人员在对患者进行护理工作时，可在“床旁”进行患者医嘱、检查、检验信息的实时查询，方便医护人员对患者信息的及时了解。
- 4、主治医生通过 PC 端的管理平台可对患者的整体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查询患者的基本信息、医嘱执行情况、体征采集的信息。

PC 端信息查询

移动护理管理系统

YI DONG HU LI GUAN LI XI TONG

医嘱管理模块>>医嘱执行单查看

床号: 1 患者姓名: 袁金礼 性别: 男 患者年龄: 60 入院日期: 2014-01-09

起始日期: 2013-11-19 结束日期: 2014-11-19 执行状态: 全部 查询

序号	执行方式	频次	计划执行时间	当前状态																
1	静脉输液	1	2014-05-29 10:00:00	待配液																
<table><thead><tr><th>配液护士</th><th>配液时间</th><th>校对护士</th><th>校对时间</th><th>执行护士</th><th>执行时间</th><th>完成护士</th><th>完成时间</th></tr></thead><tbody><tr><td>王娟</td><td>2014-06-19 09:41:15</td><td>王娟</td><td>2014-06-19 10:26:48</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配液护士	配液时间	校对护士	校对时间	执行护士	执行时间	完成护士	完成时间	王娟	2014-06-19 09:41:15	王娟	2014-06-19 10:26:48				
配液护士	配液时间	校对护士	校对时间	执行护士	执行时间	完成护士	完成时间													
王娟	2014-06-19 09:41:15	王娟	2014-06-19 10:26:48																	
<table><thead><tr><th>医嘱正文</th><th>剂量</th><th>单位</th></tr></thead><tbody><tr><td>"0.9%氯化钠注射液(直立袋)"</td><td>250.00</td><td>ml</td></tr><tr><td>"多潘立酮片(吗丁林)"</td><td>5.00</td><td>g</td></tr><tr><td>"*氢氯噻嗪(止血清酸)"</td><td>0.40</td><td>g</td></tr><tr><td>"维生素K1注射液"</td><td>30.00</td><td>ml</td></tr></tbody></table>					医嘱正文	剂量	单位	"0.9%氯化钠注射液(直立袋)"	250.00	ml	"多潘立酮片(吗丁林)"	5.00	g	"*氢氯噻嗪(止血清酸)"	0.40	g	"维生素K1注射液"	30.00	ml	
医嘱正文	剂量	单位																		
"0.9%氯化钠注射液(直立袋)"	250.00	ml																		
"多潘立酮片(吗丁林)"	5.00	g																		
"*氢氯噻嗪(止血清酸)"	0.40	g																		
"维生素K1注射液"	30.00	ml																		
2	静脉输液	2	2014-05-29 16:00:00	待配液																
<table><thead><tr><th>配液护士</th><th>配液时间</th><th>校对护士</th><th>校对时间</th><th>执行护士</th><th>执行时间</th><th>完成护士</th><th>完成时间</th></tr></thead><tbody><tr><td>王娟</td><td>2014-06-19 09:41:25</td><td>王娟</td><td>2014-06-19 10:26:54</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配液护士	配液时间	校对护士	校对时间	执行护士	执行时间	完成护士	完成时间	王娟	2014-06-19 09:41:25	王娟	2014-06-19 10:26:54				
配液护士	配液时间	校对护士	校对时间	执行护士	执行时间	完成护士	完成时间													
王娟	2014-06-19 09:41:25	王娟	2014-06-19 10:26:54																	
<table><thead><tr><th>医嘱正文</th><th>剂量</th><th>单位</th></tr></thead><tbody><tr><td>"0.9%氯化钠注射液(直立袋)"</td><td>250.00</td><td>ml</td></tr></tbody></table>					医嘱正文	剂量	单位	"0.9%氯化钠注射液(直立袋)"	250.00	ml										
医嘱正文	剂量	单位																		
"0.9%氯化钠注射液(直立袋)"	250.00	ml																		

床号	姓名	性别	护理等级
1		男	一级护理
2		男	二级护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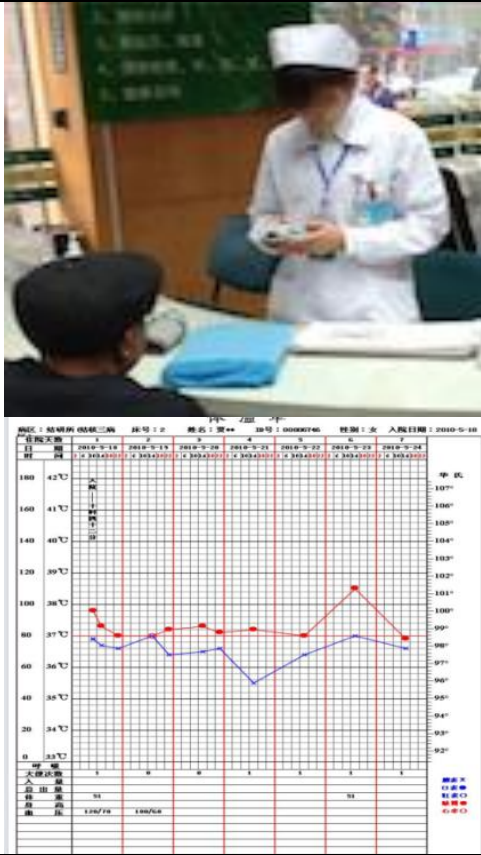
- 5、手持终端和管理平台系统都提供了患者数据动态图表显示功能，主治医生可直观的了解患者采集数据的变化趋势，帮助判断患者病情。

数据图表



移动护士站系统对医护人员的作业流程改善效果明显，在医嘱执行和体征采集流程改进如下：

医嘱执行效果对比	
使用前	使用后
	
● 人工核对误差大 ● 核对力度轻 ● 手工确认难管理	● 智能核对、降低误差 ● 在正确时间给正确病人用正确药物 ● 医嘱全流程监管

体征采集效果对比	
使用前	使用后
	
● 人工核对误差大 ● 核对力度轻 ● 手工确认难管理	● 智能核对、降低误差 ● 在正确时间给正确病人用正确药物 ● 医嘱全流程监管

2、商品销售和技术开发

博韩伟业的商品销售和技术开发业务面向尚处于移动信息化行业应用初级阶段的客户，由于这类客户还未达到需要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的阶段，为增强客户黏度并将其发展成为运营服务客户，博韩伟业向其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中的部分服务。

其中，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是向客户销售硬件产品及配套的软件产品。硬件产品主要为满足客户需求定制的移动终端设备，软件产品则为嵌入移动终端设备的博韩伟业自主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和全网全程移动终端运维平台，如向北京北方车辆物资公司提供的工业级智能终端满足了客户在零件采购、制造控制、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的管理需求，而全网全程移动终端运维平台则针对多点投放的智能终端设备，提供包括终端管理、集成检测、数据统计、查询统计等功能，并可以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and 预测。

博韩伟业技术开发服务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在移动终端应用方面个性化的需求，基于现有的产品模块和核心技术，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平台系统，使企业能够安全、高效、便捷地对各类移动设备进行数据采集、监控、管理和支持，提高企业的业务效率与对移动终端整体的掌控能力，例如，博韩伟业与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深度合作开发的商品追溯运营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质量追溯、防伪、防串货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可以对产品全生命周期信息进行记录，并通过产品唯一标示追溯生产、流通、销售等环节的信息，以便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精确追溯，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此外，该系统还能够对各地市场的各级经销商以及终端零售商的库存、退换货进行管理，提高企业产品的物流仓储管理效率。

（三）服务流程图

博韩伟业的业务核心是向企业级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博韩伟业根据客户的生产作业模式、流程和要求为客户提供满足其诉求的解决方案，并对解决方案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提供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应用开发、硬件功能定制、联合调试、实施培训、远程服务、现场巡检服务、设备检测维修、设备管理、数据分析以及流程优化再造等，帮助企业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和利用效果。

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流程图：



成最佳的应用系统。



2、软件应用开发

博韩伟业结合行业及客户的业务流程，利用多元化的应用开发技术，设计、开发符合客户实际业务流程的终端应用软件系统。



3、硬件功能定制

博韩伟业根据客户现有作业环境、移动终端设备应用功能需求以及设备未来扩展应用目标，从设备的适用性、易用性和耐用性出发为客户定制移动终端设备，减少设备的重复投资。硬件定制涉及范围如下：



4、联合调试

博韩伟业利用自身与系统商、网络运营商等多厂商的战略合作关系，主导协调整体联合调试工作，为客户呈现高效的联合调试结果。



5、实施培训

博韩伟业的培训服务分为按需培训和主动制定培训两种模式，通过现场理论培训、实战演练培训、现场流程培训等多元化的培训方式，为客户提供产品硬件维护、设备管理、应用软件操作及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培训。

6、远程服务

远程语音支持、网络在线支持、远程数据支持、知识库、客户投诉受理、定期客户回访机制、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共同组成了博韩伟业的远程服务。并通过 400 语音呼叫中心、网络在线服务、5 个直属服务中心及近 60 家的授权服务网点和在线事务处理平台搭建远程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全网全程的 7×24 小时的实时在线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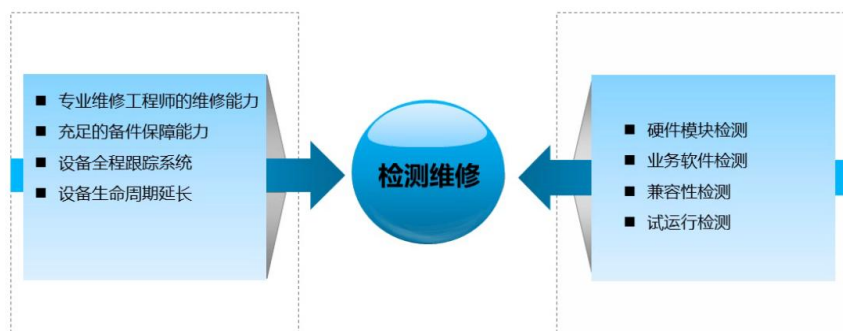
7、巡检服务

通过专业主动式的现场巡检服务，博韩伟业对故障多发和高发的移动终端设备进行预防性巡查，避免设备出现故障，做到防患于未然，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配合日常使用人员就设备管理情况进行跟踪与指导，博韩伟业可以确保设备利用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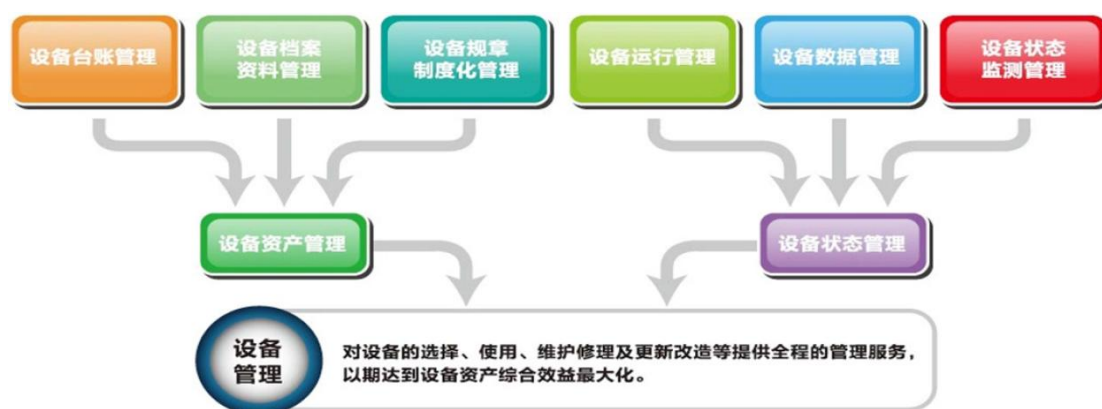
8、检测维修

博韩伟业建立充足的备件库和专业的设备检测及维修中心，为客户提供移动终端设备的检测维修服务，保障设备生命周期最大化、故障率最小化、设备修复最快化及设备使用效益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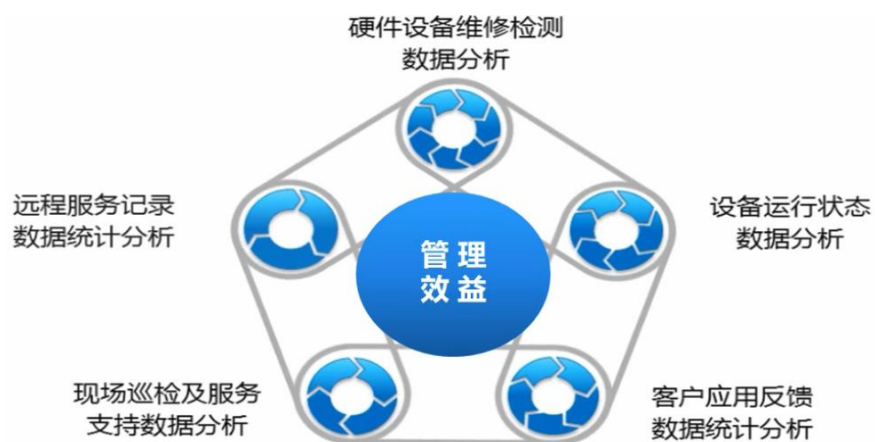
9、设备管理

博韩伟业通过建立设备台账和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测，对移动终端设备的使用、维护修理以及更新改造等提供全程的管理服务，以使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达到最大的效能。



10、数据分析

博韩伟业通过对远程服务记录、现场巡检及服务支持、硬件设备检测维修、设备运行状态及客户应用反馈等方面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以提高运营服务的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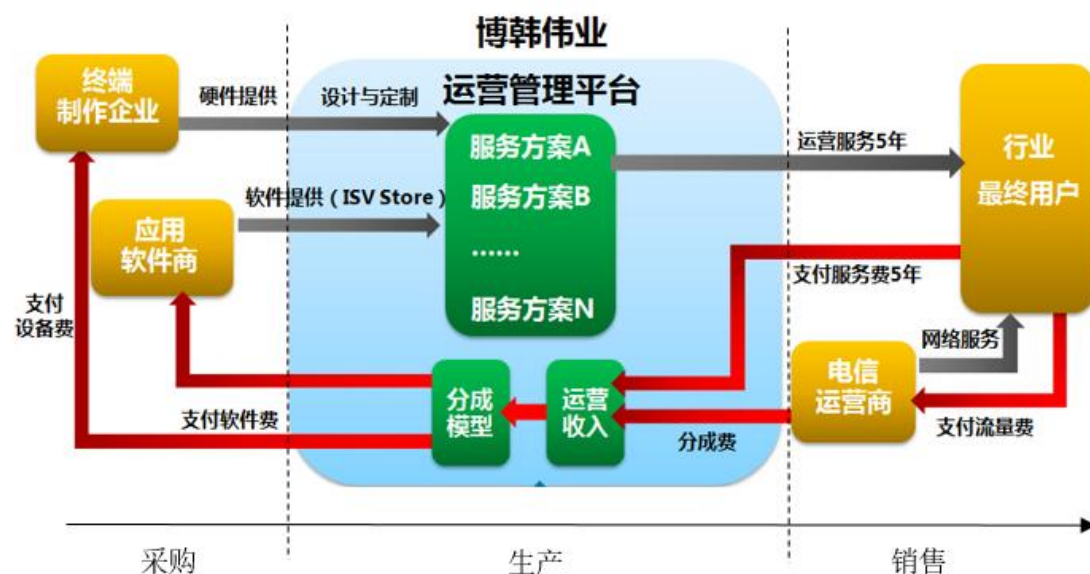
11、流程优化再造

根据移动终端设备在客户的业务流程应用环节的效率和应用模式，博韩伟业通过对业务流程的分析和应用模拟，简化或改进实际业务应用流程，实现客户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和效益的提高。



（四）主要经营模式

博韩伟业经营模式示意图：



1、博韩伟业经营模式分类

(1) 采购模式

博韩伟业根据产品品质、价格、易用性、耐用性、行业适应性与实际应用效果等方面进行分析，提出符合客户需求的配置规划结论，向硬件提供商和软件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的硬件包括终端产品、定制化终端、终端应用模块和终端设备附件。采购的软件产品是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行业终端应用软件。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办法，对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调查、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与预算、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管理、进货验收、采购交货期及采购付款方式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和采购的顺利完成。

(2) 生产模式

除了向软件供应商采购的行业软件外，博韩伟业也会以自主开发的方式根据客户需求分析结果定制行业应用软件及设备管理平台。标的公司对采购的定制化移动终端和应用模块与自行开发或购买的行业软件进行集成，向客户交付包含加载了行业软件的移动终端和设备管理平台的解决方案。

(3) 盈利模式

①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业务是博韩伟业的主要收入来源，此业务的收费模式为按月收取运营服务费。对于设备需求量大和服务内容要求高的客户，博韩伟业将为其提供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在向客户交付了定制化移动终端和设备管

理平台后，博韩伟业继续为其提供设备培训、使用现场跟踪、后续软硬件调整升级、运营维护、流程优化再造等服务，并按月收取运营服务费，在帮助客户节省庞大的初期投资同时与客户建立的良好长期合作关系。

②商品销售和技术开发

商品销售和技术开发业务是面向移动信息化行业应用初级阶段的客户。这类客户前期移动信息化建设投入资金量不大，往往只需要购买移动终端或管理平台而不需要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博韩伟业根据销售合同向这些客户交付定制化移动终端或管理平台软件后收取费用。

2、博韩伟业经营模式的價值

（1）帮助客户实现业务的管理

博韩伟业通过深入了解客户现有的经营状况及特点，向客户提供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协助客户付出较低的成本，极大提升客户管理效率和运营水平，为客户创造巨大的价值。博韩伟业通过提供企业级移动信息化供解决方案，可以协助客户实现对货物流通全流程的监管，例如在快递物流行业的应用，GPS 和 BARCODE 技术使物流企业能够实时监测运输货物的位置，为客户高效协调物流运输配送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2）帮助客户实现内部的组织管理

移动终端所采集的数据，不仅反映了物品本身的状态，也记录了物品数量、作业时间、错误操作记录等各项指标。通过分析这些指标，客户可以建立一套高效、客观并且科学的评价体系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包括作业流程的核查与追溯等。更为重要的是，这些数据能够为客户展现作业流程，让客户了解到长期以来难以观察到的运营细节，以便客户从根本上找到限制业务流程效率提升的因素，实现高效管理业务组织。

（3）帮助客户提升用户体验

用户的体验的改善主要来自于产品功能和服务质量的提升，而博韩伟业的综合运营服务对功能与质量的提升有巨大帮助。首先，移动信息化技术的引入使客户的生产作业流程更加高效，高效率的作业流程节省了快递收取、处理、运输和派送所消耗的时间，而且能够大大降低快递分拣的出错率，从而为客户提供快捷高效的用户体验。其次，客户能够体验到移动 POS 支付的快捷服务，

并实现货到付款。终端实时采集的信息也能上传到互联网上供客户及时查阅，这些高附加值的服务能够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

（4）帮助客户实现业务流程改造和扩展

客户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引入移动信息化应用，将智能移动终端应用至传统的操作流程，能够实现业务流程的再造，节约不必要的人力和物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并提高盈利能力。同时，对智能终端收集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为客户判断未来的业务发展趋势提供了量化依据，给客户的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客户能够不断优化自己的业务流程，深入挖掘业务特性并掌握客户需求，前瞻性地预判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根据趋势制定发展战略、进行业务扩展，在竞争环境中建立先发优势。

（五）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

1、最近三年内分产品及服务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	13,701.89	62.71%	12,537.29	67.04%	10,248.25	64.18%
商品销售	6,534.42	29.91%	3,830.07	20.48%	4,702.20	29.45%
技术开发	1,614.24	7.39%	2,334.91	12.48%	1,017.78	6.3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850.55	100.00%	18,702.26	100.00%	15,968.23	100.00%

博韩伟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主要分为技术服务、商品销售、技术开发三大类。其中技术服务即为客户提供终端运营服务取得的收入，是博韩伟业目前主要的收入来源，各期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4.18%、67.04%、62.71%；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系向客户销售 PDA 设备及配套的软件产品，其中 PDA 一般为满足客户需求定制的移动终端设备，软件产品为嵌入移动终端设备的博韩伟业自行开发研制的通用软件产品；技术开发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的需求，基于现有的产品模块和核心技术，有针对性地开发专供该客户使用的定制化的软件产品或技术平台，并向该客户收取技术开发费。

2、最近三年内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	中邮速递	13,686.71	62.40%
	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755.49	8.00%
	3	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	1,711.11	7.80%
	4	北京北方车辆物资公司	1,132.68	5.16%
	5	上海靖腾	797.79	3.64%
	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		19,083.77	87.01%
2013 年	1	中邮速递	12,507.07	66.61%
	2	北京北方车辆物资公司	1,992.18	10.61%
	3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1,193.40	6.36%
	4	上海融码	836.57	4.46%
	5	北京烽火联拓科技有限公司	613.21	3.27%
	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		17,142.42	91.29%
2012 年	1	中邮速递	10,171.14	63.52%
	2	上海靖腾	1,234.22	7.71%
	3	北京中金泰达电液科技有限公司	803.02	5.01%
	4	内蒙古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714.06	4.46%
	5	北京烽火联拓科技有限公司	658.81	4.11%
	前五名客户合计金额		13,581.24	84.82%

最近三年内，博韩伟业来自中邮速递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52%、66.61%、62.40%，是其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中邮速递是对博韩伟业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客户。博韩伟业主要为中邮速递提供移动终端设备运营服务，并按月收取服务费用。

（1）标的公司与中邮速递合作的竞争优势及持续性

博韩伟业创业团队在 2008 年开始与中邮速递接触，商讨推进物联化建设，经过长达两年探索，于 2010 年确定合作模式。初期，物联化建设的收益与实施方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导致中邮速递并不愿意对物联化建设进行大量投入。在此期间，博韩伟业团队与中邮速递深入交流，包括对软件、硬件、生产作业系统以及运营方式等方面进行了大量论证，最终形成了运营服务（即每月收取中邮速递服务费）这一服务模式，从而避免了中邮速递初期投入大量设备带来风险，同时中邮速递设置了订单回复率等苛刻的考核指标，在 PDA 运营项目达到考核指标方可支付运营费用。通过上述长达两年的接触过程，博韩伟业最终获得了智能终端项目。博韩伟业为中邮速递规划了物联化建设方案，以运营服务模式

为中邮速递提供了全套企业级移动信息化智能终端解决方案并极大程度地减轻了初期资金投资压力。博韩伟业凭借创新的业务模式、先进的移动信息化技术以及核心团队对项目专注投入等竞争优势获得了中邮速递的 PDA 项目。

博韩伟业成立至今，长期保持与中邮速递的深度合作，除了在公司成立之初与中邮速递签订的《中邮速递物流 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外，还签订了《中邮速递与博韩伟业合作框架协议》和《末端配送智能服务网络平台运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的合作领域从初期的物联化发展到共同开拓新业务的阶段，这一发展趋势体现了双方合作的可持续性以及合作程度的逐步深化。

博韩伟业建立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来确保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具体优势如下：

① 业务模式价值优势：

A、 帮助客户实现业务的管理

博韩伟业通过深入了解客户现有的经营状况及特点，向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协助客户付出较低的成本，极大提升客户管理效率和运营水平，为客户创造巨大的价值。博韩伟业通过提供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可以协助客户实现对货物流通全流程的监管，例如在快递物流行业的应用，GPS 和 BARCODE 技术使物流企业能够实时监测运输货物的位置，为客户高效协调物流运输配送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B、 帮助客户实现内部的组织管理

移动终端所采集的数据，不仅反映了物品本身的状态，也记录了物品数量、作业时间、错误操作记录等各项指标。通过分析这些指标，客户可以建立一套高效、客观以及并且科学的评价体系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包括作业流程的核查与追溯等。更为重要的是，这些数据能够为客户展现作业流程，让客户了解到长期以来难以观察到的运营细节，以便客户从根本上找到限制业务流程效率提升的因素，实现高效管理业务组织。

C、 帮助客户提升用户体验

用户的体验的改善主要来自于产品功能和服务质量的提升，而博韩伟业的综合运营服务对功能与质量的提升有巨大帮助。首先，移动信息化技术的引入使客户的生产作业流程更加高效，高效率的作业流程节省了快递收取、处理、

运输和派送所消耗的时间，而且能够大大降低快递分拣的出错率，从而为客户提供快捷高效的用户体验。其次，客户能够体验到移动 POS 支付的快捷服务，并实现货到付款。终端实时采集的信息也能上传到互联网上供客户及时查阅，这些高附加值的服务能够提升用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

D、 帮助客户实现业务流程改造和扩展

客户在生产作业过程中引入移动信息化应用，将智能移动终端应用至传统的操作流程，能够实现业务流程的再造，能够节约不必要的人力和物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这样就能提升客户的并提高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对智能终端收集的海量数据进行分析为客户判断未来的业务发展趋势提供了量化依据，给客户的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客户能够不断优化自己的业务流程，深入挖掘业务特性并掌握客户需求，前瞻性地预判行业的发展趋势，并根据趋势制定发展战略、进行业务扩展，在竞争环境中建立先发优势。

② 技术优势：

博韩伟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针对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博韩伟业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了移动终端业务开发平台、运营系统开发平台、终端远程管理平台、终端（集群）测试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体系。该四大核心技术平台能为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和管理软件的开发提供坚实的平台基础，缩短软件的开发周期并降低开发成本，从而快速有效地构建出专业的行业终端应用解决方案，最终为博韩伟业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的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技术支撑。

博韩伟业通过不断研发创新，目前已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此外，自主研发的“基于公共移动平台的邮政速递应用系统”还获得了北京市石景山区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科学技术奖和科技进步奖。上述技术优势从根本上保障了博韩伟业业务有效拓展和长期持续发展。

③ 核心技术人员优势：

博韩伟业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创始人李长军、张彦英、李强，具体介绍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六节/二、博韩伟业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九）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博韩伟业互利共赢的业务模式、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其获得并持续保持中邮速递持续深入关键原因。

（2）博韩伟业业务模式具有向其他行业的快速复制能力

博韩伟业也将在中邮速递大规模移动终端运营服务取得的经验积极的向快速消费品、医疗卫生等其他业务领域推广，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和客户，2014 年 3 月博韩伟业与四川电信签订的“移动护士站项目”合作协议，利用各自优势以合作扩展的方式共同开发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四川电信已经与近 20 家地州市医药签署合作协议，PDA 投放量为 3,890 台。

（六）主要设备和服务采购情况

1、最近三年内主要设备和服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博韩伟业对外采购金额分别为 4,705.94 万元、6,924.73 及 10,151.03 万元，报告设备采购及服务采购，其中主要为移动终端设备（PDA）及其备件，目前是博韩伟业最重要的采购业务；服务采购主要是向第三方采购的移动终端设备检测维修服务以及非核心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等，目前采购占比相对很低。

2、最近三年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014 年	1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公司	PDA	4,070.65	40.10%
	2	北京首信锐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PDA	1,813.66	17.87%
	3	明日天地	PDA 备件及检测服务	1,218.48	12.00%
	4	卡西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DA	675.74	6.66%
	5	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PDA	188.50	1.8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金额			7,967.04	78.49%
2013 年	1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公司	PDA	3,354.97	48.45%
	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PDA	1,590.47	22.97%
	3	卡西欧（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PDA	978.66	14.13%
	4	明日天地	PDA 备件及检测服务	624.82	9.02%
	5	志诚仁人	PDA	254.83	3.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金额			6,803.75	98.25%
2012 年	1	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公司	PDA	3,781.03	80.35%
	2	德信无线通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PDA	206.44	4.39%

	3	明日天地	PDA 备件 及 检 测 服务	183.65	3.90%
	4	深圳市天和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探测仪	102.56	2.18%
	5	汉信码科技	其他	19.86	0.4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金额			4,293.54	91.24%

标的公司使用的手持移动终端 PDA 及配件有进口和国产两种，进口主要有韩国 M3、卡西欧和摩托罗拉，卡西欧和摩托罗拉是通过供应商指定的国内机构进口，而韩国 M3 的供应商（M3 Mobile Co., Ltd）在国内并无指定的进口商，因此公司委托华展鑫荣国际招标代理（北京）公司（以下简称“华展”）代理进口 M3 型 PDA 设备及配件。标的公司与韩国 M3 公司约定设备的进口价格，标的公司需要采购时告知韩国 M3 公司所需数量，韩国 M3 公司将具体发货时间和数量传送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与华展按实际订货量签订购货合同，由华展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后开国内销售发票给标的公司。由于华展只是代理进口公司，标的公司可以选择其他代理公司替代。

标的公司中邮速递物流 PDA 运营项目先期投入的大部分 PDA 都是韩国 M3 设备，主要是基于当时的技术要求、产品成熟度和价格，标的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后作出的选择。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对 M3 设备的采购占比较高，是因为韩国 M3 公司是标的公司的长期供货商，关系比较稳定。但标的公司并非只能依靠韩国 M3 设备，后期也开始采购卡西欧、摩托罗拉和国产设备，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标的公司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只规定了设备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具体的设备型号；随着电子信息技术和生产能力的高速发展，有越来越多的厂家能生产同类型同质量的电子设备，国内的生产商甚至可能有一定的价格优势；韩国 M3 设备采用的是传统的 WindowsCE 系统，对比目前新的安卓系统，比较老式，欠缺灵活度；标的公司目前正在融合内外场的运营系统，将来内外场的设备可以自由调配，旧的设备的升级更换不一定需要用 M3 设备，因此并不构成对供应商的依赖。

另外，除了中邮速递物流 PDA 运营项目，标的公司也在开拓其他的业务，如移动护士站、移动支付业务等，标的公司会根据新型业务的技术需求、价格、供货稳定性等因素来选择供应商，韩国 M3 系统并非是公司唯一的选择。

（七）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标准

博韩伟业建立并实施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已取得该体系认证证书。为确保服务和产品质量，博韩伟业从软件开发到运营服务，均建立了完整、系统的质量控制体系。

2、质量控制措施

（1）软件开发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博韩伟业采用标准化的作业流程和输出过程，开发过程分为需求分析、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定版发布、试运行等阶段。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软件开发过程的各个阶段，具体包括：①规范软件开发流程；②审核软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是否符合既定标准与规程；③组织需求和设计文档的评审；④组织代码评审；⑤严格控制并规范测试过程，审核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档；⑥审核软件产品与各类文档的一致性。

（2）运营服务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①运营服务的质量控制

为了给客户优质的运营服务，保障运营设备的稳定运行，以及在运营期内不断的进行业务流程优化，博韩伟业制定了一系列覆盖设备运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文件，如《运维流程及标准》、《检测流程及标准》、《客服流程及标准》、《维修中心管理流程及标准》、《设备现场管理办法》、《运维实施培训记录》、《客户满意度调查》、《设备检测标准》、《运营工作检查表》、《三级联动预警机制》、《属地运维管理手册》等。

②运营对开发的软件质量反馈

运营团队作为前端软件的实施主体，会在客户现场对开发出的软件应用功能，进行现场正式环境的验证，并将验证的结果反馈至开发部门，开发部门据此对软件进行优化，从而保障软件在客户现场实际运行的有效、稳定。

③客户服务的质量控制

博韩伟业通过语音呼叫中心、网络在线服务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全网全程7×24小时的服务，并制定了《客服中心工作规范》、《客户问题FAQ》、《客户问题统计分析》等以规范服务流程。为了保证客户服务质量，客服中心对客户

每通呼入进行事后专人回访，保证问题处理并监控服务质量；定期组织针对性的客户回访主题，对客户进行回访并分析结果，以对服务过程和内容进行监督、调整。另外，客服中心还设有投诉专线，为客户提供畅通无阻的投诉建议渠道，接受和处理客户投诉，以保证服务质量。

（八）技术研发情况

博韩伟业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针对移动信息化领域，对已有技术进行改进优化，设计了一整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架构，该架构主要由以下四大平台共同组成：

1、移动终端业务开发平台

终端设备是客户现场操作人员的主要生产工具，其通过终端设备实现远程办公（业务信息获取、传递、反馈等），而针对客户不同的业务操作方式，终端设备需要配合不同的使用方式，也就是需要不同的客户端程序。移动终端业务开发平台是一套快速开发平台，能针对客户需要，快速开发出不同终端应用程序，以适合客户使用。

2、运营系统开发平台

运营系统开发平台为运营管理平台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并有与之相应的、方便易用的开发与维护管理工具。该框架给出了运营管理平台的基本组成部分和实现方法，并且预置了很多供参考的软件模型。在运营系统开发平台之上，能轻松构建移动终端应用解决方案，省去很多基础性的研发工作，从而大大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效率。

3、终端远程管理平台

终端远程管理平台作为一款先进的网络移动终端监控管理产品，它不仅能提供瞬时系统复原、远程协助、终端屏幕录制、应用软件升级、设备监控等实用功能，更能通过互联网来操控这些功能，实现人员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管理系统，解决当前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中的管理“短板”。

4、终端（集群）测试平台

终端（集群）测试平台能提供丰富的应用功能，包括自动化测试、测试参数配置及管理、硬件测试、软件测试、系统环境测试、测试报告等 6 项功能。该

平台有效解决了人工手段对大批量设备进行测试时效率低下的问题，在技术上具备高度自动化、高可扩展性、高伸缩性、集中式管理、实时过程监控的特点。

上述四个平台涵盖了移动终端应用的关键环节，通过这四个平台可以快速有效地构建出专业的行业移动终端应用解决方案，从而为使用移动终端设备的客户提供实时的信息化服务。

（九）核心技术人员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博韩伟业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董事兼总经理李长军、副总经理张彦英以及副总经理李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李长军

李长军，现任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理工大学计算机技术硕士毕业，先后任沈阳工业学院特种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 CAD 研究室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在进入行业后，经过十几年的钻研和努力，现已成为行业专家、国内移动通信资深专家。先后任中国自动识别协会（国家一级协会）副理事长，物联网产业联盟会员单位代表，中国物流信息标准化委员会常务委员，为中国物流信息标准化、发展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

博韩伟业公司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创始人李长军凭借多年积累的 IT 和行业经验，带领团队致力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移动计算技术研发，构建了一个覆盖全国范围的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支撑体系，向用户提供“终端管理服务+增值业务应用服务+业务提升服务”三大类服务内容，满足大规模应用行业终端的现场作业领域用户对全网全程终端管理、业务流程再造、盈利能力再造的需求。

创始人李长军带领团队拓展了物流行业、快消行业、公共事业等领域的行业用户，为其提供终端硬件定制、终端软件开发、终端综合应用等服务内容获得了行业客户的一致好评，大规模行业终端的应用不仅提高了这些行业的现场作业效率和服务水平，更支撑了客户业务的发展创新。

2、张彦英

张彦英，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现任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对互联网和移动计算技术的研发及管理有着透彻的认识，具有把握技术动态、进行整体技术规划与产品价值成果经营的经验。2010 年加入博韩伟业，历任博韩伟业项目总监、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互联网和的移动计算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

3、李强

李强，毕业于北京民族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现任博韩伟业副总经理。。具有多年市场管理、运营服务管理经验，熟悉物流快递、电子商务、快速消费品、商业连锁、医疗、教育等行业系统维护、售后服务体系的构建。2010 年加入博韩伟业，担任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基于移动信息化技术应用下的移动计算综合运营服务管理工作，曾经参与博韩伟业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平台建设，构建覆盖全国的运营服务综合支撑体系，具有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

（十）业务发展规划

博韩伟业根据移动信息化产业的发展，定制了逐步递进的三步走战略：



博韩伟业目前已经完成第一阶段智能终端设备的铺设，现在正处第二阶段快速推进和第三阶段初期试点时期。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商业模式前景广泛，以快递物流行业举例：

1、金融支付运营阶段

平台建设背景：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物流行业对于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融合的需求愈发强烈。物流公司希望实现订单支付功能，实时跟踪货物的运送情况，并有效规避现金回款风险。

目前物流行业在代收付业务上遇到的五大问题如下：

（1）现有的快递企业代收款服务平台采用的是现金支付等较落后的支付和结算方式，容易产生现金风险（如：找零、假钞、漏收、货款保管等），同时存在结算周期过长以及后台需要大量人员进行支撑等不便；

（2）现有的快递企业代收款信息支撑系统也比较落后，手工操作居多，自动化程度不高，容易出现数据录入重复、数据报送错误、实际金额和系统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3）大量的现金货款沉淀在快递企业手上，存在很大的资金管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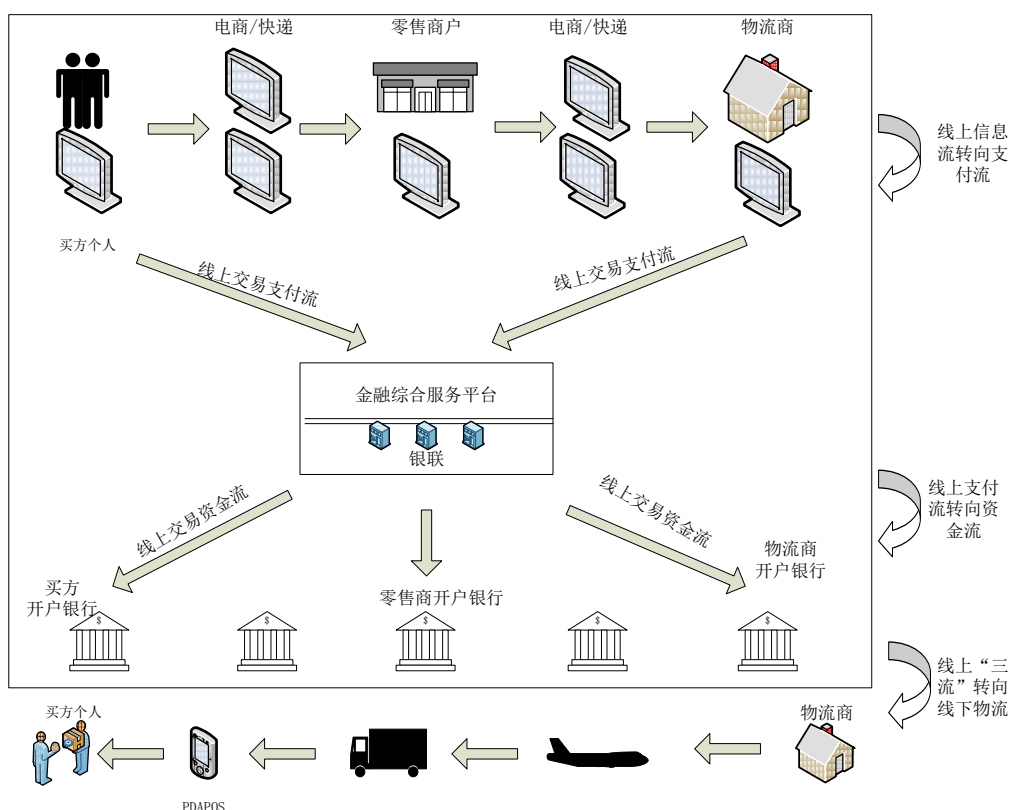
（4）快递企业一般会延迟几天后才将代收取的货款划给货主，周期较长，资金回笼速度较慢；

（5）快递行业缺乏一个能够保障代收资金安全的有效监管规范及手段，从而影响到快递行业自身的规范和健康发展。

针对这种需求，博韩伟业推出了快递企业代收付业务解决方案，该方案通过银联公共支付平台与快递企业订单处理系统的对接，保证快递企业订单系统与银联交易数据的一致性，解决了收货人货款支付、快递人员凭证打印、资金往来安全等问题。

下一步博韩伟业会将原有设备运营服务平台升级至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全面发展 POS 刷卡业务，通过快速整合智能终端业务与 POS 业务，完成智能 POS 终端的大面积铺设，实现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合一。

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示意图



博韩伟业的进军金融支付运营阶段的优势：

（1）快速铺设 POS 终端设备的能力。智能终端运营阶段为博韩伟业金融支付运营阶段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企业客户对其优质的综合运营服务已形成粘性，截止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全国范围内智能终端已投放 6.9 万台。博韩伟业通过对原有智能终端进行 POS 模块升级将会实现智能 POS 终端的快速铺设。

（2）拥有丰富的智能终端运营经验。目前智能终端加 POS 功能已成为快递物流行业金融支付方式的发展方向，而博韩伟业在智能终端的丰富运营经验将在硬件和软件层面帮助其成功升级智能终端的 POS 模块并快速完成金融支付平台与原有业务信息平台的对接，迅速全面推广 POS 刷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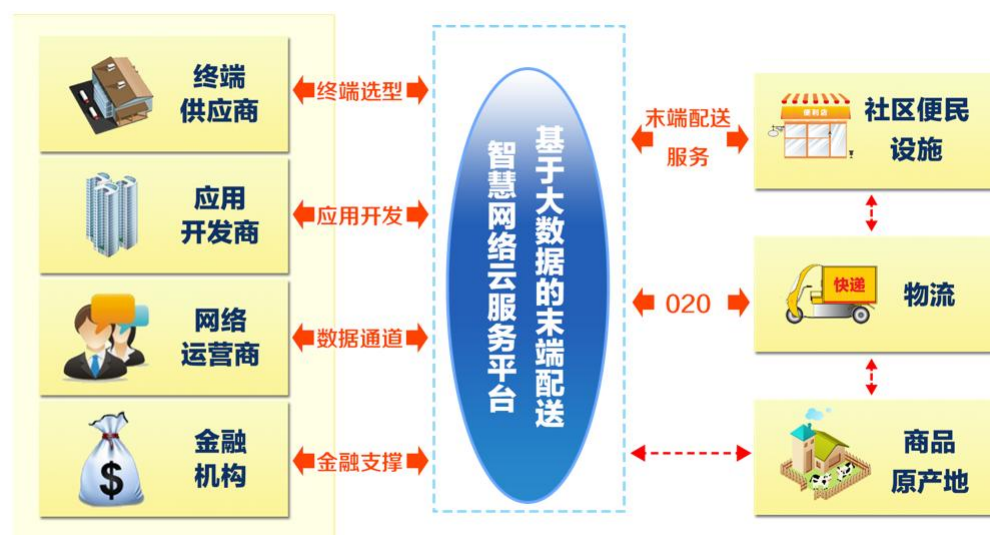
（3）具备大规模移动终端的运营服务案例和能力。博韩伟业通过运营中国邮政速递的项目，建立了服务全国 300 多个城市、1489 个县、7000 多个支局所、70000 多名一线作业人员的运营服务能力、运营服务管理办法和运营服务系统平

台；具备全网全程服务时限、覆盖全国服务网络、随需而动的技术开发能力，以及运营服务系统平台的研发能力和行业应用技术引领能力等。

2、业务与交易阶段

博韩伟业的最终目标是通过 O2O 模式实现业务与交易有机结合。博韩伟业将以物流快递业为初期试点方向，切入“物流最后一公里”这一关键环节，力图将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与快递物流业务过程融合，建设第三方开放式“基于大数据的末端配送智慧网络云服务平台”，为企业解决二次投递导致快递成本居高不下；快件延误和投递服务问题导致用户投诉率上升；自提点建设缺少成熟模式；短时间内快递量激增导致爆仓影响用户体验等诸多问题。

云服务平台意图



该智慧网络云服务平台以终端社区消费大数据为驱动，以“数据+金融+运营”为战略，融合“快递物流企业+电商+各类供应商+社区便利店+金融”的商业循环并开发其中巨大的增值空间。通过智能移动终端，平台整合银行及第三方支付、终端制造商、软件提供商等相关资源，实现快递物流业务流程的优化与再造；通过智能移动终端、平台对接快递物流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社区门店和便利店等物流资源，构建基于大数据的云环境下的社会化末端配送智慧服务，同时为各个快递物流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快递服务就近推荐、运输路径优化引导、社区金融（代收代缴业务）、移动支付等创新性现代服务，为社区门店等传统便民服务设施建设移动门店，并导入消费者流量实现 O2O（线上线下）战略落地；同时，平台向各类第三方开发者提供开放接口，平台、用户和第三方开

发者互相依赖，形成一个末端配送的生态圈。

博韩伟业遵循三步走战略，与中邮速递签订了以下三种业务相关合同：

序号	协议名称	签订时间	提供产品和服务内容	业务模式	盈利模式
1	中邮速递物流 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	2010 年 7 月	1、提供满足中邮速递揽收投递业务现场作业要求的 PDA 设备；2、根据中邮速递的业务需求，开发定制应用软件；3、配合中邮速递将 PDA 接入中邮速递相关信息系统，将 PDA 投入中邮速递的实际业务活动并进入博韩伟业的运营维护状态；4、根据中邮速递需求的 PDA 数量，按中邮速递的项目推进计划、按批次将 PDA 投放到中邮速递下属业务机构；5、根据批次投放计划，对已投放的 PDA 进行项目实施工作；6、对已实施的 PDA 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及设备运营的技术保障工作；7、向中邮速递汇报工作进展、工作成果，接收中邮速递的检查和指导；8、针对中邮速递目前既存的 PDA 设备，协助中邮速递对设备价值进行分析评估，以解决方案的形式提供专业意见。	OSSS™模式，中邮速递提出服务的目标和需求、服务内容的数量及质量要求和持续时间，博韩伟业根据 OSSS™模式在约定的持续时间内、针对约定的数量提供满足客户目标和要求、足额数量的、持续的运营服务。	每月收取软件和硬件的服务费
2	中邮速递与博韩伟业合作框架协议	2014 年 8 月	1、博韩伟业免费提供符合银行金融行业的入网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移动 POS 终端；2、根据中邮速递移动 POS 终端系统的需求，由博韩伟业负责移动终端和系统的定制开发，并与中邮速递信息系统对接，保证满足中邮速递的需求；3、博韩伟业根据中邮速递业务建设需求，将逐步采用 PDA+POS 终端升级原有 POS 终端。升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双方合作运营	收取增值服务费用
3	末端配送智能服务网络平台运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14 年 6 月	1、博韩伟业提供智能配送网点配套设备及软件定制；2、博韩伟业负责运营期内提供配套设备及软件的全网全程维护服务；3、其他权责在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	另行签订运营服务合同约定	另行签订运营服务合同约定

【注】2013 年博韩伟业已与中邮速递签署《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约定的运营价格及结算方式进行调整，并约定《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如到期后不再续签协议，则此前下发的进口设备运营满五年后自动终止运营，国产设备满三年后自动终止运营。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A.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D.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博韩伟业商品及软件销售收入：公司在商品送至客户、软件产品已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并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基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和不能得到补偿，分别进行会计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C.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 博韩伟业技术服务及技术开发收入确认原则

A、技术服务收入：公司已经完成了当月的技术服务，取得客户对投入使用设备数量的确认单后，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B、技术开发收入：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技术开发业务，在开发金额已确认，开发工作已经完成，项目已经过客户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技术开发收入。

2、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标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物流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计价：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3-20 年	5%	31.67%—4.75%
物流设备	3-6 年	5%	31.67%—15.83%
专用设备	3-5 年	5%	31.67%—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31.67%—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会计政策可比公司

博韩伟业所在行业为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同时其业务涵盖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及商品销售三个主要的盈利模式，故选择了与其所经营模式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或者会计政策具有可比性的其他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通过对比，博韩伟业与上述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显著差异。

（1）商品销售业务以及技术开发业务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000997.SZ）是行业内领先的设备生产识别以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主要业务包括二维码扫描识别设备及手持终端设备的销售、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以及维护等。其业务与博韩伟业的商品销售、技术开发业务均具有可比性，上述业务的主要会计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商品销售：货物发出，对方验收或双方结算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软件开发：根据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项目组开始实施，按照合同条款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由上述收入确认政策可以看出，博韩伟业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政策与新大陆基本完全一致，均为在商品发出并经双方验收后确认收入；新大陆的软件开发业务中，销售收入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确认收入，而博韩伟业需在开发金额已确认，开发工作已经完成，项目已经过客户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确认技术开发收入。相比新大陆，博韩伟业的软件/技术开发周期均较短，故采用完工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服务收入确认政策更为严格审慎，更符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

（2）技术服务收入

博韩伟业的技术服务收入主要针对与中邮速递间的综合运营服务，此业务的收费模式为按月收取运营服务费。对于大规模移动终端应用要求较高的客户，博韩伟业将为其提供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在向客户交付了定制化移动终端和设备管理平台后，博韩伟业继续为其提供设备培训、使用现场跟踪、后续软硬件调整升级、运营维护、流程优化再造等服务，并按月收取运营服务费，在帮助客户节省庞大的初期投资同时与客户建立的良好长期合作关系。

上述业务模式在企业级移动信息化企业中运用较少，针对该类业务，选取上市公司中具有类似经营模式的解决方案提供商进行收入确认政策的对比。

立思辰（300010.SZ）作为一家办公信息系统服务提供商，主要面向政府机构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针对办公和业务流程中各类信息的流转和处理，以管理型外包服务为核心，提供办公信息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协助客户降低办公

成本，提高办公效率，建立节约、高效、环保、健康的办公环境。

立思辰的主要业务包括文件管理外包服务与博韩伟业技术服务业务类似，主要为持有设备的大中型事业单位提供持续的信息处理服务以及运营维护。其收入确认政策为：在服务已经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经客户确认的当期实际文件处理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

立思辰的收入确认方式与博韩伟业类似，均为服务提供完成后，在双方提供双方确认的服务单据，即实际文件处理单据（立思辰）或设备数量确认单据（博韩伟业）后，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确认收入。

4、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博韩伟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其他重要情况

（一）拟收购资产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未决诉讼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承诺及博韩伟业对此的说明，博韩伟业公司不存在刑事诉讼、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况。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博韩伟业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和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五）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博韩伟业财务报表所选择和作出的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4年12月24日，欧力士（中国）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杨阳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博韩伟业20%股权转让给华鹏飞，同意在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10个工作日内与杨阳共同办理完毕解除前述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根据《物权法》的规定，股权出质后，不得转让，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鉴于杨阳及欧力士（中国）均已同意该部分质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同意在华鹏飞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完毕解除前述股权质押的相关手续，2015年2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出具“（京石）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00000775号”《股权质押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杨阳办理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博韩伟业20%的股权（即200万出资）的出质注销手续。因此，杨阳办理质押给欧力士（中国）的博韩伟业20%的股权已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前述质押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4年12月25日，博韩伟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华鹏飞购买杨阳、欧力士（中国）及中科福泉持有的博韩伟业100%的股权，杨阳、欧力士（中国）及中科福泉均放弃各自在本次交易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综上，本次交易已经满足《公司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第七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两部分：一是华鹏飞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杨阳、欧力士（中国）、中科福泉合计持有的博韩伟业 100%股权。二是华鹏飞拟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融资，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共计 13,35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杨阳和中科福泉。其中，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欧力士中国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中科福泉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阳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发行股份。

认购对象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五节 交易各方/二、交易对方情

况/（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华鹏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根据上述定价依据，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0.06 元/股。由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8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8 日，调整计算后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再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再作相应调整。

由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前 120 日均价为 19.16 元/股、20.31 元/股，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介于上述价格之间，可以兼顾各方利益，经过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协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定价依据。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重组方案中，上市公司拟合计发行 61,563,434 股股票。其中，根据向杨阳及中科福泉支付股份对价 89,100.00 万元以及发行价格 20.02 元/股计算，拟向杨阳、中科福泉合计发行 44,505,493 股；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 34,150.00 万元以及发行价格 20.02 元/股计算，拟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合计发行 17,057,941 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杨阳	31,693,306	21.38%
	中科福泉	12,812,187	8.64%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安赐柒号	5,994,005	4.04%
	安赐捌号	8,057,942	5.44%
	宏升融创	1,502,997	1.01%
	时位投资	1,502,997	1.01%
合计		61,563,434	41.53%

上述发行数量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如果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再出现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再相应调整。

（五）募集配套资金及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安赐柒号	12,000.00	5,994,005
安赐捌号	16,132.00	8,057,942
宏升融创	3,009.00	1,502,997
时位投资	3,009.00	1,502,997
合计	34,150.00	17,057,941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2,550.00 万元，支付交易相关费用 1,600.00 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共计 13,35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六）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股份锁定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以持股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 10%的股权认购的华鹏飞 6,743,257 股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2）本人以持股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博韩伟业股权认购的华鹏飞其余 24,950,049 股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12个月期满后将按照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

①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20%—2014 年、2015 年度业绩承诺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②第二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6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

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华鹏飞股份总数*35%—2014、2015、2016 年业绩补偿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③第三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履行完毕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 2017 年度的全部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之日（以发生较晚者为准）起解除限售，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为本人持有的剩余华鹏飞股份数（含 A 类股份数量）扣除 2017 年业绩补偿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后的余额。

(3)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于杨阳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杨阳应配合上市公司将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 进行质押，作为其履行《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接受质押的质权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杨阳履行完毕 2014、2015、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补偿义务和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若有）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手续并由杨阳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董事会确定的质权人应按上市公司指令行使质权并就此双方签署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4) 除前述锁定期外，如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杨阳或李长军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杨阳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华鹏飞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严格履行《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其他义务。

中科福泉通过本次发行而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期满后全部解除限售。

股份发行结束后，杨阳、中科福泉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将对所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如果中国证监会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市公司已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

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之日。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

3、标的公司交易于交易基准日之前的留存收益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享有。

4、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杨阳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

5、交割日后 30 日内，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三、本次发行前后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审计报告，以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实 现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78,986.50	227,163.16	187.60%
总负债	35,140.71	58,249.71	65.76%
净资产	43,845.79	168,913.46	285.24%
营业收入	67,970.69	89,903.12	32.27%
利润总额	4,145.09	12,427.43	199.81%
净利润	3,305.83	10,467.87	21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3,082.13	10,244.17	23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36	0.69	91.9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实 现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68,356.26	215,582.58	215.38%
总负债	26,585.37	56,005.76	110.66%
净资产	41,770.89	159,576.82	282.03%
营业收入	40,503.49	59,281.13	46.36%
利润总额	3,749.48	11,095.18	195.91%
净利润	3,122.26	9,624.76	20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9.61	9,562.12	21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5	85.71%

通过本次交易将博韩伟业注入上市公司，将改善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编制的华鹏飞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资产质量较购买前有明显的改善，盈利能力大幅上升。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比较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86,67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交易对象发行共计 44,505,493 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发行共计 17,057,94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48,233,434 股。据此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持股数	股权比例
张京豫	36,497,500	42.11%	36,497,500	24.62%
张倩	17,173,000	19.81%	17,173,000	11.59%
齐昌凤	3,679,000	4.24%	3,679,000	2.48%
张光明	1,000,000	1.15%	1,000,000	0.67%
张超	1,000,000	1.15%	1,000,000	0.67%
杨阳	-	-	31,693,306	21.38%
中科福泉	-	-	12,812,187	8.64%
配售对象	-	-	17,057,941	11.51%
其他股东	27,320,500	31.52%	27,320,500	18.43%
合计	86,670,000	100.00%	148,233,434	100.00%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张京豫（持股比例为 42.11%）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其妻齐昌凤、其女张倩、其兄弟张光明及张超）共持有上市公司 68.48%有表决权的股份，且张京豫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

按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 34,150 万元计算，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有上市公司 40.04%有表决权的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京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34,150.0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135,000.00 万元+34,150.00 万元-32,550.00 万元=136,600.00 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2,550.00 万元，支付交易相关费用 1,6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基准日均为华鹏飞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华鹏飞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为 20.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 34,150.00 万元以及发行价格 20.02 元/股计算，拟向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合计发行 17,057,94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1.51%。

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于博韩伟业股权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博韩伟业股东欧力士支付现金对价 25,350 万元。上市公司将向杨阳支付的 20,550 万元的现金对价分四期按如下方式支付：上市公司于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杨阳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8,8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杨阳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 3,525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向杨阳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 3,525 万元，最终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杨阳支付第四期现金对价 4,700 万元。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

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共计 13,35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二）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分析

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安排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决定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具体原因如下：

1、上市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用途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6,333.54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余额 8,393.14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余额后为 7,940.40 万元，具体使用安排如下：

① 首次募集资金余额

A、收购并增资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同意终止“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 5,400 万元变更为“收购并增资苏州赛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同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

B、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

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系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之一，信息化系统改建项目旨在对现有的华鹏飞物流营运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优化和更新，实现公司营运管理与内部管理资源共享、高效协同。计划投资金额为 1,574.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853.86 万元，目前该项目继续按照披露计划执行，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

② 剩余货币资金使用

公司剩余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营运资金投入、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2,500.00 万元）以及围绕公司打造供应链平台进行的战略升级所需资金。

2、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需要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前，华鹏飞和博韩伟业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数
华鹏飞	44.49	38.89	30.49	37.80
博韩伟业	31.25	54.13	74.82	55.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鹏飞资产负债率为 44.49%，2014 年 12 月底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为 41.45%，华鹏飞的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	恒基达鑫	27.4417
2	欧浦钢网	29.8997
3	深基地 B	63.1065
4	新宁物流	46.5027
5	飞力达	27.0944
6	华鹏飞	44.4895
7	中储股份	51.3248
8	保税科技	41.7638
平均值		41.45
华鹏飞（2014 年 12 月 31 日）		44.0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华鹏飞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81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86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148,18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716,815.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全部到位，也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0440126 号《验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进度，请详见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分析

具体请详见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34,15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的相关费用，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6,850.97 万元、28,899.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63,098.70 万元、13,615.92 万元。与 2012 年年末相比，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分别增长 39.56%、5.91%，流动资产分别增长 35.38%、68.94%。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4,150.00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 44.44%、118.17%，流动资产的 54.12%、250.81%。

根据前述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资产结构分析，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缓解上市公司战略升级面临的资金压力，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相吻合。

综上，上市公司及博韩伟业现有业务稳健增长，资产规模扩张较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并有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6、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部分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中关于“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的范畴。

本次购买资产需支付现金对价 45,9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7,236.08 万元，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购买资产所需现金对价，只有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才能完成欧力士（中国）全部现金对价及杨阳第一期现金对价。相对债务融资，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控制财务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为收购后公司与博韩伟业

最大化发挥协同效应、加大业务开拓力度，扩大经营规模提供有力保障，从而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7、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的，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

（三）募集配套资金锁价发行

上市公司拟向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共计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34,150 万元，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之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0.06 元/股，由于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8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 0.7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分红方案已实施，除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8 日，调整后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1、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

（1）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故本次向 4 位特定对象以确定价格配售股份符合上述规定。

（2）向特定对象采取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是本次重组的重要基础和前提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35,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 45,900.00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需在博韩伟业股权交割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博韩伟业股东欧力士支付现金对价 25,350 万元；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杨阳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 8,8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杨阳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 3,525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向杨阳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 3,525 万元，最终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杨阳支付第四期现金对价 4,700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总额较大，且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公司需要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37,675.00 万元，上市公司短期资金压力极大，能否成功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对本次重组至关重要。根据华鹏飞 2014 年 1-9 月、2013 年的审计报告，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236.08 万元、22,122.64 万元；2014 年 1-9 月、2013 年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8.80 万元、-6,060.20 万元。

另外，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故采用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符合上市公司客观情况，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降低采用询价方式募集资金产生的不确定性，从而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询价及锁定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中小投资者影响较小

本次交易若采取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假设最终询价结果以华鹏飞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 2 月 13 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35.94 元）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仍为 34,150 万元，则分别计算华鹏飞锁价发行与询价发行两种方式下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项目	配套融资锁价发行	配套融资询价发行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的总股本（股）	86,670,000	86,670,000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股）	44,505,493	44,505,493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金额（元）	341,500,000.00	341,500,000.00
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元/股）	20.02	35.94
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股）	17,057,941	9,502,558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股）	148,233,434	140,678,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4年1-9月备考数据）（元）	61,959,179.73	61,959,17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4

从上表测算可见，若采用询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则本次发行方案的每股收益较询价方式相差0.02元/股，差异率为5.37%，因此采取锁价方式发行较询价方式在每股收益指标上差异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向特定对象采取确定价格发行募集配套资金”议案已经获得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全票通过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对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对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时，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参与和表决途径，针对采用确定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07,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本次配售对象看好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致力于与上市公司

长期共同发展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均为专业的机构投资者，安赐柒号及安赐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安赐是一家主要从事互联网行业企业投资及并购的企业。上述机构投资者作为本次配售对象，助力于上市公司战略升级，定位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长期价值投资，且承诺本次重组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一方面有利于二级市场股价稳定，避免询价方式发行锁定期到期后集中减持风险；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可以借此机会引进优质的长期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 10 大流通股股东除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金聚富(IX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外，均为自然人，股东结构较为单一。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汇金聚富(IX 期)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	380,000
龚梅贞	316,500
袁延	308,303
王树平	300,000
陈静	240,000
郁慧芬	198,500
李洪洁	176,292
朱玉莲	168,685
张兴和	137,500
严毅	129,4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由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认购，均为上市公司引进的战略合作伙伴，本次交易有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股东结构。此外，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较长的锁定期有利于保证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

（6）机构投资者提前以确定价格认购股份有利于向二级市场传递积极信息，增强二级市场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

由于中小投资者通常缺乏投资专业知识及长期投资理念，二级市场上以中小投资者为主的上市公司难以向市场传递公司长期价值，而引入专注于长期投资的机构投资者有利于正确引导市场，增强二级市场中小投资者对公司本次战略升级的信心，有利于公司股价的稳定。

国家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上市公司致力于建设大物流平台，打造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通过并购等资本手段可以迅速实现产业升级，突破原有业务发展的局限性，牢牢抓住传统物流行业新的战略机遇期。本次交易通过锁价方式配套融资，充分体现机构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构建“以华鹏飞大物流平台为核心，多产业协同发展的一体化供应链生态圈”战略的信心，有利于提高二级市场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的信心。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与上市公司、博韩伟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安赐柒号、安赐捌号、宏升融创、时位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均不存在结构化产品。

上述配售对象承诺本次认购华鹏飞本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鹏飞及华鹏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华鹏飞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2 年华鹏飞制定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最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了规定，包括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储

1、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开立专户事宜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可以根据募投项目运用情况开立多个专户，但开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投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

1、公司进行募投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2、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3、募投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投资管理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4、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的规定及使用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

露

1、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2、公司所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募投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3、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4、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投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3）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4）其他募投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5、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新的投资项目必须尽快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7、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8、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4）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5）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

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9、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0、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募投项目的审议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对该项目实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范围内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法律文件，审批募集资金的使用支出。但若改变募投项目或单个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数量超过公开披露资金数额 5%（含本数）的，总经理应将有关情况报董事会决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责任追究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3、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

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保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6、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

一、博韩伟业的评估

（一）评估基本信息

1、评估机构

中和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7013）。

2、评估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3、评估方法与结果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20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估根据标的公司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博韩伟业总资产账面价值 28,899.4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0,943.7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955.7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5,162.00 万元，增值额为 117,206.25 万元，增值率为 652.75%。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博韩伟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899.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384.86 万元，增值额为-514.60 万元，增值率为-1.78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943.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237.27 万元，增值额为-706.44 万元，增值率为-6.46%；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955.7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147.59 万元，增值额为 191.84 万元，增值率为 1.07%。具体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615.92	13,596.97	-18.95	-0.14
非流动资产	15,283.54	14,787.88	-495.66	-3.24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固定资产	13,546.84	7,546.85	-5,999.99	-44.29
无形资产	1,205.09	6,709.43	5,504.34	456.76
长期待摊费用	32.62	32.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57	495.5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	3.42	-	-
资产总计	28,899.46	28,384.86	-514.60	-1.78
流动负债	7,713.82	7,713.82	-	-
非流动负债	3,229.88	2,523.45	-706.43	-21.87
负债合计	10,943.71	10,237.27	-706.44	-6.46
净资产（股东权益）	17,955.75	18,147.59	191.84	1.07

博韩伟业的固定资产由其所拥有的设备构成，对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即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对于电子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的方法是查询当期相关报价确定其重置价格，并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对于车辆重置价值的评估，则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费用确定。根据不同类型的汽车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并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资产基础法下固定资产评估增值-5,999.99 万元，增值率为-44.29%，减值原因一是设备购置价格下降；二是 2012 年 9 月 1 日实施“营改增”前，标的公司购置的设备包含增值税，而本次评估重置成本为不含增值税价值。

无形资产的评估中，对账面记录的企业购买的通用软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购置用的专用软件及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如知识产权等，则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对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知识产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预测使用知识产权所带来的收入，分析知识产权对收入的贡献程度，确定适当的收入分成率，计算知识产权对未来收入的贡献额，同时分析知识产权的正常更新周期，据以确定知识产权的未来收益年限，再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计算评估值。资产基础法下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504.34 万元，增值主要原因是将账面未予反映的企业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纳入了评估范围。

（三）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法评估概述和思路

（1）收益法概述

收益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基准日的现值，求得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时点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按照如下基本思路进行：

- ① 对博韩伟业主营业务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行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 ② 对博韩伟业的主营业务及未来收益趋势进行判断并进行合理的预测；
- ③ 选择适合的评估模型；
- ④ 根据评估模型和确定的相关参数估算博韩伟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2、收益法评估公式

在本次评估具体操作过程中，企业的自由现金流作为收益额，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未来收益分为前后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预测前阶段各年的收益额；再假设从前阶段的最后一年开始，以后各年预期收益额均相同。

根据博韩伟业的发展计划，对未来预测期的收益指标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考虑资本性支出及流动资金补充，并进而确定博韩伟业未来期间各年度的自由现金流指标。最后，将未来预期收益进行折现求和，即得到博韩伟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公允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现金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①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 $\times$ （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②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③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3、收益预测的基础和假设

① 收益预测的基础

对博韩伟业的收益预测是根据目前的销售状况和能力以及评估基准日后该公司的预期经营业绩及各项财务指标，考虑该公司主营业务类型及主要业务目前在市场的销售情况和发展前景，以及该公司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前途、市场前景的预测等基础资料，并遵循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

② 预测的假设条件

对博韩伟业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而任何预测都是在一定假设条件下进行的，本次评估收益预测建立在以下假设条件基础上：

A、一般性假设

a、博韩伟业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b、博韩伟业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c、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税收优惠政策、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d、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B、针对性假设

a、假设博韩伟业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b、博韩伟业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c、博韩伟业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d、博韩伟业提供的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4、收益及费用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博韩伟业作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行业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博韩伟业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分别对应收入分类中的技术服务、商品销售、软件销售和技术开发。以下为历史年度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	10,248.25	64.18%	12,537.29	67.04%	10,117.98	82.56%
商品销售	4,702.20	29.45%	3,830.07	20.48%	1,696.32	13.83%
技术开发	1,017.78	6.37%	2,334.91	12.48%	441.89	3.61%
合 计	15,968.23	100.00%	18,702.26	100.00%	12,256.20	100.00%

① 技术服务收入预测

技术服务即为客户提供终端运营服务，目前是博韩伟业主要收入来源，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4.18%、67.04%、82.55%。博韩伟业终端运营服务目前的主要客户为 EMS 中邮速递，博韩伟业为其提供 PDA 设备、终端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服务，博韩伟业按每台设备每月收费计价，向 EMS 收取服务费用。

未来技术服务收入预测，主要基于企业目前已持续稳定运营的 EMS 项目，并根据企业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考虑已经开始实施的尚未规模推广的新增业务—EMS 移动支付项目、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及其他地区移动护士站推广项目。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A、EMS 终端运营服务项目收入

对 EMS 终端运营服务收入通过预测未来每年新增终端设备投放量确定当年累计投放量，并根据合同约定采用现行运营单价计算预测收入。

自 2010 年 4 月至今，博韩伟业对 EMS 终端运营无线便携式数据采集终端设备（以下简称“PDA”）推广使用工作历经了四个大的阶段：

第一阶段（2010 年 4 月-2011 年 3 月）进行了推广应用，主要进行业务流程梳理、系统性能优化和全国推广；第二阶段（2011 年 4 月-2012 年底）进行 PDA 的使用考核，主要是加强对下发设备的管理和督促使用；第三阶段（2013 年-至今）进行 PDA 全生命周期的采集和优化，在外场、内场、处理中心全面贯通；第四阶段（2014 年初-至今）通过 PDA 的信息采集给客户提供增值化的服务和市场化的应用拓展。截止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 31 个省市已累计投放 PDA 数量 68908 台，EMS 历史投放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9 月
1、累计完成投放量	24,732.00	37,604.00	44,615.00	61,499.00	68,908.00
其中：内场				9,151.00	10,599.00
外场	24,732.00	37,604.00	44,615.00	52,348.00	58,309.00
2、当年新增投放量	24,732.00	12,872.00	7,011.00	16,884.00	7,409.00
其中：内场				9,151.00	1,448.00
外场	24,732.00	12,872.00	7,011.00	7,733.00	5,961.00

未来投放量预测：

目前中邮速递的 PDA 运营项目系统已经全部与中邮速递的速递综合平台、大客户揽收系统、生产作业系统、网运系统、11183 订单系统、全名址系统等全部进行了对接和融合，成为这些系统作业前端最主要的信息来源。主要应用场景有外场、内场、处理中心。整个 PDA 的生产部分涉及数据采集的 36 个采集点，贯穿整个速递邮件全程跟踪的全信息过程。

外场主要应用于揽投部外勤，应用于物流快递领域外勤（外场）作业环节，

包括揽收、投递、交班等作业流程。具体提供无派单收寄功能、有派单收寄功能、揽收核对、妥投、未妥投、退回妥投、投递核对、重量稽核、预交款管理、快件交班、交班核对、快件查询、资费查询与计算、寄递时限查询、陆路网信息查询、硬件设置、配置管理、日志查询、清空数据、知识库等功能。

内场主要应用于揽投部内勤，内勤（内场）作业环节，包括进出口作业的封发、开拆、转运、装卸车、解车、发运、交班等作业流程。具体提供基础设定、揽收交接、快件封发、趟车装运、封车、封袋修改、解车、快速卸车、总包开拆、散件开拆、下站扫描、未投递留存、投递交接、数据查询等功能。

处理中心主要应用于处理中心和集散中心，处理中心系统是一款集数据采集、业务逻辑处理，应用于速递处理中心的客户端应用程序、应用于一体的客户端应用程序，通过与后台系统，分拣系统交互实现处理中心全业务流程的信息处理工作。实现对便携式蓝牙打印机控制，提高了现场作业人员对邮袋处理的作业效率。处理中心通过主要功能模块，完成整个省内出口和省内进口邮件的对接和转运。

根据企业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EMS业务发展，博韩伟业对未来EMS终端设备市场容量进行了分析预测，第三阶段项目规模预计外场总体可增量 10 万套设备、内场（包含处理中心）预计可增量 4.2 万套。第四阶段预计新增终端规模 13 万套。经分析，博韩伟业对未来 EMS 项目新增终端投放量及累计投放量预测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累计完成 投放量	72,318.00	98,568.00	113,068.00	127,068.00	139,568.00	151,068.00	151,068.00
其中：内场	12,292.00	28,042.00	34,542.00	40,542.00	45,542.00	49,542.00	49,542.00
外场	60,026.00	70,526.00	78,526.00	86,526.00	94,026.00	101,526.00	101,526.00
2、当年新增 投放量	3,410.00	26,250.00	14,500.00	14,000.00	12,500.00	11,500.00	
其中：内场	1,693.00	15,750.00	6,500.00	6,000.00	5,000.00	4,000.00	
外场	1,717.00	10,500.00	8,000.00	8,000.00	7,500.00	7,500.00	

运营价格预测：

2013 年博韩伟业已与中邮速递签署《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对

原协议中约定的运营价格及结算方式进行调整，并约定《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如到期后不再续签协议，则此前下发的进口设备运营满五年后自动终止运营，国产设备满三年后自动终止运营。2010年、2011年投放的外场设备自2013年起含税运营价格调整为198元/台月、2012年及以后投放的外场设备含税运营价格调整为158元/台月、内场（包含处理中心）设备含税运营价格调整为186元/月台，未来预测2017年及以后运营价格具有一定的下降趋势。

根据企业预测量及运营价格计算预测 EMS 终端运营服务项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累计完成投放量	72,318.00	98,568.00	113,068.00	127,068.00	139,568.00	151,068.00	151,068.00
其中：内场	12,292.00	28,042.00	34,542.00	40,542.00	45,542.00	49,542.00	49,542.00
外场	60,026.00	70,526.00	78,526.00	86,526.00	94,026.00	101,526.00	101,526.00
运营收入	3,504.21	16,536.70	19,027.51	21,404.84	22,233.54	24,252.29	25,215.23

B、EMS 移动支付项目收入

为了适应市场的发展，满足客户的移动支付需求，增强中邮速递物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末端服务的亮点和特色，引入现代化的电子支付手段，2014年8月博韩伟业与速递物流签署了针对代收货款业务的推广移动支付（POS）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商定，双方均将对方作为自己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并利用各自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在各层面开展多方位的业务合作，实现业务互相支持、资源优势互补，谋求共同发展、合作双赢的目标。

合作基础代收货款业务的移动支付，合作模式为：双方合作运营。博韩伟业提供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博韩伟业免费提供符合银行金融行业的入网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手机 POS 终端；博韩伟业负责移动终端和系统的定制开发，并与中邮速递的信息系统对接。

博韩伟业的收益来自于刷卡结算手续费：银联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代收的货款在 T+1 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到达速递指定银行账户，平台支持符合银联标志的银行卡（包括信用卡和储蓄卡等），刷卡手续费根据各方约定，博韩伟业作为器具提供商和服务商，收取手续费占实际刷卡金额的 2%。

中邮速递的代收代投业务量情况

随着中国快递市场发展环境的优化，快递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

2006 年至 2013 年间，中国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 36%，快递收入增长了近四倍，年均增速 25.6%。2013 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 92 亿件，市场规模升至世界第二位，同比增速高达 61.6%，同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实现业务收入 1,44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6.6%，全国日均快件处理量超过 2,500 万件，最高日处理量突破 6,500 万件，2013 年 11 月和 12 月的单月快件量已经超过了 2006 年全年水平。博韩伟业截至基准日已下发 POS 机 1,150 台，下一步博韩将依托现有 POS 综合服务平台全面发展 POS 的刷卡业务，通过整合现有 PDA 业务信息平台，将订单信息（详情单）与金融支付紧密接口，在现有逐步发展的基础上，加大 POS 的投放量，将现有中邮速递企业 POS 的应用面从电商支付扩展到全面的业务支付。根据博韩伟业未来预计 POS 投放量、预计刷卡金额及手续费率测算未来移动支付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刷卡消费额	15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手续费率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运营收入	300.00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C、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

针对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博韩伟业 2014 年 3 月与四川电信签订了“移动护士站”合作协议，移动护士站业务系统是一套基于医院现有的 HIS 基础信息平台，结合掌上 PDA 等移动数字设备，实现在院一线的护理人员在临床随时随地的开展相关护理工作，系统包括并不限于临床护理人员进行病人相关信息的浏览、查询、采集和传输等功能。博韩伟业建立符合移动护士站项目需求的综合运营服务体系并提供保证设备稳定运行的综合运营服务，向终端用户提供移动护士站业务终端软件及定制应用软件，并将移动护士站业务终端系统接入与用户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协助下完成测试联调工作，保证移动护士站业务系统稳定运行，保证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在业务、运营保障联络渠道方面 7*24 小时畅通。

博韩伟业作为四川电信公司“移动护士站”总体运营服务商，四川电信公司则按每台移动护士站终端每月的运营单价 216 元的价格向博韩伟业支付运营

费用。另博韩伟业作为总体运营服务商，与成都普天首信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作为博韩伟业四川移动护士站业务唯一指定的技术服务商，博韩伟业按照四川电信公司核算的经确认后的投放终端数量，每台每月按照 16.5 元支付给成都普天首信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费。

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市场预测：

四川作为中国人口大省，全省拥有 1,261 家医院，护理从业人员约 35 万，具备实施移动医护系统上线基础的医院 1,070 家，按照保守的市场预测，不算医生，仅护理人员移动 PDA 的潜在需求量近 30 万台。未来预测在推广运营后，自 2019 年起运营单价将逐渐下调。

四川电信作为西部云计算中心，与博韩伟业共同设计，把移动护士站项目作为四川电信“智慧医疗”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博韩伟业与四川电信经过一段时间的地市州推广工作，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移动护士站”项目在实施医院达到近 20 家，投放终端设备 3,890 台，2015 年开始进行规模推广。

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根据博韩伟业预计的未来终端投放量及运营单价预测未来收入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累计完成投放量(台)	5,000.00	10,000.00	15,500.00	21,500.00	28,000.00	28,000.00
当年新增投放量(台)	5,000.00	5,000.00	5,500.00	6,000.00	6,500.00	
运营价格(元/台月)	187.92	187.92	187.92	187.92	174.77	174.77
运营收入(万元)	563.77	1,691.32	2,875.25	4,171.92	5,530.06	5,872.27

注：假设每年新增投放量在全年平均进行投放

D、其他医疗项目

博韩伟业规划在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借鉴四川经验，将对移动护士站项目进行全国复制，博韩伟业计划 2017 年逐步进入其他省份推动移动护士站项目，根据博韩伟业预计的未来终端投放量及运营单价预测未来收入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累计完成投放量（台）	-	-	-	5,000.00	10,000.00	10,000.00
当年新增投放量（台）	-	-	-	5,000.00	5,000.00	
运营价格(元/台月)	-	-	-	187.92	174.77	174.77
运营收入(万元)	-	-	-	563.77	1,572.93	2,097.24

② 商品及软件销售业务

商品销售、软件销售业务主要是向客户销售 PDA 设备及配套的软件产品，其中 PDA 一般为满足客户需求定制的移动终端设备，软件产品为嵌入移动终端设备的博韩伟业自行开发研制的通用软件产品；根据博韩伟业预测，据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及业务发展规划，未来商品销售在 2014 年基础上会考虑一定的下浮趋势，软件销售在 2014 年基础上会考虑一定的稳步增长趋势。

③ 技术开发收入

技术开发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的需求，基于现有的产品模块和核心技术，有针对性地开发专供该客户使用的定制化的软件产品或技术平台，并向该客户收取技术开发费。根据博韩伟业预测，据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及业务发展规划，未来技术开发收入在 2014 年基础上会考虑一定的稳步增长趋势。

经以上分析测算，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技术服务收入	3,504.21	17,400.48	21,118.83	24,880.08	27,769.24	32,355.27	34,184.74
商品销售收入	4,783.75	6,174.11	5,871.39	5,543.87	5,598.39	5,635.82	5,635.82
技术开发收入	1,500.00	2,233.17	2,568.15	2,953.37	3,248.70	3,411.14	3,411.14
合计	9,787.96	25,807.76	29,558.37	33,377.32	36,616.33	41,402.23	43,231.7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为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运营维修费、移动支付运营成本、商品采购成本及技术服务开发相关成本，具体预测如下：

① 设备折旧预测

设备折旧主要为专用设备 PDA 终端及其他专用设备，包括基准日存量设备及未来预测增量设备折旧，根据存量及增量设备金额及经济使用年限测算每年折旧额，其中 EMS 项目终端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移动护士站终端设备为 4 年，其他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3 年，具体测算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专用设备-PDA 设备									
PDA 设备-评估基准日存量	30,551.56	5	1,451.20	5,520.41	2,281.22	1,503.25	864.43	175.78	0
PDA 设备-速递 POSSS 服务项目已投放设备更新		5							
2014 年 10-12 月	-	5							
2015 年	5,490.50	5		521.60	1,043.20	1,043.20	1,043.20	1,043.20	1,043.20
2016 年	2,857.58	5			271.47	542.94	542.94	542.94	542.94
2017 年	1,556.44	5				147.86	295.72	295.72	295.72
2018 年	4,063.04	5					385.99	771.98	771.98
2019 年	2,509.87	5						238.44	476.87
小计	16,477.44			521.60	1,314.67	1,734.00	2,267.85	2,892.28	3,130.71
				6,042.00	3,595.89	3,237.24	3,132.28	3,068.06	3,130.71
PDA 设备-速递 POSSS 服务项目新增		5							
2014 年 10-12 月	815.26	5	77.45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154.90
2015 年	6,369.30	5		605.08	1,210.17	1,210.17	1,210.17	1,210.17	1,210.17
2016 年	3,442.60	5			327.05	654.09	654.09	654.09	654.09
2017 年	3,314.40	5				314.87	629.74	629.74	629.74
2018 年	2,947.00	5					279.97	559.93	559.93
2019 年	2,690.60	5							
小计	19,579.16		77.45	759.98	1,692.11	2,334.03	2,928.86	3,208.83	3,208.83
PDA 设备-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新增									
2014 年 10-12 月	0	4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5 年	1,282.00	4		152.24	304.48	304.48	304.48	304.48	304.48
2016 年	1,282.00	4			152.24	304.48	304.48	304.48	304.48
2017 年	1,410.20	4				167.46	334.92	334.92	334.92
2018 年	1,538.40	4					182.69	365.37	365.37
2019 年	1,666.60	4						197.91	395.82
小计	7,179.20		-	152.24	456.71	776.41	1,126.56	1,507.15	1,705.06
其他医疗项目新增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	4				-	-	-	-
2018 年	1,282.05	4					152.24	304.49	304.49
2019 年	1282.05	4						152.24	304.49
小计	2,564.10		-	-	-	-	152.24	456.73	608.97
其他专用设备			8.73	38.17	41.42	41.42	41.42	41.42	41.42
基准日存量	110.29	3	8.73	34.93	34.93	34.93	34.93	34.93	34.93
新增	20.50	3		3.25	6.49	6.49	6.49	6.49	6.49
专用设备合计		5	1,537.38	6,992.40	5,786.13	6,389.10	7,381.36	8,282.18	8,694.99

②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主要为企业移动智能终端运营系统平台，未来预测根据企业无形资产形成的原始金额及剩余摊销年限进行分别测算。

③ 运营维护费

运营维护费主要为维修检测费、PDA 终端设备电池更换费、EMS 内场 PDA 设备维修耗材，其中维修检测费参照历史投放设备返修率，依据未来预测各年累计投放量及单台检测费含税为 150 元进行测算；PDA 终端设备电池更换费根据设备投放量、投放时间、电池使用寿命及预计电池单位成本进行测算；EMS 内场 PDA 设备维修耗材依据存量内场 PDA 设备金额，参照外场 PDA 设备历史维修耗材使用情况预计与存量设备的占比约为 1.5%，以此测算未来维修耗材费。

④ 移动支付项目运营成本

移动支付项目成本主要为运营平台开发人员及运维人员人工成本，根据企业未来项目规划预计的开发及运维人员数量及人均工资预计未来运营成本。

⑤ 商品销售成本

主要是向客户销售 PDA 设备的采购成本，参照企业历史成本率，预计未来商品销售成本率 2015 年、2016 年为 80%、2016 年以后预计为 85%，以此测算未来商品销售成本。

⑥ 技术开发成本

技术开发成本主要为针对企业技术开发业务中发生的耗材及外购部分软件产品等成本费用，参照企业历史成本率，预计未来技术开发成本率 2015 年为 20%、2016 年及以后预计为 25%，以此测算未来技术开发成本。

根据以上分析营业成本未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	技术服务成本							
1	固定资产折旧	1,537.38	6,992.40	5,786.13	6,389.10	7,381.36	8,282.18	8,694.99
2	无形资产摊销	242.54	840.48	67.46	62.60	55.32	30.82	30.82
3	运营维护费	130.53	620.72	628.07	1,099.45	1,195.97	1,432.18	1,560.35
4	移动支付运营开发费	-	204.00	240.00	240.00	252.00	252.00	252.00
	小计	1,910.45	8,657.60	6,721.66	7,791.15	8,884.65	9,997.19	10,538.16
二	商品销售成本	3,229.25	3,680.54	3,312.49	3,167.57	3,167.57	3,167.57	3,167.57
三	技术开发成本	225.00	446.63	642.04	738.34	812.18	852.78	852.78

	合计	5,364.70	12,784.77	10,676.18	11,697.06	12,864.39	14,017.54	14,558.52
--	----	----------	-----------	-----------	-----------	-----------	-----------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分别为7%、3%和2%，缴税基数为应交增值税。参照企业2014年增值税实际税负率测算预计未来应交增值税，并以此为基数测算未来主营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非软收入应交增值税	219.77	605.86	695.69	789.00	868.61	987.32	1,033.06
软件收入应交增值税	149.56	236.02	259.62	272.60	280.78	286.39	286.39
应交增值税合计	369.33	841.87	955.31	1,061.60	1,149.39	1,273.71	1,31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85	58.93	66.87	74.31	80.46	89.16	92.36
教育费附加	18.47	42.09	47.77	53.08	57.47	63.69	65.97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44.32	101.02	114.64	127.39	137.93	152.85	158.33

(4) 期间费用

①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费用，考虑与业务收入相关性，参照未来业务收入增长率预测各项销售费用的增长。销售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薪酬	44.90	147.10	172.11	197.92	227.61	257.20	270.06
差旅费	15.11	57.45	67.21	77.30	88.89	100.45	105.47
办公费	1.14	5.33	6.23	7.17	8.24	9.31	9.78
其他	7.61	35.61	41.66	47.91	55.10	62.26	65.38
合计	68.76	245.49	287.22	330.30	379.85	429.23	450.69

②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及办公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其中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预测时根据企业业务发展趋势考虑一定的增长；研发费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测试开发费、办公费等支出，未来预测根据未来业务规模增长趋势考虑相应的增长；租赁费按租赁合同约定价格进行预测。管理费用各项明细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10-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工资	56.24	201.07	221.17	243.29	262.76	275.89	284.17
办公费	12.30	51.65	54.23	56.94	59.79	62.78	62.78
车辆运输费	10.27	45.17	49.68	54.65	57.38	60.25	60.25
差旅费	6.75	29.71	32.68	35.94	37.74	39.63	39.63
通讯交通费	6.72	29.57	32.52	35.78	37.56	39.44	39.44
业务招待费	1.79	7.86	8.65	9.51	9.99	10.49	10.49
研发支出	423.80	1,799.74	2,051.20	2,341.48	2,601.81	2,790.06	2,840.34
其中：	-	-	-	-	-	-	-
职工薪酬	235.89	919.98	1,103.98	1,324.77	1,523.49	1,675.83	1,726.11
测试开发费	90.68	417.13	479.70	551.66	606.83	637.17	637.17
租赁费	42.03	234.48	234.48	234.48	234.48	234.48	234.48
折旧摊销	18.36	73.44	70.60	60.01	57.93	54.54	54.54
其他	36.83	154.70	162.44	170.56	179.09	188.04	188.04
其他费用	34.62	145.40	152.67	160.31	168.32	176.74	176.74
合计	552.48	2,310.16	2,602.81	2,937.91	3,235.36	3,455.29	3,513.84

③ 财务费用

博韩伟业财务费用主要为融资租赁利息费用，根据还款计划，2014 年 10-12 月利息费用 142.01 万元、2015 年利息费用为 290.63 万元、2016 年为 9.27 万元，据企业目前财务计划 2016 年以后无付息债务费用。

(5) 适用所得税率

博韩伟业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京 R-2010-0696”），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001 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博韩伟业 2011 年度开始盈利，2011 年度、2012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所得税率为 12.5%。

博韩伟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11100124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联合发布的“京科发〔2014〕530 号”《关于公示北京

市 2014 年度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博韩伟业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专家评审，目前公司已经取得新编号为“GF2014110006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起三年。根据税法规定，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率 15%。本次评估是以博韩伟业在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可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可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假设前提。

（6）资本性支出预测

在本次评估中，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设备更新及新增设备投放，评估人员分别按企业存量设备资产的账面原值和净值，并根据企业设备更新计划、新增设备量，根据固定资产的经济寿命估计折旧年限，进行折旧测算。其中资本性支出具体预测如下：

序号	项目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	PDA 设备							
1	速递 POSSS 服务项目							
1.1	当年新增投放量（台）							
	其中：内场	1,693.00	15,750.00	6,500.00	6,000.00	5,000.00	4,000.00	-
	外场	1,717.00	10,500.00	8,000.00	8,000.00	7,500.00	7,500.00	-
1.2	当年更新量（台）							
	其中：内场					9,151.00	3,141.00	15,750.00
	外场		24,732.00	12,872.00	7,011.00	7,733.00	7,678.00	35,232.00
1.3	采购单价（元）							
	其中：内场	2,564.00						
	外场 M3	2,220.00						
1.4	投资金额（万元）	403.18	11,858.22	6,300.18	4,870.84	7,010.04	5,200.47	11,859.80
	更新（万元）		5,490.50	2,857.58	1,556.44	4,063.04	2,509.87	11,859.80
	其中：内场		-	-	-	2,346.32	805.35	4,038.30
	外场 M3		5,490.50	2,857.58	1,556.44	1,716.73	1,704.52	7,821.50
	新增（万元）	815.26	6,369.30	3,442.60	3,314.40	2,947.00	2,690.60	-
	其中：内场	434.09	4,038.30	1,666.60	1,538.40	1,282.00	1,025.60	-
	外场 M3	381.17	2,331.00	1,776.00	1,776.00	1,665.00	1,665.00	-
	已预付金额（万元）	412.08	1.58					
2	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							
2.1	当年新增投放量（台）		5,000.00	5,000.00	5,500.00	6,000.00	6,500.00	
2.2	当年更新量（台）						5,000.00	5,000.00
2.3	采购单价（元）	2,564.00						
	新增投资额（万元）		1,282.00	1,282.00	1,410.20	1,538.40	1,666.60	-
	更新投资额（万元）		-	-	-	-	1,282.00	1,282.00

2.4	投资金额（万元）		1,282.00	1,282.00	1,410.20	1,538.40	2,948.60	1,282.00
	已预付款（万元）		764.27					
3	其他医疗项目等							
3.1	当年新增投放量（台）				-	5,000.00	5,000.00	-
3.2	当年更新量（台）							
3.3	采购单价（元）	2,564.00						
3.4	投资金额（万元）				-	1,282.05	1,282.05	-
	PDA 设备投资额(万元)	403.18	12,375.95	7,582.18	6,281.04	9,830.49	9,431.12	13,141.80
二	其他专用设备（万元）		20.50	41.42	41.42	41.42	41.42	41.42
四	其他设备（万元）		54.54	54.54	54.54	54.54	54.54	54.54
三	无形资产（万元）	101.40	30.82	30.82	30.82	30.82	30.82	30.82
	新增（万元）	101.40						
	资本性支出合计（万元）	504.58	12,481.82	7,708.96	6,407.82	9,957.27	9,557.90	13,268.58

（7）营运资金增量预测

运营资金的增量通过对企业经营的分析，根据博韩伟业业务特点。对营运资金预测，通过预测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负债计算测算，其中经营性流动资产为未来各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及其他应收款；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金。各项具体预测如下：

经营性流动资产：各年度最低现金保有量据企业运营情况，以预测当年企业2个月付现成本测算；应收账款参照历史数据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20%测算；预付账款以付现营业成本10%测算；存货主要为未下发的终端设备，以企业当年存量设备价值的4%进行测算；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该款项在2016年融资租赁到期后将全部收回，以后年度不再发生，则2016年保持营运资金50万，并每年考虑一定增长。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以付现营业成本5%测算；应付职工薪酬以当年一个月职工薪酬测算；应交税金以当年平均一个月税金及一季度所得税进行测算；企业预收账款发生额很少，未来预测不予考虑。

以预测当年营运资金金额减上年营运资金确定当期营运资金增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经营性流动资产	8,902.36	10,301.18	10,157.72	11,415.32	12,609.18	14,151.83	15,124.79
货币资金	1,297.93	1,469.70	1,689.48	1,887.28	2,020.46	2,198.24	2,263.93
应收款项	4,419.83	5,161.55	5,911.67	6,675.46	7,323.27	8,280.45	8,646.34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付账款	484.49	474.79	458.26	500.54	517.57	545.25	558.07
存货	1,249.98	1,745.02	2,048.30	2,299.54	2,692.76	3,070.01	3,595.68
其他应收款	1,450.12	1,450.12	50.00	52.50	55.13	57.88	60.78
经营性流动负债	669.64	739.75	1,036.49	1,179.47	1,281.44	1,448.24	1,509.98
应付账款	242.25	237.39	229.13	250.27	258.79	272.63	279.04
预收账款	3.08						
应付职工薪酬	117.77	122.68	144.77	167.17	188.82	205.08	211.03
应交税费	306.55	379.67	662.59	762.04	833.83	970.54	1,019.92
营运资金	8,232.71	9,561.43	9,121.23	10,235.84	11,327.74	12,703.59	13,614.81
营运资金追加额	2,766.65	1,328.72	-440.20	1,114.61	1,091.90	1,375.85	911.22

(8) 非营运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

收益预测主要是针对企业收益性资产进行测算，没有包括对企业收益未产生贡献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非营运性资产、溢余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中货币资金按照基准日货币资金评估总额扣除营运资金中经营现金保有量后的余额确定，其他资产负债按照成本法评估值确定，具体项目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资产：	6,583.60
货币资金	846.88
其他流动资产	5,24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57
负债：	163.01
其他应付款	3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66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合计	6,420.59

(9) 付息债务

博韩伟业付息债务为融资租赁借款，截至基准日总计剩余 9,190.37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91.59 万元、长期应付款 2,398.78 万元。

(10) 折现率的确定

为了确定委估企业股权的价值，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WACC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收益以及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 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e] = Rf1 + \beta (E[Rm] - Rf2) + Alpha$$

其中： $E[R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m]$ = 市场期望回报率

$Rf2$ = 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Alpha$ = 特别风险溢价

$(E[Rm] - Rf2)$ 为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称 ERP

① 运用 CAPM 模型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CAPM 模型是国际上普遍应用的估算投资者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

在 CAPM 分析过程中，采用下列步骤：

1.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Rf1$ ）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4.39%（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 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m] - Rf2$ ）的确定。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目前在我国，通常采用证券市场上的公开资料来研究风险报酬率。

（1）市场期望报酬率（ $E[Rm]$ ）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中，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采用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投资收益的指标来进行分析，采用几何平均值方法对沪深 300 成份股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分析计算。得出各年度平均的市场风险报酬率。

（2）确定 1999-2013 各年度的无风险报酬率（ $Rf2$ ）：

本次评估采用 1999-2013 各年度年末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中长期国债的到

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长期市场预期回报率。

(3)按照几何平均方法计算 199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每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即 $E[R_m] - R_f$ ，采用其平均值 5.88%作为股权资本期望回报率。

3. 确定可比公司相对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收集企业所处移动信息化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并选取与博韩伟业主营业务相近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 36 个月期间的采用周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β ，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Un-leaved） β 系数（数据来源：wind 资讯），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Un-leaved）的 β 系数。有财务杠杆与无财务杠杆的风险系数转换公式如下：

$$\text{无财务杠杆}\beta = \text{有财务杠杆}\beta \div [1 + (1-t)D/E]$$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财务结构，确定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 β 系数为 1.0204。

4. 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特别风险溢价即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个别风险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主要有：① 企业所处经营阶段；② 历史经营状况；③ 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④ 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⑤ 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⑥ 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⑦ 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⑧ 财务风险；⑨ 规模风险。出于上述考虑，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2.39%。

（11）评估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过程，博韩伟业股权权益公允价值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预测							
项目	2014 年 10-12 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9,787.96	25,807.76	29,558.37	33,377.32	36,616.33	41,402.23	43,231.70	43,231.70
减：营业成本	5,364.70	12,784.77	10,676.18	11,697.06	12,864.39	14,017.54	14,558.52	14,558.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2	101.02	114.64	127.39	137.93	152.85	158.33	158.33
销售费用	68.76	245.49	287.22	330.30	379.85	429.23	450.69	450.69
管理费用	552.48	2,310.16	2,602.81	2,937.91	3,235.36	3,455.29	3,513.84	3,513.84
财务费用	140.44	290.63	9.27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3,617.26	10,075.69	15,868.25	18,284.65	19,998.81	23,347.33	24,550.32	24,550.32
加：营业外收入	119.65	188.81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3,736.91	10,264.50	15,868.25	18,284.65	19,998.81	23,347.33	24,550.32	24,550.32
减：所得税费用	467.11	1,283.06	2,380.24	2,742.70	2,999.82	3,502.10	3,682.55	3,682.55
四、净利润	3,269.80	8,981.44	13,488.01	15,541.95	16,998.99	19,845.23	20,867.77	20,867.77
加：折旧和摊销	1,798.28	7,906.32	5,924.19	6,511.71	7,494.61	8,367.54	8,780.35	8,780.35
减：资本性支出	504.58	12,481.82	7,708.96	6,407.82	9,957.27	9,557.90	13,268.58	8,780.35
运营资本增量	2,766.65	1,328.72	-440.20	1,114.61	1,091.90	1,375.85	911.22	-
加：利息支出	122.89	254.30	7.88	-	-	-	-	-
五、净现金流	1,919.74	3,331.52	12,151.32	14,531.23	13,444.43	17,279.03	15,468.32	20,867.77

折现率	12.39%							
折现系数	0.9855	0.9161	0.8151	0.7253	0.6453	0.5742	0.5109	4.1233
现金流折现现值	1,891.91	3,052.08	9,904.90	10,539.05	8,675.88	9,921.17	7,902.40	86,044.02
六、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	137,931.41							
加：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	6,420.59							
长期股权投资	—							
减：付息债务	9,190.37							
六、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135,162.00							

通过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过上述分析和估算，采用收益法评估出的博韩伟业的股东权益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持续经营价值为人民币 135,162.00 万元。

（四）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147.59 万，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5,162.00 万元，两者相差 117,014.41 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而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价值的方法，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博韩伟业属于研发与服务型公司，其研发实力、客户资源、行业经验、人才团队、产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博韩伟业股东权益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and 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更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博韩伟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博韩伟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35,162.00 万元。

（五）收益法评估增值的原因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在账面净资产的基础上，也考虑了博韩伟业较强的潜在盈利能力，包含了有形及表外无形资产的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形成增值。本次评估增值原因简述如下：

1、在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领域具有先发优势

为了满足客户对移动信息化应用的个性化需求，综合运营服务提供商不仅需要客户所在行业特点、客户业务流程及实际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还需要不断提高方案解决、问题处理、服务保障、应急保障等方面的专业化水平。而终端运营服务提供商要积累行业经验并实现专业化，需要很长时间的建设、投入和积累，对于行业新的进入者来说，如果不具备一定的行业经验、技

术实力、成功案例和实施经验，将很难满足客户需求并赢得客户的信任。

博韩伟业作为最早进入国内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领域的企业之一，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与拓展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具备了较高的专业化水平，特别是在大规模移动终端设备运营服务方面具有领先性和竞争力。行业先发和经验优势不仅是博韩伟业的核心竞争优势，也对市场潜在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进入门槛，从而保障了博韩伟业业务的稳定性。

2、创新的业务模式

博韩伟业的业务核心是向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博韩伟业根据客户的生产作业模式、流程和要求为客户提供满足其诉求的解决方案，并对解决方案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提供系统架构设计、软件应用开发、硬件功能定制、联合调试、实施培训、远程服务、现场巡检服务、设备检测维修、设备管理、数据分析以及流程优化再造等，帮助企业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和利用效果，并按月收取服务费。这种创新的业务模式为客户带来的价值有：①提供解决方案并按月收费模式使客户避免固定资产投资压力；②持续的运营维护服务降低客户的管理成本和压力，有效减少企业参与设备运营管理人员数量；③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有效避免大量资金二次投入，提高资金回报率；④将设备运营风险转移至运营商处；⑤客户可以将更多的资金和人力投入到核心业务；⑥客户长期获得设备软硬件方面的更新，确保解决方案的可持续性；⑦解决方案可以优化客户企业业务流程，提高业务效率和经济效益。

3、前瞻的战略布局

博韩伟业积极布局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运营服务体系，在医疗、物流、零售、快消、制造、农业、环保以及金融等行业的均储备了运营和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力，这样就使得博韩伟业能够抓住各行业的转型契机。博韩伟业和现有客户的紧密合作，不断提高业务流程效率，为客户挖掘产业链商业价值，帮助客户进行业务变革和升级，增强客户的盈利能力，最终达到价值创造、互生共赢的目的。这种与客户共同成长，分享成功果实的战略模式将为博韩伟业不断创造收入，提高利润，建立竞争优势。

4、业内领先的人才优势

博韩伟业拥有一支素质高、专业背景深厚、市场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经营管理团队由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各类管理人才组成，对行业、技术、市场需求的发展有前瞻性的把握，为其业务持续发展提高坚实基础。总经理李长军先后担任中国自动识别协会（国家一级协会）副理事长，产业联盟会员单位代表，中国物流信息标准化委员会常务委员，为中国物流信息标准化、发展建设做出了突出贡献；执行总经理张广顺已经在 IT 行业从业 21 年，并具有 12 年以上企业高级管理岗位工作经历；负责技术及项目管理的副总经理张彦英，对互联网和的移动计算技术的研发及管理有着透彻的认识，具有把握技术动态、进行整体技术规划与产品价值成果经营的经验；负责运营管理的副总经理李强，熟悉物流快递、电子商务、快速消费品、商业连锁、医疗、教育等行业系统维护以及其售后服务体系的构建。

博韩伟业的管理团队充分利用了现有资源，结合自身对市场的深刻理解以及过硬的技术素养，成功将博韩伟业从单一的智能终端运营商发展成为“以移动信息化技术为依托”、“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及软硬件销售为核心”、“以多行业应用平台化战略为目标”的商业体系，取得了优异的经营业绩。预计在未来，博韩伟业仍将维持这一支稳定有效的管理团队，为其继续保持良好的业绩提供保障。

（六）价值合理性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七）影响评估结果的其他重要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博韩伟业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技术被替代、重要客户流失以及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或有事项。

（八）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

1、博韩伟业 201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预测数比较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博韩伟业 2014 年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37760070 号），博韩伟业 2014 年营业收入与预测金额基本相符，净利润高于预测金额，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实际金额	2014 年预测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21,932.43	22,099.16	99.25%
营业利润	8,427.45	7,972.60	105.71%
净利润	7,702.75	7,491.50	102.82%

根据收入类别 2014 年实际收入及预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4 年实际收入	2014 年预测收入	比例
技术服务	13,701.88	13,622.20	100.58%
商品销售	6,534.42	6,480.07	100.84%
技术开发	1,614.25	1,941.89	83.13%
其他	81.88	55.01	148.84%
合计	21,932.43	22,099.16	99.25%

2、2014 年承诺利润实现情况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达到了 2014 年承诺业绩。

（九）实际投放量与预测量差异说明

1、截至目前 PDA 实际投放量与预测投放量差异

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博韩伟业 PDA 实际累计投放量 77,168 台，2015 年末预测累计投放量为 103,568 台，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已完成 2015 年末预测累计投放量的 74.51%，仍需继续投放的数量较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底实际累计投放量	2015 年末预测累计投放量	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完成 2015 年末预测累计投放量百分比	距完成预测仍需投放的数量
1、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	73,278	98,568	74.34%	25,290
2、移动护士站项目	3,890	5,000	77.80%	1,110
合计	77,168	103,568	74.51%	26,400

2、投放量差异分析

（1）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

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 2015 年新增投放量主要由两方面组成，一是中邮速递将在标准化处理中心开始大规模推广 PDA，二是在邮政集团新业务的揽投环节

推广 PDA。

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累计 PDA 投放量与预测值相比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

①为满足国内电商快递市场的需求，邮政集团自 2015 年开始进行相关产品的整合工作，使得中邮速递的各生产作业系统进入调整与优化阶段，导致外场项目、标准化处理中心项目及揽投网建设整体延迟；

②受 2015 年春节长假及年终考核的影响，PDA 运营项目推广进度有所放慢。

目前，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A. 内场

根据中邮速递全国标准化处理中心的原推广计划以及博韩伟业出具的调整计划说明，预计于 2015 年 6 月开始对标准化处理中心进行分批投放，并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预计投放量。2015 年内场 PDA 预测新增投放量为 15,750 台，201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博韩伟业针对内场项目签署了 300 台 PDA 的采购合同，并意向采购 PDA3,000 台，占全年预测量的 20.95%。

B. 外场

2015 年外场 PDA 预测新增投放量为 10,500 台。201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博韩伟业针对外场项目签署了 3,481 台 PDA 的采购合同，并意向采购 5,000 台，占全年预测总量的 80.77%。

邮政集团自 2015 年开始的生产作业系统调整与优化工作预计将于 6 月完成，结合博韩伟业的调整计划与设备采购量，下半年投放量将会较大幅度的改善。

C、投放量差异情况分析

a. 截至目前 PDA 实际投放量与预测投放量差异

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中邮速递内场和外场投放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5 月 12 日新增投放量	2015 年预测全年新增投放量	占比
内场	2,018	15,750	12.81%
外场	603	10,500	5.74%
合计投放量	2,621	26,250	9.98%

2015 年第一季度博韩伟业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设备投放量离预测值仍有较大差距主要是由于邮政集团自 2015 年开始进行相关产品的整合推进工作，将现有经济快递和国内小包两个产品整合为电商小包一个产品，主要满足国内电商

包裹快递市场需求。整合后，国内产品体系分为标准快递、电商小包、普通包裹三种。邮政集团和中邮速递两个经营主体均可经营包裹快递产品。针对此产品整合计划，中邮速递的各生产作业系统开始进入调整与优化，造成“处理中心项目推广”延迟。

b. 2015 年投放量对当年业绩影响分析

i 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根据 2015 度一季度未审财务数据，博韩伟业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4,988.90 万元、1,829.89 万元，分别占预测营业收入、预测净利润 19.33%、20.37%。由于博韩伟业的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以及商品销售服务收入均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在一季度确认收入占比较小。将 2014 年、2015 年第一季度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Q1 (未审数)	2014 年度	占比	2015 年 Q1 (未审数)	2015 年度 (预测)	占比
营业收入	3,783.53	21,932.43	17.25%	4,988.90	25,807.76	19.33%
净利润/预测净利润	1,263.57	7,702.75	16.40%	1,829.89	8,981.44	20.37%

由上表可知，2015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与 2014 年基本一致，2014 年标的公司已经完成预测净利润数，故 2015 年第一季度标的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不会对全年构成重大影响。

ii 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投放量差异对 2015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影响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2015 年 PDA 新增投放量减少百分比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0%	25,807.76	0.00%	8,981.44	0.00%
-10%	25,561.46	-0.95%	8,826.02	-1.73%
-15%	25,438.31	-1.43%	8,748.31	-2.60%
-20%	25,315.17	-1.91%	8,670.60	-3.46%
-25%	25,192.02	-2.39%	8,592.89	-4.33%
-30%	25,068.87	-2.86%	8,515.18	-5.19%

由上表得知，即使 2015 年中邮速递 PDA 投放量延迟导致当年新增投放量较

预测值减少 30%，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相对预测值变动分别为-2.86%和-5.19%，对 2015 年业绩影响幅度较小。

2015 年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动幅度较小主要是由于以下两点原因：1、本次评估预测 2015 年初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设备累计投放量已达到 72,318 台，而 2015 年全年预测新增投放量为 26,250，收入主要来源于累计投放的设备，因此新增设备数量的减少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有限；2、本次评估假设新增设备于每年 7 月初投放，则新增设备在投放当年只有 6 个月的收费期，对全年营业收入贡献较小，使得新增设备数量的减少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有限。

综上，由于邮政集团产品线整合导致博韩伟业 PDA 投放量整体延至 2015 年下半年，但根据敏感性分析，上述事项对 2015 年业绩影响幅度较小，且鉴于标的公司在其他大客户及业务拓展方面效果明显，预期对 2015 年业绩将产生正面影响，有利于降低上述因素导致的不确定性。

（2）移动护士站项目

博韩伟业新拓展的移动护士站项目推广效果良好，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已投放 3,890 台，完成 2015 年预测量的 77.8%，预计 2015 年全年累计投放量将超过预测量，给博韩伟业带来新的投放增量。

（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

1、2015 年及以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其合理性

博韩伟业作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行业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1）行业特点

博韩伟业从事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涉及仓储物流、快消、医疗等多个行业。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行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新兴行业，近年来一直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相继出台，客观上促进了企业级移动信息化行业的发展。移动信息化将现代传感器技术、现代通讯技术以及现代计算技术引入到企业的生产、运作和管理流程中，基于移动终端设备，实现对整个企业的信息采集、传递以及分析处理，挖掘企业成长点，进行企业流程再造，提高企业效率。2014 年移动信息化行业的市场规模达到了 420 亿元，未来

几年同比增长率预计均将超过 100%，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博韩伟业主要定位为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同时也为处于行业应用领域的客户提供系统集成和软件提供开发服务。目前已经储备为快递物流行业提供 PDA 应用、电子商务物流配送、WMS 仓储管理、快速消费品行业移动销售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应用、设备巡检等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的能力。

（2）业务模式

博韩伟业作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行业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博韩伟业的主要运营模式为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移动终端、设备管理平台、设备培训、使用现场跟踪、后续软硬件调整升级、运营维护、流程优化再造等综合运营服务并按月收取运营服务费。

（3）2015 年及以后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

博韩伟业目前主要为中邮速递提供大规模移动终端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2014 年开始逐步实施的新增业务有中邮速递移动支付项目、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及其他地区移动护士站推广项目。本次评估中技术服务收入来源于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移动支付项目、四川电信移动护士站项目和其他医疗项目，各项目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

A. 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爆炸式增长推进了物流快递行业的快速发展。

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 12.3 万亿元，增长 21.3%，其中网络购物增长 48.7%，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渗透率年度首次突破 10%，成为推动电子商务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另外，在线旅游增长 27.1%，本地生活服务 O2O 增长 42.8%，共同促进电子商务市场整体的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注：艾瑞咨询具有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在多个互联网公司 IPO 上市报告中，艾瑞咨询数据被多次引用，如暴风影音和阿里巴巴的招股说明书，故艾瑞咨询数据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其中，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呈高速增长。艾瑞咨询即将发布的 2014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达到 2.8 万亿，增长 48.7%，仍然维持在较高的增长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4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2014 年网络购物交易额大致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0.7%。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电子商务行业市场交易规模的迅猛发展也推动了物流快递行业的高速增长，快递业务量呈爆发式增长。2010年-2014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如下：

单位：亿件

项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快递业务量	23.40	36.70	56.90	91.90	139.60
增长率		56.84%	55.04%	61.51%	51.90%

数据来源：国家邮政局

B. PDA 投放量合理性分析

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的设备在预测期内（2015 年-2020 年）的投放量是根据博韩伟业推广计划、中邮速递制定的投放计划与快递行业发展情况测算的，PDA 投放量合理性分析如下：

2011 年-2014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与中国快递业务量如下：

项目	2011	2012	2013	2014
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 (亿元)	7,845.3	11,870.9	18,924.9	28,145.1
增长率	70.20%	51.31%	59.42%	48.72%
快递业务量 (亿件)	36.70	56.90	91.90	139.60
增长率	56.84%	55.04%	61.51%	51.90%
增长率相差	13.36%	-3.73%	-2.09%	-3.18%

结合 2011 年-2014 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其中 2014 年交易规模为艾瑞咨询预测数）与中国快递业务量来看，两者增长率基本一致。假设 2015 年-2018 年快递业务量增长率与艾瑞咨询预测的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增长率一致，同时保守估计 2019-2020 年中国快递业务量无增长率，则中国快递业务量与博韩伟业 PDA 投放量比率如下表：

项目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①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亿元）	7,845.3	11,870.9	18,924.9	28,145.1	39,550.0	51,600.0	62,950.0	73,000.0		
增长率	70.20%	51.31%	59.42%	48.72%	40.52%	30.47%	22.00%	15.97%		
②快递业务量（亿件）	36.70	56.90	91.90	139.60	196.17	255.94	312.23	362.08	362.09	362.09
增长率	56.84%	55.04%	61.51%	51.90%	40.52%	30.47%	22.00%	15.97%	0.00%	0.00%
③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累计投放量（万台）	3.76	4.46	6.15	7.23	9.86	11.31	12.71	13.96	15.11	15.11
增长率	52.05%	18.64%	37.84%	17.59%	36.30%	14.71%	12.38%	9.84%	8.24%	0.00%
比率=②/③	9.76	12.75	14.94	19.30	19.90	22.64	24.57	25.94	23.97	23.97

上表比率是快递业务量与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累计投放量的比值，比值越高代表 PDA 需处理的业务更多，有可能出现设备不足的情况。比值越低代表 PDA 使用效率低下，有可能出现设备闲置。假设中邮速递业务量增长率与中国快递业务量增长率保持一致，则中邮速递业务量与 PDA 累计投放量比率的增长趋势会与上表比率一致。

预测期间比率呈现持续上涨的趋势，即使 2019-2020 年保守估计快递业务量没有增长，比率也维持在较高水平。比率的持续上升代表预测期内每台 PDA 需处理的业务量相比 2014 年持续上升，设备使用效率越来越高，甚至有可能出现设备不足，表明 PDA 投放量的预测是合理的。

C. 运营价格合理性分析

2013 年博韩伟业已与中邮速递签署的《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对原协议中约定的运营价格进行调整，2010 年、2011 年投放的外场设备自 2013 年起每月含税运营价格调整为 198 元/台、2012 年及以后投放的外场设备每月含税运营价格调整为 158 元/台；内场（包含处理中心）设备每月含税运营价格调整为 186 元/台。加权平均后的价格下调幅度为 10.11%。具体价格调整情况如下表：

项目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增长率	涉及调整 PDA 数量	占比	加权平均增长率
----	-------	-------	-----	-------------	----	---------

外场	208	198	-4.81%	37,604.00	62.81%	-3.02%
外场	208	158	-24.04%	14,045.00	23.46%	-5.64%
内场	208	186	-10.58%	8,225.00	13.74%	-1.45%
合计				59,874.00	100.00%	-10.11%

此次调整后的价格相比 2010 年签订合同的价格有所下降，主要是双方业务规模扩大及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未来预测自 2017 年及以后，随 PDA 累计投放量加大及双方长期合作，运营单价考虑小幅下调，内外场运营单价分别下调 7.00%，调整后不含税内场为每月 153.20 元/台、外场为每月 130.14 元/台。随着行业日益发展，产品价格应变得合理，由于第二次调价前的产品价格已比第一次调价前的价格更加合理，因此第二次价格下调幅度 7.00% 相比第一次价格下调幅度 10.11% 略有降低属于合理情况。综上所述，PDA 未来运营价格的下调是合理的。

D. 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收入是根据上述的未来终端投放量及运营单价预测的，由于上述两项参数的预测是合理的，因此该项目收入预测合理。

②中邮速递移动支付项目

A. 项目介绍

为了适应市场的发展，满足客户的移动支付需求，增强中邮速递的市场竞争力，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末端服务的亮点和特色，引入现代化的电子支付手段，2014 年 8 月博韩与中邮速递针对代收货款业务的高效运行签署了推广移动支付（POS）的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商定，双方均将对方作为自己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并利用各自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在各层面开展多方位的业务合作，实现业务互相支持、资源优势互补，谋求共同发展、合作双赢的目标。

合作模式为：双方合作运营。博韩伟业提供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免费提供符合银行金融行业的入网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手机 POS 终端；负责移动终端和系统的定制开发，并与中邮速递的信息系统对接。

博韩伟业的收益来自于刷卡结算手续费：刷卡手续费根据各方约定，博韩伟业收取手续费占实际刷卡金额的 2%。

B. 中邮速递的代收代投业务量情况

随着中国快递市场发展环境的优化，快递业保持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

2006 年至 2013 年间，中国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 36%，快递收入增长了近四倍，年均增速 25.6%。2013 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 92 亿件，市场规模升至世界第二位，同比增速高达 61.6%，同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实现业务收入 144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6.6%，全国日均快件处理量超过 2500 万件，最高日处理量突破 6500 万件，2013 年 11 月和 12 月的单月快件量已经超过了 2006 年全年水平。

中邮速递现有平均每日投递量为 400 万件，揽收量基本等同于投递量，假设每件快递收费 10 元，则每天的收益为 4,000 万元，每月为 12 亿元，每年为 144 亿元。随该项目逐步实施，预计未来移动支付收入将随着行业的发展呈大幅增长，根据博韩伟业未来预计刷卡金额及手续费率测算未来移动支付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刷卡消费额	15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4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手续费率	0.2%	0.2%	0.2%	0.2%	0.2%	0.2%
运营收入	300.00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③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

A. 项目基本情况

针对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博韩伟业 2014 年 3 月与四川电信签订了“移动护士站”合作协议，移动护士站业务系统是一套基于医院现有的 HIS 基础信息平台，结合掌上 PDA 等移动数字设备，实现在院一线的护理人员在临床随时随地的开展相关护理工作，系统包括并不限于临床护理人员进行病人相关信息的浏览、查询、采集和传输等功能。博韩伟业建立符合移动护士站项目需求的综合运营服务体系并提供保证设备稳定运行的综合运营服务，向终端用户提供移动护士站业务终端软件及定制应用软件，并将移动护士站业务终端系统接入与用户业务相关信息系统，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协助下完成测试联调工作，保证移动护士站业务系统稳定运行，保证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在业务、运营保障联络渠道方面 7*24 小时畅通。

B. 移动护士站 PDA 投放量预测

a. 总体测算依据

四川电信移动护士站 PDA 投放量的预测首先根据四川省各的确计划实施医院的数量与各家医院需要的终端台数测算出市场总需求量。由于中国电信与博韩伟业建立了唯一合作关系，因此根据中国电信的市场占有率确定博韩伟业的目标市场规模，并且出于谨慎性考虑在目标市场规模的基础上减少一定数量作为本次评估未来 5 年移动护士站投放总量。根据 2014 年试用机投放情况确定 2015 年的预测投放量，最后在此投放量的基础上根据预计未来各年的增长情况确定各年度的新增投放量。

b. 具体测算过程

i. 项目市场规模预测

四川作为中国人口大省，全省拥有 1,261 家医院，护理人员约 35 万，具备实施移动医护系统上线基础的医院 1,070 家，PDA 潜在需求量巨大。

四川电信作为西部云计算中心，打造“光网四川，智慧城市”、社会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得到各级领导的认可。四川电信与博韩伟业共同设计，把无线数字医疗项目作为四川电信“智慧医疗”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后期通过无线数字医疗项目采集到的医患信息，提供精准的医疗服务，带动社区医疗功能价值，推动移动医生系统及远程医疗实现、跨医院电子病历平台、居家养老信息服务等一系列的项目模型设计。

博韩伟业与四川电信的 21 个地州市政企部的医疗项目中心，合计 400 多名客户经理投入项目推广，依据目标分解，预计四川省“智慧医疗”医院所需的终端投放数量为 12 万多台，具体分解如下：

四川省“智慧医疗”医院目标分解				
序号	地区	计划实施医院数	平均每家医院终端台数	终端合计台数
1	成都	195	200	39000
2	绵阳	75	120	9000
3	泸州	36	120	4320
4	乐山	49	120	5880
5	南充	87	100	8700
6	德阳	58	100	5800
7	宜宾	72	120	8640

四川省“智慧医疗”医院目标分解				
序号	地区	计划实施医院数	平均每家医院终端台数	终端合计台数
8	达州	43	100	4300
9	凉山	54	100	5400
10	自贡	44	100	4400
11	眉山	21	100	2100
12	内江	63	100	6300
13	广元	43	100	4300
14	资阳	17	80	1360
15	广安	25	100	2500
16	攀枝花	26	100	2600
17	遂宁	23	100	2300
18	巴中	21	80	1680
19	雅安	37	80	2960
20	甘孜	52	80	4160
21	阿坝	29	80	2320
	合计	1070		128020

ii. 博韩伟业与中国电信建立唯一合作关系

针对四川移动护士站项目，博韩伟业 2014 年 3 月与四川电信签订了“移动护士站”合作协议，双方就中国电信的移动护士站业务在四川省范围进行业务合作，在四川省各级医院领域进行业务推广，双方建立唯一合作关系，采用合作运营模式进行项目推广。

四川电信与博韩伟业共同设计，把无线数字医疗项目作为四川电信“智慧医疗”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后期通过无线数字医疗项目采集到的医患信息，提供精准的医疗服务，带动社区医疗功能价值，推动移动医生系统及远程医疗实现、跨医院电子病历平台、居家养老信息服务等一系列的项目模型设计，未来发展前景很广。

iii. 未来投放量预测

博韩伟业与四川电信的 21 个地市州政企部的医疗项目中心，合计 400 多名客户经理投入项目推广，依据目标分解，预计四川省“智慧医疗”医院所需的终端投放数量约为 120,000 台。本次评估假设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在四川省拥有相同数量的医院客户，即四川电信客户医院所需的终端数量约为 40,000 台（120,000/3）。在博韩伟业与四川电信是唯一合作关系的前提下，

本次评估预测博韩伟业 2015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累计投放量为 28,000 台，约为四川电信目标市场份额的 70%，趋于谨慎。同时，博韩伟业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处于战略合作的落地阶段，计划把四川电信的合作模式制定成标准的资费包与标准业务，并在全国范围推广，市场前景广阔。

以下为本次评估博韩伟业四川护士站终端投放量预测情况：

单位：台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累计完成投放量	5,000.00	10,000.00	15,500.00	21,500.00	28,000.00	28,000.00
当年新增投放量	5,000.00	5,000.00	5,500.00	6,000.00	6,500.00	

由于目前项目仍处于初期阶段，因此保守预计 2015 年与 2016 年投放量均为 5,000 台，而后期随着项目知名度的提升与信息化成果的显现，将会刺激需求量，使得之后的年份新增投放量逐年上升，但由于该项目属于开发新市场，根据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增长量自 2016 年开始每年仅比前一年度多 500 台。

iv. 项目进展情况

博韩伟业移动护士站项目于 2014 年 3 月开始在四川地区进行推广，截至 2015 年 4 月，已与近 20 家医院签署运营服务合约。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四川电信省公司分管领导及所属 21 个地市州项目组成员积极配合，分别于 2014 年 6 月、2015 年 4 月两次召开全省范围的项目推动培训会议，统一部署，全面推动，省公司领导更多次去重点地市州进行项目推广调研工作，查找问题，指导规划项目推广工作。

移动护士站项目技术上是建立在医院 HIS 系统上，是医院护理系统的延伸，目前已经和四川省内市占率较大的 12 家 HIS 厂家进行交流及研讨制定合作模式，进行上下游整合工作，为项目的快速推广打下良好的技术基础。

此前传统的方式为医院如果有移动护士站需求，需要面对硬件终端厂家、移动护士站系统执行厂家、WIFI 厂家等多家供应商，整合难度大，项目启动投入资金高，后续服务问题多等方面问题，给医院造成困扰，因此，博韩伟业提供的一站式综合运营服务很好的解决了上述问题。

博韩伟业目前对该项目推广效果良好，结合前期的签约及实施情况，截止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已完成全年预测累计投放量的 77.80%。

v. 运营价格

运营价格依据博韩伟业 2014 年 3 月与四川电信签订的“移动护士站”合作协议，博韩伟业作为四川电信公司“移动护士站”总体运营服务商，四川电信公司则按每台移动护士站终端每月的运营单价 216 元的价格向博韩伟业支付运营费用。另博韩伟业作为总体运营服务商，与成都普天首信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作为博韩伟业四川移动护士站业务唯一指定的技术服务商，博韩伟业按照四川电信公司核算的经确认后的投放终端数量，每台每月按照 16.5 元支付给成都普天首信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服务费。随累计投放量规模增加，并考虑与客户长期稳定合作，未来预测在 2019 年及以后运营价格进行小幅下调。由于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与移动护士站项目业务模式相近，因此参考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 2017 年价格下调幅度后确定本次移动护士站价格下调幅度为 7%，未来价格预测合理。

④其他医疗项目

以下为本次评估博韩伟业其他移动护士站终端投放量预测情况：

单位：台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累计完成投放量（台）				5,000.00	10,000.00	10,000.00
当年新增投放量（台）				5,000.00	5,000.00	

博韩伟业规划在四川数字医疗项目进入稳定运营期后，借鉴项目经验，将移动护士站项目快速向全国复制，评估预测中博韩伟业计划 2017 年逐步进入其他省份推动移动护士站项目，据博韩伟业项目进展状况，目前已经在上海进行有关项目洽谈，预计未来投放量是可实现的。

（4）毛利率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①技术服务营业成本预测

技术服务营业成本主要为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移动支付运营成本及运营维修费，具体预测如下：

A. 设备折旧预测

设备折旧主要为专用设备 PDA 终端及其他专用设备，包括基准日存量设备及未来预测增量设备折旧，根据存量及增量设备金额及经济使用年限测算每年折旧额，其中中邮速递项目终端设备折旧年限为 5 年，移动护士站终端设备为 4 年，其他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3 年。

B.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主要为企业移动智能终端运营系统平台，未来预测根据企业无形资产形成的原始金额及剩余摊销年限进行分别测算。

C. 移动支付成本

移动支付项目成本主要为运营平台开发人员及运维人员人工成本，根据企业未来项目规划预计的开发及运维人员数量及人均工资预计未来运营成本。

D. 运营维护费

运营维护费主要为维修检测费、PDA 终端设备电池更换费、中邮速递内场 PDA 设备维修耗材，其中维修检测费参照历史投放设备返修率，依据未来预测各年累计投放量及单台检测费含税为 150 元进行测算；PDA 终端设备电池更换费根据设备投放量、投放时间、电池使用寿命及预计电池单位成本进行测算；中邮速递内场 PDA 设备维修耗材依据存量内场 PDA 设备金额，参照外场 PDA 设备历史维修耗材使用情况预计与存量设备的占比约为 1.5%，以此测算未来维修耗材费。根据以上分析营业成本未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技术服务运营成本	8,657.60	6,721.66	7,791.15	8,884.65	9,997.19	10,538.16
1	固定资产折旧	6,992.40	5,786.13	6,389.10	7,381.36	8,282.18	8,694.99
2	无形资产摊销	840.48	67.46	62.60	55.32	30.82	30.82
3	移动支付运营成本	204.00	240.00	240.00	252.00	252.00	252.00
4	运营维护费	620.72	628.07	1,099.45	1,195.97	1,432.18	1,560.35

②毛利率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以及预测期内，博韩伟业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	--------	--------

收入合计	25,807.76	29,558.37	33,377.32	36,616.33	41,402.23	43,231.70
成本合计	12,784.77	10,676.18	11,697.06	12,864.39	14,017.54	14,558.52
毛利合计	13,022.99	18,882.19	21,680.26	23,751.94	27,384.69	28,673.18
毛利率	50.46%	63.88%	64.96%	64.87%	66.14%	66.32%

由上表可以看出，博韩伟业在预测期内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预测期内，PDA产品及软件销售收入、技术开发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较报告期相比未发生较大波动，博韩伟业的毛利趋势上升主要是由其收入中的技术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上升所造成，预测期内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成本以及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占技术服务收入比（平均）
速递 POSSS 服务项目	销售收入	16,536.70	19,027.51	21,404.84	22,233.54	24,252.29	25,215.23	83.32%
	营业成本	8,301.36	5,999.95	6,724.74	7,276.35	7,648.81	7,782.13	
	毛利率	49.80%	68.47%	68.58%	67.27%	68.46%	69.14%	
移动支付	销售收入	300.00	400.00	600.00	800.00	1,000.00	1,000.00	2.49%
	营业成本	204.00	240.00	240.00	252.00	252.00	252.00	
	毛利率	32.00%	40.00%	60.00%	68.50%	74.80%	74.80%	
四川数字医疗项目	销售收入	563.77	1,691.32	2,875.25	4,171.92	5,530.06	5,872.27	12.02%
	营业成本	152.24	481.71	826.41	1,204.06	1,639.65	1,895.06	
	毛利率	73.00%	71.52%	71.26%	71.14%	70.35%	67.73%	
其他医疗项目	销售收入	-	-	-	563.77	1,572.93	2,097.24	2.17%
	营业成本	-	-	-	152.24	456.73	608.97	
	毛利率	-	-	-	73.00%	70.96%	70.96%	
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17,400.48	21,118.83	24,880.08	27,769.24	32,355.27	34,184.74	
技术服务成本合计		8,657.60	6,721.66	7,791.15	8,884.65	9,997.19	10,538.16	
技术服务综合毛利率		50.25%	68.17%	68.69%	68.01%	69.10%	69.17%	

如上表可见，速递 POSSS 项目各年度占技术服务收入比平均达 83.32%，且毛利率逐年升高，是影响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平均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收入方面，速递 POSSS 项目在预测期内销售单价在基本保持不变（2016 年内场价格为 186 元/台月、外场为 158 元/台月，2017 年后内场及外场单价下调 7%），随着投放量的增加收入保持上升趋势；成本方面，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为 PDA 产品折旧以及软件摊销，而由于目前 PDA 采购价格较 2011-2013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2011 年至 2013 年 1-9 月，韩国 M3 PDA 平均采购单价从 6548.25 元/台下降至 2313.25 元/台），由于 2013 年-2014 年采购单价较为稳定（2013 年韩国 M3 平均单价为 2,309.62 元/台，2014 年 1-9 月平均单价为 2,354.90 元/台），故采购单

价参考 2014 年采购价格，预测期内外场采购单价为 2400 元/台，内场采购单价为 2650 元/台，随着 2011 年-2013 年采购的终端设备折旧完毕，新替代设备价格较低，从而导致终端设备固定成本下降，年折旧额趋于下降，营业成本总成本及单位成本相应下降，报告期及预测期内速递 POSSS 服务项目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速递 POSSS 服务项目						
存量资产折旧（基准日前）	5,520.41	2,281.22	1,503.25	864.43	175.78	-
更新、新增资产折旧	1,319.75	3,048.20	4,109.44	5,238.13	6,142.52	6,380.96
软件摊销	840.48	67.46	62.60	55.32	30.82	30.82
运营维修费	620.72	603.07	1,049.45	1,118.47	1,299.68	1,370.35
成本小计	8,301.36	5,999.95	6,724.74	7,276.35	7,648.81	7,782.13

由上表可以看出，已有存量资产折旧将在 2015 年及以后年度逐渐减小并最终折旧完毕，新增资产由于其采购价格较低，在折旧期间内每年度折旧的金额要小于原报告期内折旧的金额，因此造成该部分业务毛利率的上升。2015 年速递 POSSS 服务 PDA 累计投入量为 98,568 台，2020 年累计投入量增加至 151,068.00 台，但 2020 年营业成本与 2015 年基本保持不变，导致单位成本逐步下降，从而导致毛利率持续上升。

另外由于标的公司开发的移动医疗及移动支付项目盈利能力较强，毛利率较高，但是由于收入占比较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经以上运营成本测算过程，据博韩伟业成本核算原则，我们认为博韩伟业毛利率是合理的。其中博韩伟业 2015 年毛利率低于后期，主要系由于技术服务业务后期折旧摊销额逐渐减少导致的。

2、毛利率变动敏感性分析

据以上运营成本构成，其中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与设备采购价格有关，以下为设备采购价增减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评估基准采购价	50%	68%	69%	68%	69%	69%
采购价提高 10%	49%	67%	67%	66%	66%	66%
采购价降低 10%	50%	70%	71%	70%	72%	72%

对估值敏感性如下：

项目	估值（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系数
评估基准采购价	135,162.00	-	-
采购价提高 10%	127,978.00	-5.3%	0.53
采购价降低 10%	142,345.00	5.3%	0.53

即经测算，采购价每变动 1%，则影响估值变动比例为 0.53%，敏感性较低，另博韩伟业设备属电子类产品，预计未来大幅上涨可能性较小。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价值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2077 号”《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博韩伟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收集情况以及委托评估资产的用途、市场情况和收益情况的分析，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两种初步价值结论。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最终确定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中和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博韩伟业100%股权进行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BJV2077号），博韩伟业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35,162.00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35,000万元。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随着移动信息化基础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各大产业对移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升级需求越来越强烈，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相关产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博韩伟业致力于向客户提供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根据客户的生产作业模式、流程和要求为客户提供满足其诉求的解决方案，并对解决方案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其各项业务稳定快速发展。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博韩伟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012.43 万元、18,777.64 万元和 12,311.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71.79 万元、6,841.95 万元和 4,242.58 万元。随着中邮速递内场 PDA 投放量进一步增加以及移动护士站项目市场开拓，博韩伟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具备较强盈利能力，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标的公司 2014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15,550 万元。

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是合理的。

（2）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标的公司属于新兴的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行业，目前此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的前期阶段，行业内竞争尚不明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邮政局公告的《2013 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公告，截至 2013 年底快递服务企业累计拥有手持终端 44.4 万台，而博韩伟业同年累计智能终端投放量达到 6.15 万台，占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使用智能终端数量的 13.85%，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国家也大力支持移动信息化相关行业的发展，制定了多项政策。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具体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见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报告期内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博韩伟业的财务费用和收入的比率不断下降，这是由于博韩伟业主要财务费用为对融资租赁手持终端设备所支付的融资利息支出费用逐年减少所致。根据博韩伟业向客户提供服务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及评估

预测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评估假设未来资本性支出均以博韩伟业自有资金支付，如未来经营环境或结算方式等发生变化导致标的公司资金出现缺口，可能需要引进新债务工具进而财务费用增加，从而导致博韩伟业的评估结果准确性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手持智能终端设备价格持续下滑，评估师以评估基准日最新采购价格作为未来手持智能终端采购单价，如未来因客户对该设备性能及功能要求提高导致采购单价上升，而博韩伟业又不能及时将增加的成本转嫁给客户，将会影响博韩伟业未来经营业绩及本次评估价值。

假设EMS移动POSS业务内场及外场、移动护士站手持智能终端设备价格分别变动±5%、±10%，对评估值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价格变动	评估值	评估值影响
10%	127,978.00	7,184.00
5%	131,570.00	3,592.00
0	135,162.00	0
-5%	138,754.00	-3,592.00
-10%	142,345.00	-7,183.00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从可比公司相对估值的角度分析交易标的博韩伟业100%股权定价公平合理性

① 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韩伟业100%股权作价135,000.00万元。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交易市盈率和交易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7,500.00	9,800.00	13,500.00	15,550.00
交易市盈率（倍）	18.00	13.78	10.00	8.68
交易市净率（倍）	7.52			

注1：净利润为标的公司2014年至2017年的承诺净利润。

注2：交易市盈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

注3：交易市净率=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截至2014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② 可比上市公司介绍及可比性

博韩伟业所在行业为信息服务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主营业务是提供移动信息化行业综合解决方案与运营服务，由于博韩伟业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的实现媒介主要是智能终端设备，目前 A 股市场中与博韩伟业运营模式相近的上市公司稀缺，因此选取“WIND”板块中提供泛终端解决方案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可比上市公司。各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占比与业务描述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泛终端相关业务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司业务描述
000997.SZ	新大陆	电子支付产品及信息识读产品	40.99%	新大陆围绕以产业为核心的发展战略，聚焦智慧生活、智能监管等重点应用方向。
002544.SZ	杰赛科技	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	56.54%	杰赛科技是信息网络建设技术服务及产品的综合提供商，从技术解决方案、建设解决方案和相关网络产品等多个维度为客户提供信息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及相关网络产品。
002642.SZ	荣之联	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收入	84.87%	荣之联提供从咨询、设计、系统部署、软件开发、到运维管理及后续升级改造等全套解决方案和专业服务。
300020.SZ	银江股份	城市、交通智能化业务和医疗信息化业务	99.14%	银江股份是一家从事给交通、医疗、建筑等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技术应用服务的高新企业。
300098.SZ	高新兴	城市安防产品和视频监控产品	77.62%	高新兴是专注于致力通信行业运维信息化的发展，面向通信运营商提供运维综合管理系统的解决方案及其软硬件产品。
600271.SH	航天信息	渠道销售、网络、软件和系统集成	76.87%	航天信息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组织大型工程的丰富经验，重点聚焦 IT 民用领域，业务领域涉及政府及行业信息化，重点发展税务、政务、公安、交通、金融、广电、教育等行业的信息化市场，并积极拓展企业的信息化市场。

通过对比博韩伟业与上述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泛终端解决方案相关收入占比情况，选取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③ 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按照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及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行情，从可比上市公司中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大于 100 倍的异常值后，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价 (元/股)	市净率 (倍)	市盈率 (倍)
000997.SZ	新大陆	26.54	7.67	42.03
002544.SZ	杰赛科技	17.49	8.29	95.52
002642.SZ	荣之联	30.79	6.76	91.28
300020.SZ	银江股份	30.65	4.72	40.86
300098.SZ	高新兴	28.07	5.64	35.11
600271.SH	航天信息	25.19	3.60	19.88
平均			6.11	54.11
博韩伟业			7.52	13.78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2014 年预期每股收益

注 3：2014 年预期每股收益=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本

注 4：市净率=可比上市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2014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注 5：厦门信达、新大陆旗下子公司提供解决方案

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和 2014 年度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为 54.11 倍。本次收购博韩伟业 100% 股权中，以标的公司 2015 年承诺净利润计算的交易市盈率为 13.78 倍，低于行业平均值。本次交易定价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及当日每股净资产计算，A 股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为 6.11 倍。按照本次交易价格及资产评估日博韩伟业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计算，交易市净率分别为 7.52 倍，高于行业平均值。本次交易市净率偏高的主要原因是博韩伟业属于非上市公司，未经历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限制了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虽然本次交易的交易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但是本次收购的目标主要着眼于标的公司创新性的商业模式及较强的盈利能力，而净资产规模并不是主要的考量因素，所以与市盈率指标相比，市净率指标的参考价值较低。

总体而言，本次交易的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证了华鹏飞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市净率

近年来，中国 A 股上市公司购买拥有与标的公司业务相近的物联化、智能化相关企业并购案例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倍

上市公司	年份	形式	标的公司	收购股权	交易价格 (万元)	公告日当年		基准日	
						承诺净利润 (万元)	市盈率	净资产 (万元)	市净率
万达信息	2014	现金	上海复高	100.00%	60,000.00	3,500.00	17.14	9,645.63	6.22
荣之联	2014	现金+股份	泰合佳通	100.00%	62,532.00	3,810.00	16.41	3,122.36	20.03
荣之联	2013	股份	车网互联	75.00%	56,250.00	6,276.00	11.95	17,060.94	4.40
佳都科技	2013	现金+股份	新科佳都	100.00%	94,610.39	4,188.80	22.59	10,448.60	9.05
		现金+股份	佳众联	100.00%	12,958.72	908.41	14.27	2,621.80	4.94
平均值	-	-	-	-	-	-	16.47	-	8.93
华鹏飞	2015	现金+股份	博韩伟业	100.00%	135,000.00	9,800.00	13.78	17,955.75	7.52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注 2：市盈率=交易价格÷并购方案公告当年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

注 3：新科佳都交易价格=交易总价*(新科佳都评估值/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合计)

注 4：佳众联交易价格=交易总价*(佳众联评估值/收购资产的评估值合计)

上述并购案例按照并购方案公告当年的承诺净利润测算，收购平均市盈率为 16.47 倍。本次收购的市盈率略低于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前次股权交易时，博韩伟业 19%股权以 12,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福泉的合理性分析。

2013 年 11 月 7 日，博韩伟业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杨阳将持有的博韩伟业的 19%的股权转让给中科福泉，同日杨阳与中科福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阳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 19%股权以 12,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福泉，即股权作价以博韩伟业 100%股权 65,000 万元估值为基础。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评估值 135,000 万元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与中邮速递合作更加深入及广泛

2014 年博韩伟业制订的三步走战略及中邮速递 PDA 推广经历的关键阶段如下：

三步走战略		中邮速递 PDA 推广经历的关键阶段
第一步	智能终端运营	2010 年开始主要进行业务流程梳理、系统性能优化和全国推广
		2011 年开始进行 PDA 的使用考核，主要是加强对下发设备的管理和督促使用

		2013 年进行 PDA 全生命周期的采集和优化，从外场到内场、处理中心全面贯通
		2015 年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加大对内场及处理中心 PDA 的投放
第二步	金融支付运营	2014 年规划通过 PDA 为客户提供增值化的服务和市场化的应用拓展
第三步	业务&交易运营	

①智能终端运营逐步深入

2010 年-2012 年博韩伟业向中邮速递提供的 PDA 设备及运营服务全部集中在外场范围，2013 年开始向内场投放 PDA 设备，但是当时只是针对部分内场投放，投放量较少，还未进行全国范围内推广，2014 年向全国范围内加大对内场及处理中心 PDA 的投入计划已经明确，根据评估师预测 2015 年-2020 年博韩伟业中邮速递 PDA 运营项目 PDA 终端投放量预测情况：

单位：台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累计完成投放量	98,568.00	113,068.00	127,068.00	139,568.00	151,068.00	151,068.00
2、当年新增投放量	26,250.00	14,500.00	14,000.00	12,500.00	11,500.00	
其中：内场及处理中心	15,750.00	6,500.00	6,000.00	5,000.00	4,000.00	
外场	10,500.00	8,000.00	8,000.00	7,500.00	7,500.00	

②合作模式多元化且具有创新性

博韩伟业与中邮速递一起持续探索新的利润增长模式，在 PDA 运营项目合作多年的基础上，博韩伟业通过 PDA 的信息采集为中邮速递提供增值化的服务和市场化的应用价值，双方于 2014 年签订了《中邮速递与博韩伟业合作框架协议》与《末端配送智能服务网络平台运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标志着双方开启多元化合作模式。协议内容如下：

战略阶段		协议名称	提供产品和服务内容
第二步	金融支付运营	中邮速递与博韩伟业合作框架协议	1、博韩伟业免费提供符合银行金融行业的入网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的移动 POS 终端；2、根据中邮速递移动 POS 终端系统的需求，由博韩伟业负责移动终端和系统的定制开发，并与中邮速递信息系统对接，保证满足中邮速递的需求；3、博韩伟业根据中邮速递业务建设需求，将逐步采用 PDA+POS 终端升级原有 POS 终端。升级

			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步	业务&交易运营	末端配送智能服务网络平台运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1、博韩伟业提供智能配送网点配套设备及软件定制；2、博韩伟业负责运营期内提供配套设备及软件的全网全程维护服务；3、其他权责在项目合同中另行约定。

综上，本次交易评估的业务背景与 2013 年有显著的不同，从而对估值产生较大的影响

(2) 智能终端运营模式成熟，具备大规模复制能力

博韩伟业创立之初主要面向快递物流行业，为行业内大客户中邮速递提供大规模移动终端设备全生命周期综合运营服务。凭借在快递物流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2014 年博韩伟业已经具备了将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模式复制到快速消费品、医疗卫生等行业的能力，可以为更多的行业客户构建基于移动终端设备的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应用平台，为其提供运营服务及开发增值服务。

为了将综合运营服务模式向其他行业快速复制，博韩伟业与拥有优质的网络资源、行业应用、市场和渠道等优势企业进行合作，由博韩伟业负责提供项目的综合运营服务，合作企业负责进行市场前端推广，实现优势互补，快速开拓市场。2014 年，博韩伟业分别与四川电信和航天信息签订了合作协议。

其中，2014 年 3 月博韩伟业与四川电信合作开拓“移动护士站”项目，目前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该项目依靠四川电信在当地的网络设施及客户基础，通过“移动护士站”项目，博韩伟业建立了接口标准及后台服务器部署标准，通过前端护理人员对患者的信息采集，逐步建立起医患档案信息，通过数据挖掘进而实现博韩伟业针对乡村医生、社区医疗、居家养老等产业布局，截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博韩伟业已经与当地近 20 家医院签署服务协议，投放 PDA 合计 3,890 台。移动护士站项目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将进一步大幅提高博韩伟业的业绩增长。

(3)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影响

本次交易杨阳、李长军作出了业绩承诺，承诺博韩伟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9,8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5,550 万元。而 2013 年 11 月 7 日杨阳与中科福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未

约定业绩承诺。

根据 2015 年承诺利润，本次估值 PE 倍数为 13.78 倍，与 2013 年相比，增加幅度不大，因此造成两次估值差异主要原因是业绩基数不同。

综上所述，考虑博韩伟业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评估基准日的这段期间，与中邮速递建立了更为深入的业务合作模式，并已进军医疗行业的综合运营服务，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而且杨阳与李长军也做出了业绩承诺，因此杨阳将其持有的博韩伟业 19%股权以 12,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科福泉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差异是合理的。

6、客户稳定性分析以及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

由于博韩伟业独特的商业模式使得其有着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同时博韩伟业也在通过将运营模式复制至其他行业来解决客户集中风险。因此，客户集中度未来将可能进一步下降。

博韩伟业为中邮速递提供的不仅仅是简单的手持终端设备与行业解决方案，而是一种基于业务合作的综合运营服务，业务内容贯彻中邮速递全业务的 36 个信息采集点，覆盖智能终端设备的全生命周期。博韩伟业通过长期与中邮速递合作探讨建立的综合运营合作模式已与中邮速递现有业务紧密结合，综合运营服务已成为中邮速递高效揽收投递的重要支撑。同时，由于有着特殊的行业壁垒，新的综合运营服务商很难快速进入这个市场，而对于中邮速递来说，整体更换运营商也可能会对其现有业务造成较大的影响。综上所述，博韩伟业有着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

7、对收入利润影响

（1）即使协议到期终止合作，已投放设备仍可继续运营一段时期

根据博韩伟业 2013 年与中邮速递签署的《PDA 运营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有效期三年，到期后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续签，同时约定如到期不再续签合同，则此前下发的进口设备运营满 5 年后自动终止运营、国产设备运营满 3 年后自动终止运营，在设备运营期间，博韩伟业仍需按原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相应服务，中邮速递也需按相关协议内容支付运营费用，直至设备运营期满为止。按照协议规定，即使 2016 年 9 月 30 日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其于 2016 年投放的进口设备仍能运营至 2021 年。

(2) 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对博韩伟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

对比到期双方正常续签和不再续签两种情形，对博韩伟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情形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续签	收入	29,558.37	33,377.32	36,616.33	41,402.23	43,231.70
	净利润	13,488.01	15,541.95	16,998.99	19,845.23	20,867.77
不续签	收入	29,337.13	31,193.78	30,207.32	30,617.65	26,345.71
	净利润	13,352.67	14,237.40	13,183.78	13,349.95	10,772.38
收入相差		221.24	2,183.54	6,409.01	10,784.58	16,885.98
占预测营业收入比例		0.75%	6.54%	17.50%	26.05%	39.06%
净利润相差		135.34	1,304.55	3,815.21	6,495.27	10,095.40
占预测净利润比例		1.00%	8.39%	22.44%	32.73%	48.38%

由上表可知，极端情形下，即使 2016 年 9 月 30 日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对 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影响仍然较小，通过与中邮速递多年深入合作，博韩伟业在移动终端综合运营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且已经迅速在其他行业复制，目前已经开拓了在四川移动护士站、航天信息大规模行业终端运营项目，未来将来为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一，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协议到期不再续签对博韩伟业业绩产生的影响。

(三) 评估假设合理性分析

博韩伟业评估假设未来资本性支出均以自有资金支付主要是由于博韩伟业目前没有其他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且融资成本较自有资金使用成本高，因此评估假设未来资本性支出均以自有资金支付。可行性分析如下：

1、行业特点、市场竞争状况分析

标的公司目前尚未有明显的、业务内容完全一致的直接竞争对手，市场份额难以在短期内被其他竞争对手占据，因此未来的业务经营具有可持续性。2012 至 2014 年度博韩伟业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12.43 万元、18,777.64 万元和 21,932.4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增长率分别为 17.27%和 16.80%。稳定的收入有利于带来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

2、业务运营模式、结算方式分析

博韩伟业作为企业级移动信息化综合运营服务商，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各行业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

博韩伟业的主要运营模式为向客户提供定制化移动终端、设备管理平台、设备培训、使用现场跟踪、后续软硬件调整升级、运营维护、流程优化再造等综合运营服务并按月收取运营服务费。博韩伟业目前主要为中邮速递提供终端运营服务项目，根据合同约定，中邮速递每月向博韩伟业结算运营费，这种注重长期合作的运营模式与结算方式为博韩伟业带来的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

3、经营情况、现金流分析

（1）融资租赁购买设备具体情况

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博韩伟业通过兴业租赁先后分6批次融资租入型号为M3 SKY的PDA设备、配件及配套应用软件系统，上述设备的购置总价为29,805.93万元，租赁利率为协议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合计为7,533.44万元。

（2）标的公司具备实现预测业务规模的资金支持能力

①融资租赁购买资产主要系在标的公司成立初期，当时标的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压力较大，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有利于业务的快速拓展。2012年-2014年标的公司累计新投入PDA终端均以自有资金购买，未再通过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购买设备。2012年、2013年及2014年，融资租入设备数量占总设备数量的比例分别为82.11%、59.27%和45.55%，呈下降趋势。

②2012年-2014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获取能力较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6.24	11,318.43	10,614.06

③标的公司资金存量较大，2012年-2014年内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953.38	4,445.04	4,924.54

货币资金2014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3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508.33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应收账款收回导致。

④2012年-2014年，标的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流动比率	2.21	1.58	1.26

资产负债率	31.25%	54.13%	74.82%
-------	--------	--------	--------

⑤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净现金流量均为正，且保持逐年增加，说明公司资金能够满足未来 PDA 运营投放计划所需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净现金流	3,331.52	12,151.32	14,531.23	13,444.43	17,279.03	15,468.32

2012 年-2014 年标的公司 PDA 投放均有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财务指标显示，标的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资金留存充裕，说明博韩伟业通过自身积累能够满足未来经营所需资金；其次，根据评估预测，未来净现金流量均为正且逐年增加，现金流转未见异常，标的公司具备实现预测业务规模的资金支持能力。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华鹏飞全体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对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请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博韩伟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用合理且与评估目的一致，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具有可实现

性，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选取合理。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正中珠江对博韩伟业编制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37760070 号《博韩伟业审计报告》。正中珠江认为：博韩伟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韩伟业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博韩伟业经审计的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如下：

（一）博韩伟业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53.38	4,445.04	4,924.54
应收票据	12.95	-	110.01
应收账款	2,197.46	3,986.32	373.69
预付款项	1,139.59	1,381.06	777.59
其他应收款	1,446.16	1,432.36	1,421.90
存货	1,730.24	690.46	404.79
其他流动资产	123.27	184.36	47.25
流动资产合计	16,603.06	12,119.60	8,059.7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892.63	15,487.07	16,279.3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1,074.83	1,808.31	2,614.50
长期待摊费用	28.95	56.97	3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33	421.15	29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47.75	17,773.49	19,226.07
资产总计	31,150.81	29,893.10	27,285.8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12.22	1.07	-
预收款项	5.48	1.72	0.99
应付职工薪酬	163.67	152.10	111.42
应交税费	251.40	1,002.58	175.54
其他应付款	1.16	41.52	75.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82.06	6,464.44	6,051.54
流动负债合计	7,515.99	7,663.44	6,41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751.37	7,535.39	13,999.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1.10	981.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18.89	8,516.49	13,999.83
负债合计	9,734.88	16,179.92	20,414.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	1,000.00	1,000.00
盈余公积	594.62	594.62	594.62
未分配利润	19,821.30	12,118.55	5,27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15.92	13,713.17	6,871.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150.81	29,893.10	27,285.84

（二）博韩伟业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932.43	18,777.64	16,012.43
减：营业成本	10,695.22	8,152.30	7,794.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35	72.78	409.89
销售费用	240.13	97.86	145.98
管理费用	1,978.89	1,717.19	1,227.50
财务费用	693.25	1,109.29	1,563.18
资产减值损失	-87.79	193.09	1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07	29.89	52.68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8,427.45	7,465.03	4,904.31
加：营业外收入	444.14	305.08	272.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19	-	-
减：营业外支出	9.82	22.4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8	0.49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8,861.77	7,747.70	5,176.88
减：所得税费用	1,159.02	905.76	-294.91
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7,702.75	6,841.95	5,471.7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02.75	6,841.95	5,471.79

（三）博韩伟业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018.01	16,816.72	16,710.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1.16	92.13	96.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4	1,191.09	183.35
现金流入小计	26,262.11	18,099.95	16,99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6.49	4,194.90	4,405.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5.39	829.58	66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8.99	950.78	766.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99	806.25	541.30
现金流出小计	9,755.87	6,781.51	6,37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6.24	11,318.43	10,61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700.00	5,400.00	13,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07	29.89	5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0.46	-
现金流入小计	23,800.07	5,430.35	13,552.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11.93	4,661.16	3,434.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700.00	5,400.00	13,5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7,611.93	10,061.16	16,93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86	-4,630.81	-3,38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6.05	7,167.11	7,204.39
现金流出小计	7,186.05	7,167.11	7,20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6.05	-7,167.11	-7,204.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8.33	-479.49	27.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5.04	4,924.54	4,89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3.38	4,445.04	4,924.54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财务报表

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2,882.41	70,539.81
非流动资产	144,280.75	145,042.77
总资产	227,163.16	215,582.58
流动负债	55,931.20	47,397.48
非流动负债	2,318.50	8,608.28

负债合计	58,249.71	56,005.76
所有者权益	168,913.46	159,576.82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9,903.12	59,281.13
营业成本	66,947.18	39,509.49
营业利润	10,697.12	9,497.78
利润总额	12,427.43	11,095.1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244.17	9,562.12

第十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交易对方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六）关于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说明；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法律意见书；

（九）博韩伟业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审计报告；

（十）华鹏飞 2013、2014 年 1-9 月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

（十一）博韩伟业资产评估报告；

（十二）博韩伟业资产评估说明；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构成股价异动情况的说明；

（十四）交易进程备忘录；

（十五）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

电话：0755-84190977

传真：0755-84160867

联系人：李黎明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联系人：孙科、付程

（三）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至第 21 层

电话：010-63222859

传真：010-63222859

联系人：王晓松、周国辉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